

淄 博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7 年 6 月 10 日 第 5 号 (总号: 53)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1)
- 关于表彰全市 2006 年度利用外资和外贸出口先进单位的通报 (3)
- 关于表彰全市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4)
- 关于表彰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5)
- 关于表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8)
-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全市机关效能和行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12)
-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全市新闻外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13)
- 关于印发《“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 关于进一步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31)
- 关于在全市开展“温馨夕阳工程”活动的通知 (33)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36)
-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42)
- 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 (45)
- 关于对全市不能稳定达标及严重影响污染物减排指标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
的通知 (50)
- 关于加快我市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 (51)
- 关于李永新市长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54)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7 年度鼓励外经贸发展的有关政策的通知	(55)
关于印发《2007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57)
关于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57)
关于公布任免孙兴贵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60)
关于免去孙振海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6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调整有关临时机构负责人并更名、成立部分临时机构的通知	(61)
关于对全市重点污染源限期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设施的通知	(75)
关于调整淄博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78)
关于转发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淄博市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79)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7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2)
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品牌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7)
关于成立淄博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88)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	(89)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07〕13 号文件做好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有关工作 的通知	(91)
关于公布淄博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试行标准的通知	(92)
关于成立淄博市清理楼堂馆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9)
关于调整淄博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119)
关于“五一”黄金周期间全市五起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	(120)
关于 2007 年第一次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122)
关于淄川区泰基化工有限公司“5·23”爆炸事故的通报	(123)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通知	(124)
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127)
淄博市人民政府五月份大事记	(129)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

(2007 年 4 月 23 日)

淄委〔2007〕103 号

2006 年,全市上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全力以赴招商引资,为进一步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了鼓励先进,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对在 2006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张店区人民政府等 75 个单位进

行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一号工程”,提高认识,开拓创新,强化责任,狠抓落实,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6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及奖励金额

附件

2006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 先进单位及奖励金额

	单位:元		
张店区政府	354000	周村区政府	287000
淄川区政府	340000	临淄区政府	486000
博山区政府	254000	桓台县政府	443000
		高青县政府	224000

沂源县政府	217000	市旅游局	5200
高新区管委会	468000	市规划局	2100
市委办公厅	16600	市外办	5000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3000	市侨办	4300
市政府办公厅	20800	市法制办	2400
市政协办公厅	13000	市安监局	5800
市纪委办公厅	7400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700
市委组织部	6100	市人防办	2500
市委宣传部	3200	市总工会	3000
市委统战部	7900	团市委	2600
市委政法委	2600	市妇联	1600
市委政研室	1600	市文联	900
市委台办	4000	市工商联	1600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3100	市残联	700
市发改委	50400	市委党校	3400
市经贸委	70700	市老龄办	900
市教育局	4400	市仲裁办	1800
市科技局	12100	市供销社	3100
市民政局	19500	市委接待处	2100
市财政局	18300	市委老干部局	1100
市人事局	6300	市政府研究室	1900
市劳动保障局	49300	市物价局	4200
市国土资源局	6600	市招商局	14400
市建委	12700	市公用事业局	3400
市交通局	28900	市贸易局	6000
市农业局	12700	市房管局	4100
市水利与渔业局	12800	市政府驻京办	2600
市林业局	5700	市政府驻沪办	2900
市外经贸局	23500	市国税局	5400
市人口计生委	1100	市地税局	5700
市审计局	4600	市工商局	6100
市环保局	14300	淄博黄河河务局	6400
市体育局	2800	淄博检验检疫局	2900
市统计局	4500	市人民银行	4900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 2006 年度利用外资 和外贸出口先进单位的通报

(2007 年 4 月 23 日)

淄委〔2007〕104 号

2006 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出口企业紧紧围绕外经贸工作的中心任务,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全方位招商引资,努力扩大出口,推动了全市外经贸工作稳步发展。为鼓励先进、推动工作,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授予高新区等 3 个单位“全市 2006 年度利用外资先进单位”称号,授予临淄区等 35 个单位“全市 2006 年度外贸出口先进单位”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全市外经贸部门和企业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抢抓机遇、创新工作,努力推动全市外经贸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全市 2006 年度利用外资先进单位和外贸出口先进单位名单

附件

全市 2006 年度利用外资先进单位和外贸出口先进单位名单

一、利用外资先进单位(3 个)

高新区
临淄区
桓台县

沂源县
高青县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二、外贸出口先进单位(35 个)

临淄区
高新区
淄川区
桓台县
周村区
博山区
张店区

山东宏达冶金有限公司
淄博大桓九宝恩制革有限公司
中铝(山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淄博蓝帆塑胶有限公司
山东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淄博凯帝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朝光皮革有限公司
鲁丰织染有限公司

淄博博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贝尼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鑫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博港型材有限公司
 山东万通达纤维有限公司
 博加华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钜创纺织品有限公司

淄博海天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联技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淄博新力塑编有限公司
 山东齐旺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周村百家服装有限公司
 淄博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淄博中材庞贝捷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社会治安防控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7 年 4 月 24 日)

淄委〔2007〕105 号

近年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认真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大力深化“平安淄博”建设,全市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为鼓励先进,促进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对 2004—2006 年度在全市社会治安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治安警察大队等 30 个先进集体和于虎等 5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工作,构筑大治安防控格局,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为建设“平安淄博”、“和谐淄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市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全市社会治安防控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30 个)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治安警察大队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潘庄派出所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中埠派出所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商场派出所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房镇派出所
 张店区公安消防大队
 市公安局淄川分局治安警察大队
 市公安局淄川分局西关派出所
 市公安局淄川分局服装城派出所
 市公安局淄川分局昆仑派出所
 市公安局博山分局治安警察大队
 市公安局博山分局白塔派出所
 市公安局博山分局西冶街派出所
 市公安局周村分局治安警察大队
 市公安局周村分局长行街派出所
 市公安局周村分局萌水派出所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治安警察大队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遄台路派出所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大武派出所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桓台县公安局果里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高青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高青县公安局县城派出所
 沂源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沂源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沂源县公安局土门派出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博山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淄大队

二、先进个人(50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虎	于明新	王 峰	王 鹏	王长江	王玲玲	付建凯
司吉生	孙 刚	孙玉山	孙振江	李 栋	李传生	李方杰
刘学三	刘善仁	刘洪波	刘晓明	朱 旭	祁 波	毕义铭
许晋卿	张 冰	张 炜	张 涛	张义成	张兆文	张明利
张长海	张玉新	张道杰	宋雷东	宋鹏旭	肖红广	杨 峰
周文国	郑润农	赵 山	赵 智	赵家华	赵新海	侯 超
郭忠友	郭成鹏	高 欣	徐建刚	徐法刚	董学永	蒲章宝
蔡 辉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7 年 4 月 24 日)

淄委〔2007〕106 号

2004 年以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做好信访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平安淄博、和谐淄博建设,努力营造“畅通、有序、务实、

高效”的信访工作格局,在畅通信访渠道、维护信访秩序、创新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基础、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信访工作者,发扬高度负责的精神,扎实工作,不辞辛苦,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博山区等 70 个单位“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丁乃河等 31 名同志“全市信访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记二等功;授予于连伟等 70 名同志“全市信访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信访工作

者,要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牢固树立群众观念,依法妥善处理来信来访,及时化解矛盾,努力做好新时期的信访工作,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博山区委
博山区人民政府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
中共沂源县委
沂源县人民政府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委
淄博高新区管委会
中共张店区马尚镇委员会
马尚镇人民政府
中共张店区湖田镇委员会
湖田镇人民政府
中共张店区沅水镇委员会
沅水镇人民政府
中共张店区房镇镇委员会
房镇镇人民政府
中共张店区科苑街道工作委员会
张店区人民政府科
苑街道办事处
中共淄川区洪山镇委员会
洪山镇人民政府

中共淄川区寨里镇委员会
寨里镇人民政府
中共淄川区商家镇委员会
商家镇人民政府
中共淄川区峨庄乡委员会
峨庄乡人民政府
淄川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淄川区人民法院
中共博山区八陡镇委员会
八陡镇人民政府
中共博山区城东街道工作委员会
博山区人民政府城
东街道办事处
博山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中共周村区南郊镇委员会
南郊镇人民政府
中共周村区大街街道工作委员会
周村区人民政府大
街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委区政府信访局
周村区民政局
中共临淄区南王镇委员会
南王镇人民政府

中共临淄区梧台镇委员会

梧台镇人民政府

中共临淄区敬仲镇委员会

敬仲镇人民政府

中共临淄区边河乡委员会

边河乡人民政府

中共临淄区辛店街道工作委员会

临淄区人民政府辛

店街道办事处

中共桓台县周家镇委员会

周家镇人民政府

中共桓台县马桥镇委员会

马桥镇人民政府

中共桓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桓台县委县政府信访局

中共高青县田镇镇委员会

田镇镇人民政府

中共高青县木李镇委员会

木李镇人民政府

高青县委县政府信访局

高青县公安局

中共沂源县张家坡镇委员会

张家坡镇人民政府

中共沂源县中庄镇委员会

中庄镇人民政府

中共沂源县徐家庄乡委员会

徐家庄乡人民政府

沂源县委县政府信访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事业局

市委办公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市监察局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市法院立案庭

市检察院

市经贸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公安局

市劳动保障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农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建委

市外经贸局

市房管局

市信访驻京值班工作办公室

市供销社

市物资集团总公司

山东铝业公司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全市信访工作记二等功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乃河	王东明	王志伟	王希森	王清涛	王 博	冯 从
冯瑞勇	宁治坤	左新明	江秀文	刘绵岫	朱巧莉	陈传胜
陈玉斌	李作霖	李 涌	苏才生	张俊清	张克强	张正祥
苗兴满	孟庆红	尚建丽	杨忠刚	周文成	周焕宝	徐勤明
崔兴岩	梁文胜	韩 旭				

三、全市信访工作先进个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连伟	于克俭	孔祥生	王光水	王 伟	王亚宁	王庆光
王希忠	王佃龙	王运谋	王学刚	王树伦	王 娟	王 猛
王德诗	付明水	石光峰	田美峰	左新文	刘 青	刘建敏
刘继超	孙 国	孙即涪	孙明昌	朱士福	朱建伟	李长文

李仁经	李吉亮	李学忠	李茂堂	李家刚	李敬东	李新芝
宋 平	苏宏伟	邵坪厚	邵先伟	吴 波	伊永祥	张小博
张永伟	张玉联	张 珂	张振玉	国 强	国爱梅	武鲁闽
杨明涛	郑 刚	周玉和	周建国	周学治	荣庆方	战化水
赵文省	赵 敏	高连家	郭 栋	郭丽萍	徐庆堂	徐国栋
曹卫闽	曹文理	崔 静	董学文	韩翠珍	蔡玉亭	薛 峰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2007 年 4 月 28 日)

淄委〔2007〕116 号

2004 年以来,全市人民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奋斗,开拓进取,无私奉献,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为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为弘扬他们的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先进模范人物的示范带头作用,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孙世山等 127 名同志“淄博市劳动模范”称号,巴晓革等 73 名同志“淄博市先进工作者”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开拓创新的精神,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全市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要以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团结实干,为加快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建设和“两提前、一率先”步伐,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而努力奋斗!

附件:淄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附件

淄博市劳动模范名单

(127 名)

孙世山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宗祥	博山区八陡镇增福村
	公司	孔令永	淄博圣博工贸有限公司
丁有江	淄博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尹尊明	张店区沅水镇张一村
丁慎军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文士学	淄博市淄川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桓台支行
文鸣鑫	淄博供电公司	孙成凤	淄博高新区石桥街道办事处
牛希军	交通银行淄博分行开发区支行		甘家村
王江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孙建国	淄博宾馆
王琳(女)	山东鸿嘉集团有限公司	孙彦庆	淄博市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超	金晶(集团)有限公司	巩曰度	山东美佳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加荣	山东双凤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清	山东齐旺达集团	巩端洲	淄博泰宝集团公司
王怀业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朱文芳(女)	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
王国峰	淄博三泵科森仪器有限公司	朱训刚	淄博高新区石桥办事处魏家社区居委会
王宜明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贵生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朱训岩	博山区城西街道办事处柳杭社区居委会
王重海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家伟	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朱良东	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
王雪芸(女)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朱国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王喜春	华能辛店电厂		
王富贵	山东金岭铁矿	何斌(女)	淄博饭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敬兰	山东王村铝土矿	何茂群	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冯乃银	淄博医药站	宋宜华	淄博宝鑫总公司
冯延春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宋鲁迅	淄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卢德平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白杨河电厂	张宏(女)	淄博市商业银行中心路支行
		张宁	淄博华光瓷业有限公司
石磊(女)	淄博市接待处服务总公司	张云明	淄博市网通公司桓台分公司
边玉玺	山东西召集团有限公司	张永洲	淄博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	淄博大染坊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张永清	淄博市邮政局南定邮电支局
		张玉成	山东第二耐火材料厂
刘杰	山东鸿杰印务有限公司	张立勇	兰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子斌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张伟光(女)	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川分公司
刘云鹏	山东铝业公司		
刘文宝	淄矿集团公司唐口煤矿	张光庆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分行
刘世新	淄博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	张成强	山东金岭铁矿
刘宗深	博山区夏家庄镇良庄社区居委会	张承伦	张店区金乔社区居委会
		张保安	张店钢铁总厂
刘宣胜	山东第二机械厂	张笃佳	淄博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刘炳俊	淄博宏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张荣哲	淄博钢联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刘秋兰(女)	佶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	张宽伟	淄博锦宏水泥有限公司
刘爱吉	淄博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李华	山东南华型钢有限公司
		李诚	山东铝业公司物业管理部
孙立明	高青县集中供热站	李涛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
孙向红(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 艳(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区支公司	徐法智	高青县建筑安装总公司
李长宏	淄矿集团公司埠村煤矿	殷 跃	淄矿集团公司岱庄煤矿
李永福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秦荣轩	高青县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李传增	山东淄博烟草有限公司	聂 卫	中铝山东分公司万成公司
杜维星(女)	淄博世纪大酒店	贾保华	淄博旺达股份有限公司
杨延洪	淄博庄园集团塑胶车间	郭 琴(女)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杨修成	淄博市煤气公司	郭汇昌	山东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汪德刚	淄博热力有限公司	商立国	淄博市祥龙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邵翠云(女)	淄博昆仑水产有限公司	崔守波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陈 明	山东第二耐火材料厂	常成刚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陈廷山	淄川区磁村镇马棚村	梁勇刚	山东汽车齿轮总厂
陈曙红(女)	淄博唯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盛 伟	淄川区商城街道办事处西关一社区居委会
周邦光	淄博柴油机总公司	盛 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桓台支行
孟庆远	张店区杏园街道办事处洪沟第三社区居委会	黄永浩	山东汽车弹簧厂
孟祥水	张店钢铁总厂	黄其洲	淄博面粉厂
岳来禧	山东珑山实业有限公司	黄树智	山东晨龙集团公司
明日信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程建军	山东红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武怀强	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公司	谢中岱	临淄区南王镇洋浒崖村
范建强	中国农业银行桓台县支行	韩庆吉	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郑家晴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韩克民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侯念利	淄博市水利建筑安装公司	解秀玲(女)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支公司
姜翠玲(女)	淄矿集团公司中心医院	路志玉	桓台县果里镇侯庄村
段连云	沂源县供电公司	翟慎军	山东东佳集团东佳化工公司
段连全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黎志华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胡正禄	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赵纪文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赵孝保	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能利	山东金岭铁矿		
徐立壮	淄博市张店煤矿		

淄博市先进工作者名单

(73 名)

巴晓革(女)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于先进	山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于 瑛(女)	山东省水利技术学院	王 伟	中共淄博市委党校

王庆元	淄博市劳教所	李秀花(女)	淄博市第一医院
王建章	淄博市铁山园艺场	杜元童	桓台县国家税务局
王贻志	淄博市物价局	杜忠涛	淄川区地方税务局
王维明	淄博市交通稽查支队	杨克和	淄博日报社
王智平	高青一中	沈琦祥	淄博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技术大队
王嗣忠	淄博市商业集团总公司	辛玉国	淄博市张店区第七中学
王殿玉	桓台县地方税务局	邵峰	淄博市技术学院
付杰	淄博市油区工作办公室稽查处二大队	邵承伟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付鲁山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临淄分局	陈慧(女)	高青县地方税务局
冯卫祥	淄博市司法局	陈志刚	沂源县地方税务局
白全永	淄博市社会福利院	庞城	淄博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
任秀芬(女)	淄博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	郑文(女)	淄博电视台
刘伟	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姚运德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医院
刘林德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	宫新魁	中共淄博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刘春晓	淄博市人民检察院	胡立贵	山东侨联医院
刘祥悦(女)	淄博市外经贸局办公室	胡艳秋(女)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
刘莹珍(女)	淄博市环保局	赵玉玲(女)	淄博市市直机关第三幼儿园
吕正平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赵晨光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孙启源	淄博市规划局临淄区规划分局	袁博	淄博市国家税务局
孙明虎	淄博市张店区建设局	袁长明	淄博职业学院
孙秋兰(女)	淄博市农机局安全监理站	贾立博	淄博市审计局
朱洪卫(女)	博山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郭丽萍(女)	淄博市财政局
朱新阳	淄博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高军才	淄博市总工会
江山	沂源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	崔超博	淄博市临淄区地方税务局齐都分局
许俊	淄博市地税局博山分局	曹迎雪(女)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吴笑春(女)	淄博第四中学	梁周清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宋少飞	淄博市供销社	彭学华(女)	淄博市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
宋述翠(女)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程德权	淄博实验中学
张斌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蒋衍山	山东省轻工美术学校
张永政	淄博市博物馆	韩立新	淄博市淄川区国家税务局
张兴忠	桓台县国土资源局	翟梓厚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张志祥	淄博市畜牧局	蔡兆忠	淄博黄河河务局
张海峰	淄博市体育局体育服务中心	潘秉章	淄博市中心医院
李宁	中共淄川区寨里镇委员会		
李丽(女)	淄博市地税局		
李洁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全市机关效能和行风 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7 年 5 月 11 日)

淄委〔2007〕131 号

2006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开展行政效能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为加强机关效能和政风行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成效显著、事迹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各部门各行业和广大干部更加深入地开展机关效能和政风行风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市发改委等 40 个先进集体和丁乃河等 5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开拓创新,取得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切实转变作风、提高效能、勤奋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6 年度全市机关效能和行风建设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2006 年度全市机关效能和行风建设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40 个)

- 市发改委
- 市经贸委
- 市教育局
- 市科技局
- 市公安局
- 市司法局
- 市财政局
- 市劳动保障局
- 市国土资源局
- 市建委
- 市交通局
- 市农业局
- 市水利与渔业局

- 市林业局
- 市外经贸局
- 市文化局
- 市人口计生委
- 市审计局
- 市环保局
- 市体育局
- 市统计局
- 市旅游局
- 市规划局
- 市侨办
- 市法制办
- 市安监局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人防办
市信访局
市粮食局
市煤炭局
市房管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工商局
市安全局
市质监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邮政局
淄博供电公司

二、先进个人(50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乃河	丁莉莎	于精忠	王以忠	王先义	刘 圣	刘 敏
刘志玉	刘贵华	刘路生	孙兆祯	安敢善	巩利民	吴新章
宋淑红	张洪范	张继迎	张锡云	李先华	李建刚	杜思勤
杨玉孝	杨祥春	杨新胜	汪维忠	陈立贤	陈鸿浩	金希峰
侯俊民	赵 庭	赵 琴	赵瑞亭	夏侯俊波	徐 锋	徐增伶
殷世松	贾宝成	郭忠和	高 红	高 洁	高德贵	崔 谦
曹志坚	黄 波	彭贞刚	韩明杰	路荣伟	翟新吉	蔡象春
薛国荣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全市新闻外宣 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2007 年 5 月 16 日)

淄委〔2007〕135 号

2006 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和广大新闻、外宣工作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大局,把做好对中央、省级重要媒体和境外媒体的发稿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在省级以上国内重要媒体和境外媒体刊(播)发了一大批主题鲜明、重点突出,有深度、有影响的稿件,进一步扩大了我市的对外声誉和影响,塑造了我市良好的对外形象,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为表彰先进,充分调动和激发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和广大新闻、外宣

工作者努力做好对上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淄博电视台等 10 个“全市新闻外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全大鹏等 15 名“全市新闻外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市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和广大新闻、外宣工作者一定要以先进为榜样,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全市工作大局,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继续积极全面、扎实深入、富有成效地做好新闻宣传和对外宣传工作,切实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2006 年度全市新闻外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名单

附件

2006 年度全市新闻外宣工作 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全市新闻外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集体(10 个)

一等奖(2 个)

淄博电视台

淄博人民广播电台

二等奖(3 个)

大众日报淄博记者站

山东人民广播电台淄博记者站

淄博日报社

三等奖(5 个)

中共张店区委宣传部

中共淄川区委宣传部

中共桓台县宣传部

中共临淄区委宣传部

齐鲁晚报淄博记者站

二、全市新闻外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个人(15 名)

一等奖(3 名)

全大鹏 山东人民广播电台淄博记者站

瑞虎 大众日报淄博记者站

高 前 淄博电视台

二等奖(5 名)

杜辉升 大众日报淄博记者站

张秀贵 张店区委宣传部

汪 强 淄博人民广播电台

王 恒 齐鲁晚报淄博记者站

赵云超 淄博人民广播电台

三等奖(7 名)

赵 刚 淄博电视台

全志强 原人民日报华东分社淄博记者站

孙 杰 淄博电视台

张 明 淄博人民广播电台

闫盛霆 淄川区委宣传部

朱兴中 淄矿集团党委宣传部

刘 波 淄博人民广播电台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办发〔2007〕28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为深入贯彻全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淄发〔2007〕6 号)精神,制定了《“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遵照执行。各区县、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目标责任要求,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抓好落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及市委农工办要搞好工作调度和督促检查,年底统一进行工作考核。

2007 年 5 月 26 日

“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实施方案

优势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工程

一、100 万亩高产优质专用粮食生产基地建设

(一)工作目标

2007 年,建成 40 万亩高产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全部实现统一供种,优质优良率达到 100%,单产提高 5%,订单生产率达到 60%。到“十一五”末,完成 100 万亩高产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建设,粮食平均单产提高 10%以上,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9600 万公斤。项目区 100 万亩小麦、玉米全部实现品种优质化、生产标准化、种植区域化、经营产业化,订单生产率达到 80%以上。

(二)任务分解

100 万亩高产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分布在 7 个区县,以乡镇为单位整建制推进,其中张店区 4 万亩、淄川区 5 万亩、周村区 5 万亩、临淄区 30 万亩、桓台县 30 万亩、高青县 25 万亩、高新区 1 万亩。

(三)工作措施

推广优质专用新品种,实现区域化种植;实施良种补贴,统一供种;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建立 2 万亩优质专用小麦繁育基地;建设小麦、玉米高产攻关田,其中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各 3 处,周村区、淄川区各 2 处,张店区、高新区各 1 处;建设示范、试验田,每处示范田面积 500—1000 亩,项目区每个乡镇至少安排 1 处;扶持市内 8 家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实现订单生产。

(四)资金来源渠道

以基层自筹资金为主,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五)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二、75 万亩标准化生产蔬菜基地建设

(一)工作目标

实施“蔬菜产业升级工程”,培育 6 大优势产品,建设 75 万亩绿色蔬菜基地。2007 年,全市

75 万亩蔬菜基地全部达到无公害蔬菜标准,建成绿色蔬菜基地 24 万亩。到“十一五”末,建成完善的蔬菜生产基地、质量检测、产品营销、信息网络、产业化等五大体系。

(二)任务分解及工作措施

1、建设绿色蔬菜基地。以日光温室蔬菜、拱棚蔬菜、越夏蔬菜、特色蔬菜、西瓜、食用菌为重点,加快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基地连片种植面积发展到 66 万亩,带动发展分散种植面积 9 万亩。

(1)建设 25 万亩日光温室蔬菜生产基地。以临淄区现有蔬菜生产基地为主,带动建设 10 万亩大棚番茄、4 万亩大棚西葫芦、3 万亩大棚甜椒辣椒、7 万亩大棚茄子、芹菜、芸豆等蔬菜生产基地。以高青县、沂源县现有蔬菜生产基地为主,带动建设 1 万亩大棚黄瓜生产基地。

(2)建设 10 万亩拱棚蔬菜生产基地。以韭菜、小西红柿等品种为主,重点抓好沂源县 2 万亩、博山区 2000 亩、高青县 1 万亩、周村区 8500 亩、桓台县 1300 亩拱棚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带动拱棚蔬菜生产面积达到 10 万亩。

(3)建设 15 万亩越夏蔬菜生产基地。以桔梗、辣椒、长茄、佛手瓜等品种为主,重点抓好博山区 5 万亩、淄川区 1 万亩、沂源县 5 万亩越夏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带动越夏蔬菜生产面积达到 15 万亩。

(4)建设 8 万亩特色蔬菜生产基地。重点抓好桓台县 2.5 万亩特色莲藕、淄川区 2.5 万亩有机椿芽生产基地建设,带动特色蔬菜生产面积达到 8 万亩。

(5)建设 8 万亩优质西瓜生产基地。以高青县为重点,发展连片种植。

(6)建设 50 万平方米出口食用菌生产基地。重点建设淄川区棚架式双孢菇基地 15 万平方米,淄博七河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出口姬菇、花菇基地 3 万平方米,高青县诚信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金针菇基地 2 万平方米,沂源县果枝食用菌基地 5 万平方米,临淄区黑木耳基地 10 万平

方米、香菇基地 15 万平方米。

2、建设蔬菜产品营销体系。全面推行市场准入制度,积极创建绿色蔬菜批发市场,加快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到“十一五”末,全市 20 处主要蔬菜市场全部建成绿色蔬菜市场,品牌蔬菜市场占有率达到 70% 以上,建成大型绿色蔬菜配送中心 10—15 家,绿色蔬菜专卖点(专柜)100 处。

3、建设质量检测体系,搞好检测监管,确保蔬菜质量安全。

4、建设信息网络体系。发挥“淄博市蔬菜信息网”的作用,努力扩大淄博蔬菜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推进绿色蔬菜产业化。全面推行“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产业化模式,推进蔬菜产业的现代化进程。到“十一五”末,建成省级以上蔬菜加工龙头企业 5 家,市级龙头企业 10 家,蔬菜加工出口量占全市蔬菜总产量的 10—15%,分级包装率达到 100%。

(三)资金来源渠道

以社会投资为主,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

三、60 万亩优质标准化林果基地建设

(一)工作目标

2007 年,在南部山区新建、改造优质果品基地 4.4 万亩。到“十一五”末,全市干鲜果优质标准化生产基地达到 60 万亩,良种率达到 100%。

(二)任务分解

1、沂源县。2007 年,新建、改造优质标准化果园 3.6 万亩,完善提升标准化果园 11.4 万亩,总面积达到 15 万亩。到“十一五”末,优质标准化果园总面积达到 50 万亩。

2、博山区。2007 年,建设优质标准化果园 2000 亩,完善提升标准化果园 1.8 万亩,标准化果园总面积达到 2 万亩。到“十一五”末,优质标准化果园总面积达到 5 万亩。

3、淄川区。2007 年,建设优质标准化果园 6000 亩,完善提升标准化果园 1.4 万亩,优质标准化果园面积达到 2 万亩。到“十一五”末,优质标准化果园总面积达到 5 万亩。

(三)资金来源渠道

以基层自筹资金为主,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责任区县: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

四、20 万亩优质棉花基地建设

(一)工作目标

2007 年,在高青县建成 20 万亩优质棉花生产基地,皮棉单产提高 7% 以上,订单生产率实现 50%。到“十一五”末,项目区全部推广优质转基因抗虫棉,实现品种优质化、生产标准化、种植区域化、经营产业化,皮棉单产提高 14%,订单生产率实现 90% 以上。

(二)工作措施

推广转基因抗虫棉新品种,应用棉花高产栽培技术,实行区域化种植;实施良种补贴,统一供种;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建立 5000 亩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3 处各 1000 亩的高产示范田;开展订单生产,推进产业化发展。

(三)资金来源渠道

以群众投资投劳为主,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责任区县:高青县。

五、15 万亩中药材基地建设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分解

重点发展桔梗、丹参、黄芩等优势品种,推行标准化生产,实施规模化种植。2007 年,建成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 4 万亩,其中淄川区 1.2 万亩,博山区 1.4 万亩,沂源县 1.4 万亩。到“十一五”末,建成标准化中药材生产基地 15 万亩,并实现与龙头企业的紧密型联动,形成产业化经营。

(二)工作措施

建立一处 50 亩的中药材标准化繁育基地,提供优质种苗;加快推进中药材产业化,集中扶持山东鼎立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洋制药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责任区县集中抓好 3—5 个试验田、1—2 个千亩以上的示范方,实施典型带动,集中连片发展。

(三)资金来源渠道

以企业投资和群众自筹为主,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责任区县: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

六、5万亩生态渔业基地建设**(一)工作目标**

2007年,对高青县规划区内5000亩中低产池塘实施更新改造,其中,赵店镇改造3000亩,常家镇改造2000亩;完成高青县赵店镇10000亩无公害产地认定及绿色基地建设;扩建名优水产苗种基地300亩,使全市渔业基地面积稳定在50000亩左右。到“十一五”末,以高青县、桓台县和太河水库、萌山水库、田庄水库为重点,进一步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全面提升建设标准,建成50000亩生态渔业基地。

(二)资金来源渠道

以社会投资为主,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三)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水利与渔业局。责任区县: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

七、5万亩良种黄烟种植基地建设**(一)工作目标及任务分解**

“十一五”期间,全市建设烟叶生产生态村55个,其中,沂源县25个,淄川区22个,博山区8个。以烟叶生产生态村建设为龙头,全市优质烤烟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2007年,烟叶种植面积达到2.6万亩,建成生态村5个。

(二)工作措施

加强烟叶生产基地建设,全面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对大户型农场进行小型机械和植保器械扶持;扶持生态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调整优化烟叶生产生态村的产业结构,推动烟叶生产可持续发展,稳定提高烟农收入。

(三)资金来源渠道

以烟草部门投资为主,生态村组织投工投劳。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烟草专卖局。

责任区县: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

八、150个标准化畜牧养殖基地、小区建设**(一)工作目标及任务分解**

到“十一五”末,依托国家、省、市级龙头企业,建成50个标准化畜禽养殖基地;选择50个标准化畜禽养殖标准村,建成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选择50个经济薄弱村,以发展畜禽养殖为重点,建成标准化养殖小区。2007年,建成标准化畜牧养殖小区30个,改造70个;青贮玉米秸秆达到58.5万吨,其中,张店区5万吨,淄川区2万吨,临淄区15万吨,博山区0.5万吨,周村区3万吨,桓台县6万吨,高青县19万吨,沂源县7万吨,高新区1万吨。

(二)资金来源渠道

主要以社会资金为主,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三)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畜牧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农业龙头企业集群建设工程**一、培育100家骨干龙头企业****(一)工作目标**

围绕粮食、畜牧、蔬菜、林果四大支柱产业,重点培育粮食、乳品、肉兔、肉鸭、肉鸡、生猪、肉牛、蔬菜、干鲜果、棉花、桑蚕、中药材、园艺苗木、速生林等14个主导产品,形成优势产业体系和优势产业带。

到“十一五”末,重点龙头企业加工原料来自市内基地的比重占70%以上;重点培育100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100亿元以上,其中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达到30家。建设以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为代表的龙头企业集群发展园区,引进一批国内外优强企业参与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

(二)任务分解及工作措施

1、依托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标准化基地。2007年,重点培育70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75亿元以上,其中过亿元的企业达到23家。重点龙头企业加工原料来自市内基地的比重达到60%以上。

(1)粮食基地。依托淄博面粉厂等8家面粉加工企业,以桓台县、临淄区、高青县、周村区、张店区为重点,规划建设100万亩高产优质专用小麦基地。依托淄博彤泰牧工商公司等3家饲料

加工企业,以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周村区为重点,规划建设130万亩专用玉米基地。依托周村烧饼公司等5家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以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为重点,规划建设10万亩优质杂粮基地。

(2)乳品基地。依托山东得益乳业公司等6家龙头企业,规划建设4万头奶牛养殖基地。

(3)肉类基地。依托山东海达食品公司等5家龙头企业,规划建设沂源县800万只肉兔加工出口创汇基地,沂源县、桓台县、高青县、临淄区2000万只肉鸡、3000万只肉鸭养殖基地。依托淄博齐美斯食品公司、淄博大有良种猪繁育公司等7家龙头企业,规划建设沂源县、临淄区、淄川区、周村区、张店区、高新区、博山区等为15万头生猪养殖基地。发挥淄博大有良种猪繁育公司作为中央生猪储备库的优势,建成我市优质生猪生产基地。依托高青小黑牛牧业科技公司等2家龙头企业,规划建设高青县为4万头肉牛养殖基地。

(4)蔬菜(食用菌)基地。依托临淄蔬菜副食品公司等3家企业,规划建设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张店区75万亩无公害蔬菜基地。依托淄博七河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规划建设博山区、高青县、淄川区、周村区、临淄区为食用菌优势区域。依托淄博山珍园食品有限公司,规划建设博山区、沂源县3万亩桔梗基地。

(5)干鲜果基地。依托山东淄博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规划建设沂源县60万亩鲜果优质产区。依托淄博四季青食品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规划建设山区仁用杏、柿子、大枣、椿芽、花椒等15万亩经济林基地、5万亩优质桃生产基地。

(6)棉花基地。依托高青傲齐油棉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以高青县为重点,规划建设20万亩优质棉花基地。

(7)桑蚕基地。依托桓台汇丰制丝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高青县2万亩优势桑蚕基地。

(8)中药材基地。依托山东鼎立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洋制药有限公司,规划建设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4万亩中药材优势区域。

(9)园艺苗木基地。建立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张周路、柳泉路北延段、滨博路、张博路复

线等公路沿线为主体的园艺苗木产业带。

(10)速生林基地。依托周村同森木业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规划建设桓台县、周村区、高青县2万亩速生林优势区域。

2、实施“村企互动”工程,发展“一村一品”。选择18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作为参与新农村建设试点企业,指导每家企业与一个基地村签定村企互动共建协议。

(三)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行、市农发行、省农联社淄博办事处。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二、发展100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工作目标

2007年,在购销、储运、加工、技术、资金、信息等农业生产经营方面,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要求,经注册、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达到100家,重点培育、扶持30家示范合作社。到“十一五”末,全市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达到1000家。

(二)工作措施

加强调研,摸清基数;制定具体发展规划;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催生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扶持30家示范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三)资金来源渠道

主要依靠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投入,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奖励。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供销社。

配合部门: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一、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

(一)工作目标

2007年,制定20项农业生产技术规程,建设农业标准化基地100万亩,配套完善2个市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并实现试运行,建设测速点150个。到“十一五”末,在优质粮食、蔬菜、棉花、中药材、黄烟、畜禽等方面,制定我市地方性

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建设农业标准化基地 200 万亩,建成市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 8 个县级区域检测站,建设 300 处速测点,形成比较完善的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

(二)工作措施

1、制定农业技术操作规程。2007 年,制(修)订 20 项优势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使标准化推广应用面积达到 150 万亩。到“十一五”末,每年制定 5 项技术操作规程,使全市主要农产品全部实现有标可依。

2、加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2007 年,建立农业标准化基地 100 万亩。到“十一五”末,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规模达到 200 万亩以上。

3、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2007 年,建成张店区、临淄区、沂源县、高青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并通过计量认证,建立完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速测点 150 个。

(三)资金来源渠道

主要依靠农民、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经济组织等投入,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市质监局。

配合部门:市林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

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一)工作目标

2007 年,全市规划新建或改造 650 个农家店和 5 个配送中心,其中:日用消费品农家店 520 个,农资农家店 130 个。乡镇连锁农家店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村级农家店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改造,提升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

(二)工作措施

一是落实承办企业,使全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达到 18 家;二是严格建设标准;三是抓好监督管理。

(三)资金来源渠道

由项目承办企业自主投入,各级给予政策扶持。争取商务部给予每个农家店 4000 元补贴,给予配送中心中长期贷款一年期贴息的扶持政策。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贸易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三、农业信息化建设

(一)工作目标

2007 年,以组织实施“三电合一”试点项目建设为重点,建立农业和农村综合信息服务机构,10 个乡镇农业信息服务站(网通信息工作站)建设进入示范阶段,全市实现村村通宽带。

到“十一五”末,全市农村宽带网用户达到 10 万户,发展农村数字电视用户 30 万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65% 以上的乡镇和 50% 以上的行政村基本实现管理信息化,基本构建起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信息化支撑体系,全市实现村村通光纤。

(二)工作措施

1、推进农村通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2007 年,组织实施临淄区“三电合一”项目建设试点,带动全市 10 个乡镇建设农业信息化服务站(网通信息工作站),实现村村通宽带。

2、建立完善农业决策信息指挥调度系统、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监管系统、科技和市场信息服务应用系统和农村远程教育培训系统等四大应用系统。

3、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网站群工程、农业信息服务网络延伸工程和农村信息员队伍建设工程等三大重点工程建设。

4、强化大众传媒对农业信息化建设的推动作用。年内发展农村数字电视用户 6 万户,建设农业专用频道,开辟为民服务专栏、专题。

(三)资金来源渠道

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引导企业和媒体投资,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信息产业局、市广电总台(局)、中国网通淄博市分公司。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四、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一)工作目标

2007 年,完成市、区县、乡镇三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全市特别是基层动物防疫队伍。

到“十一五”末,完善落实动物防疫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动物疫病监测、免疫保护、畜牧业标准化生产等五大体系,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措施

建立健全市及区县行政管理体系、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和畜牧兽医技术支持体系;健全完善乡镇畜牧兽医管理机构和村级动物防疫员制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善乡镇兽医站的工作条件。

(三)资金来源渠道

争取省项目资金400万元,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畜牧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事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五、农民科技培训工程

(一)工作目标

改革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围绕粮食、畜牧、林果、蔬菜等农业主导产业,以高产优质高效为目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标准化栽培、旱作农业、果树标准化、节水灌溉、病虫害综合防治、果树控施肥、秸秆生物反应堆、奶牛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十项实用技术入户行动,努力提高农业的科技含量。“十一五”期间,集中培植1000个示范村、10000个示范户,培训新农村建设带头人1万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经纪人1万人,农村科技带头人3万人,农村致富带头人5万人,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2万人,每年培训12万人次。

(二)任务分解及工作措施

十项实用技术项目,每项每年各培植20个村、200个示范户,普及带动20000人使用。每个科技示范户每年在不同季节接受培训不少于3次、5天。

部门责任分工是:测土配方施肥、标准化栽培、旱作农业、病虫害综合防治、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由市农业局组织实施;果树标准化、果树控施肥技术,由市林业局组织实施;节水灌溉技术,由市水利与渔业局组织实施;奶牛人工授精、胚胎移植技术,由市畜牧局组织实施。

(三)资金来源渠道

市及区县财政预算安排。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畜牧局。

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农机局、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

六、农业良种工程

(一)工作目标

2007年,做好良种选育和引进,建设农作物品种综合区试站,建立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完成种子管理和经营体制改革。加快玉米、小麦、蔬菜等主要农作物的品种选育进程,选育、引进一批适合我市特点的优良品种。扶持种子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良种繁育体系。到“十一五”末,主要农作物良种实现1—2次更新换代,良种覆盖率达到100%。

(二)任务分解及工作措施

一是加快玉米、小麦、蔬菜等主要农作物的良种选育进程。“十一五”期间,通过国家或省级审定品种小麦2个、玉米3个、蔬菜2—3个。二是选育、引进一批适合我市特点的优良品种,加快主要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步伐。三是扶持种子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良种繁育体系。主要建设全市小麦“1.2.5”繁种体系,规范博山区大白菜制种基地和高青县棉种繁育基地。“十一五”期间,全市每年建成小麦种子田3万亩,保证全市良种利用率达到99%以上,推广优质小麦种植面积150万亩以上。四是加大执法力度,依法规范种子市场。五是强化行政执法,配套完善市种子检测中心建设。

(三)资金来源渠道

项目资金主要由承办单位及行业内部自筹解决,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七、农产品品牌建设

(一)工作目标

鼓励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开展“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名牌申报、商标注册工作。2007年,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力

争达到5个,争创省级农业名牌1个。到“十一五”末,力争“三品”认证数量达到25个,省级以上农业名牌产品达到5个。

(二)任务分解及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农产品认证工作。对沂源果品、博山中药材、淄川食用菌、临淄蔬菜、桓台粮食、高青瓜菜等重点产区,着力培育1—2个“三品”认证品牌,并争创农业名牌。二是按照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要求,对全市8个农产品优势产区进行产地认定,在此基础上发展品牌认证。三是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提高我市农产品品牌市场占有率。

(三)资金来源渠道

主要以生产经营者投资为主,市财政对创建名牌工作给予适当补贴、奖励。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整理工程

一、60万亩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建设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分解

“十一五”期间,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总规模为60万亩,其中,中低产田改造规模52万亩,小流域治理规模8万亩。2007年,全面完成2006年度土地治理项目任务8.5万亩,其中,张店区0.6万亩,淄川区1万亩,周村区1.3万亩,临淄区1.5万亩,桓台县1万亩,高青县2万亩,沂源县1.1万亩;完成2007年度土地治理项目9.6万亩中低产田改造任务的70%,剩余部分转下年度完成,其中,张店区0.6万亩,淄川区1万亩,周村区1.8万亩,临淄区2.4万亩,桓台县1万亩,高青县1.8万亩,沂源县1万亩。

(二)资金来源渠道

在中央和省财政资金基础上,市、区县财政配套部分资金。

(三)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责任区县:张店区、淄川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高青县。

二、60万亩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和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

(一)工作目标

建设60万亩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和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区,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传统的农用地利用格局。2007年,完成土地开发整理6万亩,增加耕地2万亩。到“十一五”末,开发整理复垦土地40万亩,增加耕地8万亩;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区8个,面积20万亩。

(二)任务分解

1、年内实施国家投资土地整理项目4个,主要分布在沂源县、高青县和博山区。中央财政投资6000万元,项目规模3.88万亩,增加耕地5280亩。

2、年内实施省投资土地整理项目3个,主要分布在周村区、淄川区和博山区。省财政投资2800万元,项目规模1.82万亩,增加耕地2550亩。

3、年内实施市投资土地整理项目8个,主要分布在沂源县、高青县、淄川区、博山区和周村区。市财政投资2300万元,项目规模1.56万亩,新增耕地2385亩。

4、年内各区县组织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模2.1万亩,新增耕地1.5万亩。

5、年内在高青县黑里寨镇建立基本农田示范区典型片,面积2.5万亩。

(三)资金来源渠道

在争取国家、省投资基础上,市及区县财政投入部分配套资金。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

河道和水库整理工程

一、孝妇河、淄河治理工程

(一)2007年度孝妇河综合治理工程

1、工作任务。继续实施博山、淄川、张店、周村、桓台4区1县的孝妇河综合治理工程,新治理河道总长度10.587公里,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扩挖、疏浚及衬砌,两岸绿化,人行道路铺设等。

2、资金来源渠道。以区县自主投入为主,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二)2007年度淄河临淄城区段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1、工作任务。按照淄河治理总体规划,年内完成淄河临淄城区段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2、资金来源渠道。采用社会集资、临淄区政府财政拨款为主,争取上级扶持相结合的筹资办法。

(三)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水利与渔业局。

配合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区县: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高新区。

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一)太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工作任务。年内完成除险加固工程的东溢洪道尾水渠开挖护砌工程、东溢洪道闸前截渗堵漏工程、闸后泄槽加固及接长工程等七项工程建设任务。

2、资金来源渠道。省以上补助资金已全额到位,市财政给予配套。

(二)萌山水库除险加固剩余工程

1、工作任务。年内完成改建溢洪闸进口段、底板、更换闸门、新建浆砌石尾水渠、坝后贴坡排水、草皮护坡、改建大坝右岸防汛路、加固库区交通桥及其他剩余工程。

2、资金来源渠道。省以上补助资金已全额到位,市财政给予配套。

(三)小型水库应急除险加固工程

1、工作任务及分解。2007年,完成18座小型水库应急除险加固工程,包括张店区1座、淄川区2座、博山区4座、沂源县11座。

2、资金来源渠道。以基层投资为主,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水利与渔业局。

责任区县: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沂源县。

三、黄河标准化堤防工程

(一)工作任务

2007年,完成黄河标准化堤防工程建设任

务。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堤防帮宽、堤防道路、放淤固堤、根石加固等四部分。

(二)资金来源渠道

省黄河河务局拨付专项资金。

(三)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淄博市黄河河务局。

责任区县:高青县。

生态建设绿化工程

一、萌山水库生态建设工程

(一)工作任务及分解

围绕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以治山治水为重点,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建立起以“三高”生态农业为主体的山地生态农业小流域治理格局。2007年,绿化面积达到2882亩,其中,周村区1015亩,淄川区1867亩。到“十一五”末,整个萌山水库生态工程建设完成造林10600亩。

(二)资金来源渠道

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其余为区县配套和基层投资投劳。

(三)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

配合部门:市环保局。

责任区县:淄川区、周村区。

二、中心城区东部生态建设与恢复工程

(一)工作任务

2007年,中心城区东部完成造林4000亩,其中高新区3000亩,张店区1000亩。到“十一五”末,中心城区东部生态恢复完成1.6万亩,其中,高新区1.2万亩,张店区0.4万亩。

(二)资金来源渠道

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其余为区县配套和基层投资投劳。一是市及张店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共同筹资设立专项补助资金,对生态恢复与建设进行补贴。二是按照“谁恢复、谁受益”原则,制定土地使用、税收等优惠政策,采取“以项目带恢复”方式,吸引社会资金进行开发。三是面向社会公开招商引资。

(三)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配合部门:淄博军分区。

责任区县:张店区、高新区。

三、“因景植绿”工程

(一)工作任务及分解

2007年,完成5个景点的绿化美化造林3000亩。其中,博山区2000亩,沂源县1000亩,临淄区主要搞好古墓古迹绿化。到“十一五”末,通过实施“因景植绿”工程,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周村区、桓台县、沂源县的20处主要旅游景点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

(二)资金来源渠道

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其余为区县配套和基层投资投劳。

(三)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责任区县: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

四、荒山绿化工程**(一)工作目标**

2007年,完成荒山造林5万亩,其中8个荒山造林重点项目造林3.75万亩,济青路南线造林等工程项目完成荒山造林1.25万亩。到“十一五”末,全市共完成荒山绿化30万亩。

(二)任务分解

2007年,重点搞好城镇周边、骨干道路两侧、孝妇河、淄河、沂河上游以及萌山、太河、田庄水库周围荒山绿化,集中实施8项重点绿化工程:洪峨路荒山绿化工程2000亩,淄河上游荒山绿化工程2000亩,临淄区南部山区造林工程1000亩,新农村建设带头村荒山绿化工程5000亩,沂源县骨干道路两侧及城镇周围荒山绿化工程5000亩,国债造林项目8000亩,省投资补助的荒山造林项目14000亩,省荒山直播造林项目500亩。

(三)资金来源渠道

争取省以上专项资金,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其余为区县配套和基层投资投劳。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责任区县: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沂源县、高新区。

五、农田林网建设工程**(一)工作任务及分解**

2007年,建成高标准农田林网6万亩,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各2万亩,主要分布在临淄区

齐陵街道办事处、朱台镇、凤凰镇,桓台县陈庄镇、新城镇,高青县常家镇。到“十一五”末,全市高标准农田林网面积达到170万亩。

(二)资金来源渠道

列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土地整理项目。

(三)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责任区县: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

六、路域水系绿化工程**(一)工作任务及分解**

2007年,完成道路及水系绿化140公里,主要是济青高速公路南线绿化、孝妇河三期绿化、湖田镇排水渠绿化、桓台县县乡道路绿化及工业路西延绿化、张博路复线补植绿化等。到“十一五”末,基本完成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以及县乡骨干道路和主要河流、干渠两侧林带建设任务。

(二)资金来源渠道

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其余为区县配套和基层投资投劳。

(三)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责任区县: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沂源县、桓台县。

七、村庄绿化美化工程**(一)工作任务及分解**

2007年,重点搞好高标准绿化美化示范村镇建设,在张店区、周村区、临淄区、高青县各建成10个,桓台县建成20个示范村;桓台县建成邢家镇、果里镇2个示范镇。到“十一五”末,全市建成300个市级绿化示范村,10个绿化示范镇。

(二)资金来源渠道

争取省以上专项资金,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其余为区县配套和基层投资投劳。

(三)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农村社保网络建设工程**一、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一)工作目标**

2007年,在临淄区凤凰镇、桓台县马桥镇先

行开展试点工作。到“十一五”末,逐步建立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财政补贴相结合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二)工作措施

根据市政府颁布的《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试点意见》,组织指导试点区县制定实施方案,培训乡镇、村工作人员,集中开展宣传发动,及时总结试点工作,修改完善新型农保制度。

(三)资金来源渠道

保险金实行农民个人缴费与财政补助相结合的形式,区县及乡镇对男年满45周岁、女年满40周岁以上人员给予财政补贴。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劳动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区县:临淄区、桓台县。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

(一)工作目标

2007年,实现新农合全覆盖,参合率达到85%以上,基金使用率达到85%以上。到“十一五”末,以行政村为单位实现全覆盖,参合率达到90%以上,人均筹资水平在60元基础上,逐步加大各级财政补助力度。

(二)工作措施

1、实行分类补助。对张店区、临淄区参合农民每人每年补助10元,对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参合农民每人每年补助12元,对高青县、沂源县参合农民每人每年补助15元,差额部分由区县财政负责。高新区按照财政税收政策,财政补助经费自行解决。

2、提高基金使用效益,做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建立独立的大病医疗救助制度,提高新农合保障能力。

3、完成新农合信息化建设,实现管理机构、定点医疗机构网络化管理,逐步达到网上审核、报销、监管。

(三)资金来源渠道

新农合资金由农民个人筹资和各级财政补助组成。其中农民个人每人每年筹集资金20元,各级财政2007年补助资金达到每人每年40元(省财政10元、市财政10—15元、区县财政15—20元)。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卫生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三、农村药品“两网”建设

(一)工作目标

2007年底,实现农村药品供应网和监管网全覆盖,80%的服务性药品供应点达到标准。到“十一五”末,100%的服务性药品供应点达到标准,符合条件的药店、服务性药品供应点全部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农村药品质量得到全面保证,城乡一体化的药品供应监管网络得到健全完善。

(二)工作措施

1、构建“两网”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药品供应网络主要抓规范发展,监管网络主要抓完善提高。

2、构建医药分开、科学发展的新格局。加快药品经营企业规范有序发展,促进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3、积极探索“两网”建设与“新农合”有机结合的多种实现形式,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药店、服务性药品供应点(柜)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

4、推进“两网”建设农村与城市的全面结合。

(三)资金来源渠道

争取省专项资金补助,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其余为区县配套。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四、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

(一)工作任务

2007年,全面推开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现被征地农民“即征即保”。

(二)资金来源渠道

资金从征地补偿金中列支。

(三)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劳动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五、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

(一)工作目标

2007年,区县救助标准提高到800元/人·年以上,全市保障农村低保对象达到5万人左右。到“十一五”末,救助标准平均每年按50—100元幅度提升,区县救助标准提高到1100元/人·年以上,保障人数达到省政府规定的标准和覆盖面。

(二)工作措施

1、开展农村低收入居民家庭情况普查,全面摸清我市各个层次农村贫困人口的真实底数。

2、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意见》,把农村低保工作纳入法制化和规范化管理轨道。

3、建立由市、区县、乡镇三级财政负担的农村低保筹资机制。

(三)资金来源渠道

逐步建立由市、区县、乡镇三级财政负担的农村低保资金筹资机制。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六、农村“五保”集中供养

(一)工作目标

2007年,改造乡镇敬老院20处,其中新建5处,改扩建15处,全市平均集中供养率达到70%以上。到“十一五”末,所有乡镇敬老院均达到省三级以上标准,全市平均集中供养率达到85%以上。

(二)工作措施

1、完善五保供养筹资机制。按照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每人每年不少于2000元,分散供养每人每年不少于1200元的标准,五保供养资金由市、区县、乡镇三级财政按一定比例负担,市对困难区县适当补助。

2、加快敬老院改造进度。全面完成农村敬老院的改扩建任务。

3、加强敬老院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行等级管理,力争到“十一五”末,所有乡镇敬老院均达到省三级以上标准。

(三)资金来源渠道

由市、区县、乡镇财政按比例承担。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七、农村专项救助制度建设

(一)完善落实农村医疗救助制度

1、工作目标。2007年,完成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建制并实施救助。到“十一五”末,年大病救助人数达到农村低保和“五保”对象的2%以上。

2、工作措施。按照市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要求,指导各区县、高新区全面建立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做好与新农合的衔接,督促各区县、高新区出台《农村医疗救助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完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探索各级财政救助和慈善援助相结合的制度,做到应助尽助。

3、资金来源渠道。各区县、高新区列农村医疗救助预算资金,从市级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提取部分资金,用于今年对各区县、高新区农村医疗救助资金补助。

4、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二)完善落实残疾人救助制度

1、工作目标。2007年,为60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改造危房,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3000例;出台《淄博市残疾人优惠规定》,对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等进行全面帮扶救助。到“十一五”末,初步形成综合性、社会化、开放式的残疾人救助体系。

2、工作措施。成立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和白内障复明工作领导小组,分解任务,推动落实。建立工作调度制度,定期召开调度会,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加强检查指导,年底对各区县、高新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3、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残联。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三)完善落实困难家庭学生救助制度

1、工作目标。2007年,对2万名农村义务教育段困难家庭学生实施“两免一补”,对城市义

务教育段困难家庭学生实施“两免一补”,对非义务教育段(高中段)困难家庭学生实施补助。

2、工作措施。各区县、高新区教育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所有符合救助范围的在校学生进行统计调查,区县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学校,由学校为学生办理相关费用的抵免。学校对本校贫困家庭学生统一登记造册,对救助学生名单进行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3、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四)完善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制度

1、工作目标。制定实施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及时开展救灾工作,确保灾民生活得到基本救助,达到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房子住、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医、孩子有学能上”的要求。

2、工作措施。完善和落实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加强灾情信息管理工作,通过各级财政拨款和组织社会捐助落实救灾资金。构筑救灾储备网络体系,建立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

3、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五)完善农村困难家庭劳动就业援助制度

1、工作目标。2007年,对全市农村困难家庭劳动就业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对农村非农零转移家庭劳动力优先安排“阳光工程”培训,优先安排在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确保培训一人、安排就业一人。

2、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劳动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局、市财政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六)加强农村法律援助工作

1、工作目标。在已成立222个法律援助联络站(点)基础上,依托乡镇司法所在全市所有乡镇成立“法律援助联络站”,村成立“法律援助联络点”,做到“乡乡有站、村村有点”。此项工作先在淄川区、高青县试点,2007年底前在全市推开。面向农村“五保户”、贫困残疾人、贫困老年

人发放“爱心法律援助直通车”。此项工作先在张店区、高新区试点,2007年底前在全市农村全面推开。

2、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八、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

(一)工作目标

全市每年安排示范性培训任务2万人,转移1.7万人,就业率达到85%以上。到“十一五”末,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10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输出30万人以上,其中“阳光工程”培训农村劳动力8万人,转移就业6.8万人。

(二)工作措施

1、逐步提高补贴标准。2007年,省以上对我市财政补贴为320万元,与市财政200万元捆绑使用。对高青县、沂源县按人均240元的标准实行奖励补助;对其余区县按人均220元的标准实行定额补助。各区县、高新区按每人不低于30元的标准再进行配套,有条件的区县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2、继续实施奖励补助。对完成培训任务且转移率达到85%以上的区县(不包括高新区),给予2万元奖励补助;转移率达到90%以上的,再给予3万元奖励补助;综合考评前3名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对高新区,完成培训任务且转移率达到85%以上,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培训基地,经审核,给予每个基地1万元的奖励补助。

(三)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市劳动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程

一、村庄规划建设

(一)工作目标

2007年,修编完成全部乡镇总体规划,建制镇驻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率达到45%,完成400个中心村及500人以上村庄的建设规划。2008年,基本完成全部中心村及500人以上村庄的建设规划。

(二)任务分解

由市规划局负责五个区和高新区的镇村规划建设,市建委负责三个县的镇村规划建设。

1、市规划局负责修编完成34个乡镇的总体规划,其中淄川区14个,博山区6个,临淄区9个,周村区4个,高新区1个。同时,完成200个中心村的建设规划。

2、市建委负责修编完成三个县全部乡镇驻地总体规划。同时,完成310个村庄规划,其中桓台县65个,沂源县215个,高青县30个。2008年,三县所有中心村及500人以上村庄全部完成规划评审及报批工作。

(三)资金来源渠道

按照市、区县、镇村三级各出1/3的原则落实。

(四)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规划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二、5万户沼气池建设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分解

以推广“一池三改”为主要内容,每年建设10000个标准化沼气池、5个500立方以上大中型沼气工程。2007年,高青县、临淄区、沂源县各建设2000个,桓台县、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各建设1000个。同时,每年建设200—300个沼气服务网点,使每个乡村级服务网点具备为300—500个沼气农户服务的能力。

(二)资金来源渠道

争取列入国家和省支持项目,市财政适当给予补助,其余由农户或企业自筹。

(三)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

三、农村道路维护和硬化建设

(一)工作目标

2007年,完成农村公路改造工程380公里;健全完善权责明确、资金保障、管理有效的农村公路建养体系和长效机制,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中心镇驻地主要道路完成硬化,中心村及500人以上村庄的主要道路硬化率达到30%。

(二)任务分解及工作措施

1、2007年,完成380公里农村公路改造建

设任务。其中,张店区5公里,淄川区70公里,博山区40公里,周村区25公里,临淄区38公里,桓台县24公里,高青县76公里,沂源县92公里,高新区10公里。

2、建立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一是依托交通管理部门,组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农村公路养护及改造工作的实施与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二是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和筹资渠道。管好用好省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和改造专项资金,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征收的拖拉机、摩托车等“三小”车辆养路费主要用于农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三是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实行统一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定期审计。四是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3、2007年,中心镇驻地主要道路完成硬化。2008年,中心镇驻地所有道路、其他乡镇驻地主要道路完成硬化。2009年,乡镇驻地所有道路完成硬化。2007至2009年,中心村及500人以上村庄的主要道路硬化率分别完成30%、50%、70%。

(三)资金来源渠道

争取省交通厅专项补助,市财政予以配套,其余部分由各区县和乡镇自筹。

(四)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建委。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四、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一)工作目标

按照村镇环境综合整治要求,到“十一五”末,完成所有建制镇垃圾中转站建设,所有中心村及500人以上村庄完成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垃圾池建设,逐步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区县(镇)处理的管理网络体系。

(二)任务分解

2007年,完成20个建制镇垃圾中转站建设,其中张店区1个,淄川区4个,博山区2个,周村区2个,临淄区4个,桓台县3个,高青县2个,沂源县2个。完成300个中心村及500人以上村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垃圾池建设,其中张店

区20个,淄川区40个,博山区35个,周村区30个,临淄区40个,桓台县40个,高青县35个,沂源县45个,高新区15个。到“十一五”末,全市所有乡镇完成垃圾中转站建设,所有中心村、500人以上村庄及风景名胜区村全部完成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垃圾池建设。

(三)工作措施

1、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按照500人以上村庄2—3人,500人以下村庄不少于1人的标准配备乡村保洁员,基本实现镇(乡)有环卫所,村有保洁员,逐步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区县(镇)处理的四级管理网络体系。

2、村庄垃圾池按照1000人以上村垃圾池容量不小于8立方米、1000人以下村不小于5立方米的标准建设,每5个村配备一辆垃圾车,实现农村垃圾处理制度化、经常化。

(四)资金来源渠道

争取省专项资金,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其余由区县、乡镇筹集。

(五)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建委。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五、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

(一)工作目标

2007年,基本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规划建设任务,农村自来水人口普及率达到96%,入村率达到100%,入户率达到95%。新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110处,新增自来水受益村庄508个、受益人口22.59万人。

(二)资金来源渠道

争取省以上专项补助资金,市财政给予配套,其余资金由区县、乡镇筹集及受益村、受益群众投资投劳。

(三)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水利与渔业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六、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一)工作目标

2007年,对现有49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进行完善提升,新建60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到“十一五”末,基本完成乡镇驻地、经济强村和

1000人以上村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二)工作措施

1、对现有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在制度建设、服务内容、资源配置、服务方式等方面进行规范和完善,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2、组织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活动。2007年,援建500个农村社区图书室,重点援建现有49个和60个新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所在村的图书室。2008—2009年,对其余2616个农村图书室进行援建,使全市所有农村社区都有一处图书室。

3、组织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桓台县、淄川区、周村区力争创建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区县。

(三)资金来源渠道

由市、区县、乡镇和村四级共同筹集。

(四)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市民政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农村社会事业提升工程

一、农村教育事业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分解

1、免除农村义务教育段学生学杂费。从2007年春季开学起,对农村地区义务教育段公办学校学生、承担政府委托办学任务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段民办学校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免除杂费(农村初中每生每年300元,农村小学每生每年210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区县共同承担。

2、建设农村成人教育实训基地。依托各区县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增加农村成人教育的任务和职能,配备面向农民培训的实验实训设备,承担起农村成人教育的实习实训任务。“十一五”期间,各区县分别重点建设1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资金来源为教育费附加的30%。

3、推进乡镇成教中心教育初步现代化。整合职成教资源,98%以上的乡镇成教中心的办学条件、师资配备均达到教育初步现代化标准。2007年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4、加强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设施标准化建设。到“十一五”末,全市所有学校教学仪器配备、实验室建设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2007年

主要任务是落实资金,制定规划,集中招标采购,组织第一批学校仪器配备。

5、做好农村教师培训工作。到“十一五”末,全市45岁以下的农村小学教师达到专科学历要求,初中教师达到本科学历要求。实施5000名骨干教师、1万名中青年教师培训计划,开展2万名在职教师校本研修活动。

6、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2007年,全市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实现学校、学生全覆盖。到“十一五”末,全面达到每个教室配备一台计算机和大屏幕显示终端,远程教育资源进入每一间教室的要求。

(二)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二、农村卫生事业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分解

1、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2007年,完成村卫生室改造建设400处。到“十一五”末,全部完成全市2725处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任务,对4500名乡村医生进行规范化轮训。

2、乡镇卫生院改造建。按照省“360工程”和“1127工程”,改造乡镇卫生院89处,重点完善卫生院医疗设施,提高医疗救治水平。2007年,完成13处乡镇卫生院房屋整修计划。

(二)资金来源渠道

村卫生室改造建设资金由市、区县、乡镇财政按比例投资;乡镇卫生院改造投资,争取省专项资金,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其余由基层自筹。

(三)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卫生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三、农村文化事业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分解

1、加快农村文化设施建设。2007年,完善现有70个乡镇文化中心和1412个村文化大院,新建60个农村社区文化大院,并纳入社区服务中心。结合第六批、第七批“文化先进县”创建活动,将新建农村社区文化大院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区县、高新区的乡镇、村,由市财政通过“以

奖代补”进行扶持。

2、完善文化信息网络。2007年,建设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市级中心和8处区县分中心,新建镇、村文化信息基层网点100个。市级中心由市财政投资;区县分中心由各区县、高新区财政投资;100个镇、村文化信息基层网点建设由区县财政投资,市财政“以奖代补”进行扶持。

3、实施电影下乡活动。由市电影公司和各区县电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每年完成农村电影放映1.3万场,达到每村每月一场电影的目标。专项经费由市、区县财政承担,并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对放映单位进行奖励。

(二)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文化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四、农村群众体育事业

(一)工作目标

2007年,完成450个村的工程建设任务,全市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达到58%。到“十一五”末,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村庄覆盖率达到100%。

(二)资金来源渠道

每年争取省专项资金,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每年投入50万元,村以土地、人工为投资形式,市财政给予配套。

(三)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程

一、文明新风进农家活动

(一)道德进农家。主要包括:广泛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加强农民思想道德教育、村村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村村建立健全道德评议会等。通过建立健全农村道德评议会,强化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形成良好的村风民风与和谐的人际关系。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二)诚信进农家。一是组织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完善信用评价体系,深入实施“农村文明信用工程”,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使全市50%以上的村镇、农户、企业和工商户达到文明信用标

准。二是深入开展文明信用创评活动。2007年,在全市评选表彰一批信用农户、信用企业、信用村。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省农联社淄博办事处。

(三)科技进农家。一是组织实施“科普村村通工程”。推动“一站、一栏、一员”建设(每镇建立一处科普活动站、每村建立一处宣传栏、每村落实一名科普活动员)。到2007年底,基本实现全市村村有科普宣传栏。二是认真组织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科技入户工程”,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三是组织实施“农村青年转移就业促进计划”和“农村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重点抓好农民工的岗前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的职业技术技能和自主创业能力。

责任单位:市科协、团市委、市农业局。

(四)文化进农家。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组织市及区县艺术馆、文化馆、书画院和文艺团体,利用农闲时节开展送戏、送书画、送图书、送辅导进村入户活动。

责任单位:市文化局。

(五)卫生进农家。一是加强村镇设施建设。每个乡镇建设一条标志性街道、一个高档次的农贸市场、一个高品位的居民小区、一个小型广场或公园。村村建成一条文明街,村内道路实现硬化、净化、亮化、绿化、美化,两边有文化。二是集中整治村容村貌。实施“洁净工程”,建好一个垃圾处理系统。以“三清”(清理粪堆、垃圾堆、柴草堆)、“五改三化”(改水、改厕、改灶、改圈、改房、美化、绿化、硬化)为重点,消灭柴草乱垛、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禽畜乱跑“五乱”现象,基本实现“三有”(有专门的保洁组织和保洁队伍,有村居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有规划合理的垃圾房、垃圾池或垃圾存放点)、“四无”(村内和村庄四周无粪堆、柴草堆、垃圾堆,无露天粪坑和简陋厕所;村内街道无污水横流,街道两侧无堆放杂物和长期堆放的建筑材料,无畜、禽圈和厕所等乱搭乱建现象;主干道路边和集贸市场无堆放垃圾,路边树丛无塑料垃圾袋和废弃物;农村河塘沟渠无倾倒垃圾、粪便或其他废弃物,无直排生产、生活污水现象)目标。三是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清理活动。年内,在全市组织开

展1—2次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清理活动,突出解决农村“脏、乱、差”问题,基本达到“三有”、“四无”目标要求。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委宣传部。

(六)法律进农家。一是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进农家”活动。“五五”普法期间,在农村重点普及宣传宪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16个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二是组织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大力推进“四民主二公开”,2007年全市40%以上的村达到“民主法治村”要求。到“十一五”末,全市85%以上的村达到“民主法治村”标准。三是加强农村法制教育阵地建设。2007年争取实现每个农村文化大院拥有3—5套“五五”普法教材,力争用五年时间,在全市农村普遍建立起“农民法律图书室”。以乡镇司法所为依托,建立农村法制辅导站,吸收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组建农村法制宣传志愿者队伍。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二、农村民主法治建设

(一)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搞好调查摸底,成立相关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强化专项培训,搞好工作指导,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意见和实施细则,加强具体指导,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年内,应换届的村“两委”换届率达到98%以上。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二)强化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抓好“三级联创”活动的深化拓展,大力加强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加强村级工作规范化管理,加快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今年,需要新建、扩建、修缮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村,全部达到中央确定的标准。加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四民主二公开”制度,全市所有建制村均实现村务公开、财务公开,群众对“四民主二公开”制度落实满意率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三)深入开展农村“严打”整治斗争。健全完善农村社会治安形势分析评估机制、“严打”长效工作机制、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的排

查整治工作机制,重点打击各类危害农村经济发展、损害农民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黑恶势力犯罪、杀人和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加强农村警务室、警务点、报警点、治安卡点建设,推动农村警务前移。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四)加强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适合农村治安特点的治安防控网络体系,积极实施农村警务战略,因地制宜推广普及经济适用、防范效果好的物防设施。进一步整合农村治安资源,充分发挥村委会、治保会、治安巡逻队等农村群防群治组织的作用,逐步推行民警包村、保安驻村和治安联防联治等做法,强化对农村社会面的控制。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五)切实抓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矛盾纠纷预防、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加强乡镇、村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站点等工作网络建设,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结合起来,完善农村多渠道解决争端的工作机制。搞好法制宣传、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工作和农村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

(六)加强农村法制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重点抓好村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及农村留守老人、儿童、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努力培养和增强农民参与村民自治活动和社会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农民积极投身到共创

美好和谐家园建设中。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七)积极防范和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对农村的渗透破坏活动。深入开展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依法打击和取缔非法宗教活动,严防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暴力恐怖事件的发生,全力维护农村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稳定。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610办、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

(八)加强农村公共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农村公共安全教育,指导农村安全生产,积极预防火灾、一氧化碳中毒、食物中毒、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和传染病等事件。指导农村安全用水、用电,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水利、电力设施。加强农村道路交通、渡口建设和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水利与渔业局、淄博供电公司、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九)加强农村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组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综治委和中央编办《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大力加强乡镇、街道综治办(综治工作站、综治中心)、综治联调联动中心以及农村治保会、调解会和综治办等基层综合治理组织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厅发〔2007〕12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直各部门、单位,市属各重点企业集团,军分区:

为继续深入广泛地开展好“慈心一日捐”活

动,加快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切实解决好城乡特殊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现就进一步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

关注民生、改善民生,是全市各级各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深入广泛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面向城乡困难群众的慈善捐赠活动,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切实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也是落实市委提出的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宏伟目标的重要举措,对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动员全社会踊跃参加捐赠,把活动广泛、持久地开展下去。

二、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的具体安排和方法

(一)活动时间。按照省统一规定的时间,从5月10日开始,至6月底基本结束。

(二)捐赠范围和捐赠标准。捐赠范围包括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来淄投资企业、社会团体、学校、驻淄部队及所属人员,以及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捐赠的标准没有硬性规定,提倡个人捐赠1天的经济收入(个人月实发工资总额,包括各类津贴、奖金和福利等,除以22个工作日),盈利企业捐赠1天的利润。

(三)捐赠原则。坚持依法组织,广泛发动,自觉自愿、鼓励奉献的原则。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坚持公开,不搞摊派。

(四)具体组织方法。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及各区县、高新区分别组织,市负责市属及以上单位捐赠活动(以各系统组织为主),各区县、高新区负责本区县及所属单位的捐赠活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市直部门、群团组织及所属单位的捐赠;市经贸委和市总工会负责市属及市属以上企业的捐赠;市中小企业局和市工商局负责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的捐赠;市建委负责市属及以上建筑企业的捐赠;淄博军分区负责驻淄部队、武警部队的捐赠。

(五)捐赠款的接收和使用。市属及以上单

位捐赠款交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银行设专户储存、专户管理。各区县、高新区的捐赠款由各区县、高新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存,并于每日16时前将当日接收捐款数额报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活动结束后,在有关媒体公布捐赠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捐赠款全部用于对灾民、特困职工、孤寡老人、特困学生、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和其他慈善公益事业。

三、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慈善总会,具体负责捐赠活动的日常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活动的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在同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相互支持,加强协调,共同做好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参与,作出表率。党团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踊跃捐款,为城乡特殊困难群众奉献爱心。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召开会议、张贴标语、设置宣传栏、组织宣传车、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界踊跃参与。要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时代新风,努力使“慈心一日捐”活动家喻户晓,为捐赠活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对捐赠款的使用和管理。各级要建立健全捐助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确保捐赠工作从接收、归集到发放的整个过程都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要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下,严格捐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淄博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3181343,3187943。

附件:淄博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07年5月10日

附件

淄博市“慈心一日捐”活动 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有先	副市长	陈新魁	市建设委员会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张照青	市委副秘书长、市直机关 工委书记	阚兆国	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新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 研究室主任	张兴河	团市委纪检组长
张守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 明办主任	阎佳敏	市妇联副主席
侯希禄	淄博军分区副政委	孙永绥	市广播电视总台(局)副 台(局)长
赵希成	市民政局局长	李庆洪	市贸易局副局长
成 员:黄钧祥	市委经贸工委副书记	孟繁远	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张景春	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玉远	市国税局副局长
成亮文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谦明	市地税局副局长
卜德兰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立山	市工商局副局长
韩发磊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信 凯	市慈善总会秘书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慈善总会,信凯同志
兼任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市开展“温馨夕阳工程”活动的通知

厅发〔2007〕13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直各部门、单位,市属各重点企业集团,军分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老龄工作方针政策,推动全市老龄事业深入开展,经研究确定,在全市开展以“关爱老人,构建和谐、健康、温馨的养老环境”为主题的“温馨夕阳工程”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全面实施《淄博市老龄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为主线,围绕“六个老有”的老龄工作目标,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引导全

社会参与老龄事业,关心老年人生活,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不断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二、活动内容及责任单位

“温馨夕阳工程”活动的具体内容及责任单位:

(一)加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

1、新闻媒体开设“老年法律课堂”,宣讲老年法规政策,提高全社会关心老龄事业、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自觉性,提高广大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淄博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局〉)

2、继续深入开展“老年人维权直通车”活动,创建老年人维权示范岗,推动老年人维权工作的开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老龄办)

3、举办一次大型老年人法律咨询会,集中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老龄办)

4、开展全市老年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市老龄办)

5、各区县、高新区年内充实 1 至 2 项老年人优待政策,不断扩大优待范围,加大优待力度。(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6、加强老年信访工作,加大涉老问题调解处理力度,老年人反映问题的处结率达到 96% 以上。(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7、积极开展老年司法救助和老年法律援助工作,及时给予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缓、减、免交诉讼费照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

8、各级法院审理涉老案件,应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责任单位:市法院)

9、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到基层向老年人赠送老年法规政策读本 1 万册。(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二)完善养老保障工作

1、继续抓好签订农村家庭赡养协议书工作,各区县、高新区签订率达到 96% 以上,推动农村养老工作法制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市司法

局、市老龄办)

2、市及区县、高新区落实百岁老人、90 岁以上高龄老人长寿补助制度,保证长寿补助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开展全市养老机构情况、老年人生活状况调研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4、老人节期间,市及各区县、高新区做到对百岁以上老人全部走访。(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深入开展助老献爱心活动

1、组建志愿者队伍,为老年人开展家政、法律、健康、义演、家电维修等义务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

2、组织有关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义诊活动,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查体、健康咨询服务,增强老年人健康意识,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3、倡导社会各界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助老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4、落实优待老年人的各项政策,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建委、市农业局、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5、开展救助贫困老人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老龄办)

6、发展市助老网络工程,为老年人免费安装呼叫器,扩大服务内容,及时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7、开展淄博市十大孝星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文明办)

(四)强化敬老宣传教育

1、创建市老龄工作网站,完善老龄宣传网络,加强敬老道德和老龄工作宣传。(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2、继续在社区设立敬老公益宣传牌,力争年内达到 300 块;各区县、高新区在城区设立 1 至 2 块永久性大型敬老宣传牌。(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积极开设老

年专栏、专题、专版。同时,围绕老年人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老龄化形势、社会养老、空巢老人等主题宣传活动。(责任单位:淄博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局〉)

4、加快百岁老人画册、中老年保健丛书组编工作,尽快出刊。(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新闻出版局)

5、在青少年中继续开展以“读敬老书、写敬老文、做敬老事”为内容的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我为妈妈(爸爸、爷爷、奶奶、姥爷、姥姥)做一件事”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老龄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6、按照省里要求,开展“十百千”行动。即树立10所敬老道德教育示范学校、建立100支助老服务队、评选1000篇敬老好文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老龄办、团市委)

7、开展淄博市模范老人评选表彰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五)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举办淄博市第三届老年人才艺大赛。(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广电总台〈局〉)

2、举办庆祝淄博市第21个老人节文艺晚会。(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文化局、市广电总台〈局〉)

3、老龄、文化、体育部门积极组织老年文化、体育协会,适时开展有益于老年人健康的各种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文化局、市体育局)

4、市及区县、高新区老龄部门年内至少组织2项大型老年文体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5、根据淄政发〔2002〕94号文件要求,积极落实老年人有关优惠政策,为老年人游览市内景点提供方便和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建委、市林业局)

(六)加强老龄基础工作

1、市及区县、高新区财政要支持老龄事业发展,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加强区县、乡镇老龄工作机构建设,落实工作人员,理顺工作关系,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开展“五个十”活动。即组织社会力量在全市新建10所老年公寓,每个区县抓好10个村居老年组织规范化建设示范点、新建10个老年活动基地、建立10支助老志愿服务队、设立10块户外固定老龄宣传牌。(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文化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文明办)

4、以市老龄办成立20周年为契机,开展以“关爱老年人,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的庆祝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5、老人节之际,在全市开展敬老月活动,推动全市敬老爱老助老活动的深入开展。(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三、加强组织领导

“温馨夕阳工程”活动是一项涉及面广、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系统工程,是今年全市老龄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好该项活动,对于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整个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加强协调,注重实效。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从大局出发,发挥部门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共同参与,保证活动取得实效。市老龄办负责整个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定期通报情况,协调进度。各新闻单位要不断总结推广活动中的典型经验,扩大活动的社会效果。整个活动要突出自身特色,认真倾听老年人的心声,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切实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谋幸福,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各区县、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和工作职责,制定开展“温馨夕阳工程”活动的具体方案,并于5月底前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2007年5月1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7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淄政发〔2007〕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业经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专业计
划,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下达。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五日

淄博市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06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构
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为指导,认真
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全面组织实施市十
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着力抓好新农村建设、自主创新、节能降
耗、环境保护、服务业发展、区县域经济发展、和
谐社会建设等重点工作,实现了“十一五”规划良
好开局。

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645.16 亿元,增长 15.8%,其中一二三产业增
加值分别增长 4.5%、15.8%和 17.5%。农业生
产形势较好,粮食总产 143.5 万吨,增长 9.1%,
蔬菜、林果、畜牧产业稳步发展。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 1009.57 亿元,增长 24.83%。规模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 615.1 亿元,增长 18.1%,增幅比
上年回落 19.7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9.81 亿元,增长 16%,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1.1 个百分点。外贸进出口总额 37.6 亿美元,
增长 19.9%,其中出口 25.09 亿美元,增长 24.
4%。引进各类外来投资 153.7 亿元,其中实际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3.7 亿美元,增长 22.3%。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1228.77 亿元,比
年初增长 12.32%;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849.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27%。

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
调整为 3.8:65.6:30.6,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
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高
新技术产业产值 1035.38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
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29.1%,比上年提高 2.05 个
百分点。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
的比重达到 59.1%,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

经济运行质量持续提高。规模以上工业销
售收入 3441.38 亿元、利税 340.61 亿元、利润
193.2 亿元,分别增长 28.85%、24.74%和 25.
12%。节能降耗取得明显成效,148 家重点耗能

企业的 29 项单位产品能耗指标中,有 25 项同比下降。COD、SO₂ 排放量分别下降 5.3% 和 4.28%。境内财政总收入 200.53 亿元,增长 24.87%,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80.7 亿元,增长 25.84%。城乡居民储蓄余额 725.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4.78%。

区域发展和城乡建设日趋协调。区县域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4 个全省经济强区县受到省委、省政府重奖或表彰,举全市之力突破高青、支持沂源取得新成效,其他区县也保持良好发展势头,8 个乡镇进入全国千强镇行列,12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通过了国家核准。新城区“二纵四横”六条骨干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顺利完成,体育中心、图书馆等重点工程开始启动。老城区部分重点区域和地段得到整治,中心城区排水管网建设进展顺利,猪龙河中心城区段雨污分流治理全面完成。新建园林绿地 460 公顷,建设完善绿色通道 145 公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新农村建设开局良好,财政性支农资金达到 19.05 亿元,村镇建设完成投资 52 亿元。年内改造建设农村公路 586.8 公里,解决了 502 个村 40 万人的饮水问题,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 1 万个。培训农村劳动力 2 万人,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 7 万人。

和谐社会建设迈出新步伐。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基本完成,近 2 万名农村家庭困难学生享受“两免一补”。完成了 25 处乡镇卫生院和 400 个村卫生室的改造建设任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农村人口 210 万人,参合率达到 89.81%。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2.9‰。有线数字电视“村村通”工程基本完成。成功取得了第 22 届省运会的承办权。城镇新增就业 1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75%,“五大保险”年内新增参保 40.16 万人次。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794 元,增长 14.6%,农民人均纯收入 5641 元,增长 12.5%。市政府为人民群众所办实事基本完成。

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深化。全面完成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鲁阳股份成功上市,山东开泰实业等三家企业进入上市辅导,华光陶瓷资

产重组顺利完成。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全面完成,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

同时,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优化投资结构的任务十分艰巨。国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投资,全市投资在增幅明显回落的同时,结构没有得到明显优化。二是节能减排形势严峻,资源环境矛盾日趋尖锐。全市主要能耗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高居全省前列,全市加工业对外来资源的依赖度大幅度提高。三是扩大出口和利用外资面对更多新挑战。国家调整外经贸发展战略,人民币持续升值,国际贸易摩擦和壁垒增多,对全市外贸出口形成较大冲击。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并轨及国家保护产业安全等政策预期,增加了利用外资难度。四是支撑保障发展的基础要素趋紧。统筹配置水资源的体制机制还不健全,水资源供求压力不断加大;蒸汽、天然气、煤气等生产要素供应日趋紧张,来自交通运输的瓶颈制约也逐步显现。另外,促进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社会事业领域的改革发展相对滞后,就业和社会保障压力仍然较大。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07 年,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一年,也是巩固宏观调控成果、保持又好又快发展势头的关键一年。总体发展环境比较有利,但也面临不少挑战。世界经济仍处于较快增长区间,有利于承接产业转移、扩大对外贸易,但通货膨胀风险上升、贸易摩擦加剧,增加了发展中的不稳定因素。国家继续加强宏观调控,主要是稳政策、调结构、推改革、重民生,有利于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防止出现大起大落,但对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解决经济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提出了更高要求。全市综合经济实力比较强,产业基础比较好,电力供给比较充足,煤炭供需矛盾有所缓解,消费需求增长加快,特别是全市上下正在把转入科学发展轨道、走和谐发展之路变为自觉行动,这是实现今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条件和环境。但是,经济结构不合理,增长方式粗放,体制机制不完善,资源环境压力加大,社会矛盾突出等尚未根本解决的矛盾和问

题,也使全市实现又好又快发展面临着严峻挑战。

2007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的基本原则是,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以又好又快发展为主题,务必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避免出现大的起伏;务必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增长方式上有更大成效,努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务必在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上有新举措,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取得积极进展。主要约束性目标为: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 5%,二氧化硫排放量降低 8%,COD 排放量降低 4.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3‰ 以内。主要预期性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2%,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3%,外贸出口增长 1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10%,规模以上工业利税、利润分别增长 18% 和 22%,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6%,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一)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努力保持投资平稳适度增长。一是加快投资结构调整。突出重点、区别对待、有保有压,严把土地、信贷闸门和市场准入门槛,引导投资向自主创新、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倾斜,向高新技术、重大装备、先进制造业倾斜,向农业农村、现代服务业、社会事业倾斜;坚决防止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坚决控制钢铁、水泥、棉纺等热点行业的项目建设,坚决制止不顾条件、大拆大建、乱占耕地的工程建设。对新开工项目严把“六个必要条件”:(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2)按规定完成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3)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4)按规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5)按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6)符合信贷、安全管理、城乡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切实加强投资项目管理,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发改、经贸、土地、

环保、统计、银监、监察等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建立投资管理长效机制。二是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健全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的工作机制和严格的责任制,使土地、环境、资金等要素向重点项目倾斜,集中保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在建、拟建项目建设。继续组织实施工业“双百工程”。切实抓好东岳磺酸树脂和有机硅、博汇精细化工、牵引电机和科汇的风力发电设备及开关磁阻电机、中材金晶池窑拉丝、科勒卫生洁具等重点项目建设。继续支持高成长型企业发展,加强与国内外大企业的战略性合作。三是加强重点项目策划储备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调整发展思路,围绕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产业链延伸,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集中策划储备一批有利于结构调整和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及科技含量高的项目,有针对性地引导投资方向,做好重点项目建设接续工作。

(二)突出抓好自主创新、节能降耗、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着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一是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骨干企业建立各类省级以上研发中心,力争年内新增省级以上研发中心 10 家以上,积极争创全省百强技术中心。抓好创业投资平台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争取转化高新技术成果 300 项以上。突出抓好国家新材料基地、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的建设和发展,积极规划建设电机、泵业、高技术陶瓷等特色产业基地。继续坚持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加快培育具有老工业城市特色的信息产业。组织实施一批高新技术重大科技专项,继续支持高技术产业化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快淘汰和限制落后产能。突出抓好建材、冶金行业淘汰、限制、改造落后产能工作,重点关停 10 万吨以下的立窑水泥生产线,淘汰中低档釉面砖过剩产能,淘汰高耗能机电设备及产品、低效锅炉和集中供热区域内的工业小锅炉。加快立法、严格执法、依法取缔,坚决关闭小冶金、小化工、小造纸等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企业。三是下大气力推进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集中抓好电力、建材、冶金、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和 148 家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工作,积极开发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节能装备。全面执行建筑节能 65% 的强制性标准,加强交通运输和商业、民用节能。鼓励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氢能和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继续搞好矿山秩序整顿,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坚决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严格土地供应标准,坚决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切实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搞好全市水资源优化配置和综合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全面启动节水型社会建设,积极推进 20 余处矿井水的综合利用。编制实施 2007—2010 年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规划,在化工、纺织、机械、建材、冶金等行业大力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抓好煤矸石、粉煤灰、赤泥、废水的综合利用,支持齐鲁、山铝、淄矿等企业搞好循环经济试点。四是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继续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抓好猪龙河、孝妇河、淄河、涝淄河、支脉河、齐鲁石化排海管线以及张店东部化工区等重点流域、区域的污染整治,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抓好 12 座污水处理厂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搞好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力争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0%,城市回用水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加强大气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张店东部化工区新一轮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着力抓好不能稳定达标企业的限期治理。确保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期投入运营,规划建设淄川、博山、临淄、高青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三)着力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开发区建设和发展,推动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转入科学发展轨道、走上和谐发展之路。一是集中力量抓好开发区的规划建设。坚持把开发区建设作为发展区县域经济的重要载体,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开发区建设和发展的意见》,在城市规划定点、建设用地审批、财政金融扶持、招商引资指导等方面向开发区倾斜。高起点编制和完善开发区发展规划,高标准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加快制定开发区统计和评价考核办法,引导开发区快速规范健康发展。二是着力优化产业布局。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以

构建“中心凸显、十字展开、组团发展”的现代化城市框架为目标,以城市规划定点和项目审核为手段,以防止“污染围城”为切入点,促进中心城区与周边区域的融合发展,促进工业化与城市化良性互动,促进萌山水库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和建设,使产业发展与城市规划、生态环境治理有机结合,逐步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的产业布局新格局。三是引导区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认真实施《淄博市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综合评价及考核奖励办法》和《淄博市经济强乡镇(办)年度综合评价及考核奖励办法》,引导各区县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到调整优化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质量效益、促进和谐发展上来。继续坚持分类指导原则,对经济强区县,全面落实省里的支持政策;对高青、沂源两个欠发达县,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延长支持期限、抓好工作落实;对其他区县适时研究制定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繁荣发展服务业,积极引导扩大消费。一是落实好各项扶持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在市场准入、土地供应、财政税收、融资担保等方面为服务业发展创造更加宽松的环境。试行服务业发展考核奖励办法,调整充实服务业发展综合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充分发挥政府服务业引导资金的作用,积极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向服务业。二是加快形成服务业发展的特色和优势。认真组织实施《淄博市“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纲要》。提升商业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和骨干传统批发市场的内涵及功能。加快大型专业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重点抓好化工塑料、建材、电机泵类专业市场的改造提升。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分层次规划建设综合物流园区、物流产业带、专业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三类物流聚集区。在张店南部规划建设淄博综合物流园区;规划建设 309 国道淄博段物流产业带;在齐鲁化工区内,规划建设化工塑料专业物流园区;以服装城、建材城、沙发家具城、淄博义乌小商品城、中国泵都综合商贸广场等专业市场为依托,规划建设专业化的物流配送中心。支持

和济物流、依厂化工、隆力源等重点物流企业的发展,积极培育组建大型物流集团。继续加快物流信息化建设。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坚持规划引导、项目支撑的原则,实施因景植绿、因景修路、因景治污等文化旅游先导工程,集中策划一批有带动作用的主体项目,重点抓好欢乐世界公园、新世纪休闲文化广场等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积极发展社区服务业。加快发展家政服务、托老托幼、医疗保健、信息咨询、法律援助等社区服务项目,加强城市街道、居委会服务中心和服务网络建设。继续加快交通运输、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等服务业发展。扶持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发展,组织开展争创全市服务业企业“50 强”活动。三是积极引导扩大消费。落实好增加居民收入的各项政策,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发展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旅游、健身、休闲等消费。积极扩大农村消费。切实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改善消费环境。

(五)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一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坚持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大力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农业生产率。加快建立现代农业的基本框架,建立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产业体系,生产规范、监督有力的农产品安全体系,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的产业化经营体系,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快的农业科技支持体系,节能高效、环境友好的生态保护体系,保障有力、行之有效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优化品种、改善品质,抓好 100 万亩优质专用粮产业化基地建设。加快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产业区建设,发展壮大畜牧、蔬菜、林果等支柱产业。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二是努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继续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阳光培训”,力争培训 2 万人,转移就业 1.7 万人以上。畅通“三转移”为主的转

移渠道,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 6 万人。新建 650 个连锁化农家店和 60 个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依法规范农村生产资料经营秩序,严格控制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降低农产品生产流通成本。继续加大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力度,进一步扩大补贴范围,改进补贴方式,提高补贴效率。切实加大扶贫开发力度,重点抓好库区、滩区、山区等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对人均纯收入不足千元的贫困村和全市 1 万个农村贫困户进行重点扶持。认真落实国家、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不断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生产生活条件。三是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基本完成小型水库应急除险加固任务。继续搞好小流域综合治理,着手实施新一轮农业节水灌溉工程。继续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和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解决好 20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基本实现村村通自来水目标。适时开工建设引黄供水相关配套工程。新建 1 万个农村户用沼气池。四是搞好村镇规划建设。全面完成全市乡镇和三县中心村及其他有条件村庄的规划调整编制工作,促进产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和中心村集中。以村内道路硬化、清理粪堆、清理垃圾堆,推行“户集、村收、镇运、区县处理”垃圾收处模式,搞好生态建设为重点,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力度。

(六)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一是稳妥有序地推进中心城区建设。继续完善新城区道路、管网、绿化等基础设施,适时开工建设西十三路等道路工程,加快体育中心、客运中心等新城区重点工程建设。继续加大旧城改造力度,重点抓好昌国路、杏园路、东四路改造等道路工程,加快实施全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是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青莱高速公路淄博段、国道 309 张店立交工程、寿济路上跨张东铁路立交工程;开工建设高淄路新城至张店改建工程、湖南路西官庄至南庄段改建工程、省道 102 张店至临淄段改建工程、国道 205 白塔至青石关段改建工程。继续加强农村公路改造和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380 公里。进一步

加强城市公交和农村客运建设,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进程。年内在中心城区新增环保、节能型公交运营车辆 60 台,新开通公交线路 3 条。支持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建设。三是继续抓好生态市建设。加快以四宝山地区为重点的环城绿化和生态恢复,抓好萌山水库生态工程、济青高速南线、胶王路等绿色通道及昌国路立交桥绿化、猪龙河改造绿化、孝妇河景观绿化等重点绿化工程建设,全面实施国家级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程。关闭城市规划区、交通干线两侧的露天采矿点,已损毁山体恢复治理率达 70%;启动沂河源头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和马踏湖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设工作,完成樵岭前、鲁山等 6 个自然保护区的升级建设,适时组织实施马踏湖、大芦湖等湿地保护工程。全面完成部门包荒山绿化任务。继续推进孝妇河、淄河、涝淄河、猪龙河等骨干河道的综合治理,加快构建城市水系。

(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一是进一步深化关键领域的改革。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强化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职能。继续分类推进事业单位综合配套改革。巩固完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积极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力争 5 家以上的企业实现上市。稳妥搞好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建立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价格形成机制,完善政府价格调控机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继续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加大对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金融创新,构建多层次的金融体系,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继续开展以争创强乡镇、强村和强企业为重点的民营经济“三强竞赛”活动,争取更多乡镇进入全国千强镇、全省百强镇行列。继续深化农村综合配套改革。二是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导向目录,调整完善鼓励招商引资的政策。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和手段,着力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积极开展专业招商和专题招商,加大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合作力度,努力拓展境外招商引资渠道。继续举办好陶博会等重大经贸活动。进一步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引导外资投向高新技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推

进服务业对外开放,严格限制高消耗、高污染、低水平外资项目进入。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努力扩大外贸出口。重点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加工制品出口,支持机电、高技术产品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产品出口,支持纺织、农产品出口企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产品竞争力。鼓励加工贸易企业适应国家政策的调整,向自主设计、自创品牌及物流配送、建立自主营销渠道延伸。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化工、纺织、建材、机电等行业企业到市外投资创业、到境外开展国际化经营,建立资源或生产加工基地。突出抓好尼日利亚淄博工业园建设,加快中东建材等合作项目的建设进度。继续做好对口支持菏泽东明和西藏昂仁县的有关工作。积极参与环渤海经济圈、山东半岛城市群、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等区域经济合作。

(八)认真解决好关系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一是努力扩大城乡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好就业再就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力争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和社保资金筹措机制。积极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尽快使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覆盖到各种所有制企业。筹集资金,年内基本解决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问题,尽快启动城市居民医疗保障试点工作。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做到应保尽保。继续做好对弱势群体和低收入群体的帮扶救济工作,完善农村五保供养、特困户救助、灾民救助等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体系。高度重视和切实解决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一步完善廉租房制度,加大经济适用房建设力度。二是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29 万名学生杂费,继续救助 2 万名农村家庭困难学生上学。对城市享受低保政策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两免一补”。全面完成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和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启动城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农村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建设。加快推

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力争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 100%,农民参合率达到 85%以上。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完成 73 处乡镇卫生院改造,继续改造 400 处村卫生室,全面完成全市村级卫生室的规范化改造。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处、服务站 80 处,新增、调整社区药店 160 家,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 80%以上。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体系建设。繁荣文化事业,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改革步伐。做好承办 11 届全运会和 22 届省运会的各

项筹备工作。全方位、多战略、重战术地稳定低生育水平。三是加强平安淄博建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积极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建立健全社会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预防和依法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继续围绕社会发展的其他领域,特别是群众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力求统筹安排、关注民生,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07〕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5〕12 号),抓住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上市融资,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企业上市融资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完成,我国资本市场步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推进企业上市融资是发展资本市场的关键环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是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融资形式,对于拉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税收、促进就业具有重要作用。加快企业上市,有利于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获得长期稳定的资本金,为企业发展提

供资金保障;有利于推进企业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加快企业全面升级;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发现公司价值,实现公司股权增值;有利于提升我市对外形象,提高区域经济整体竞争力。

当前企业上市周期已经缩短,股票发行速度大大加快,是企业改制上市的有利时机。2006 年 8 月,我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了《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上市合作备忘录》,初步建立起了推动企业上市的有效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大支持力度,共同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工作,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以国家支持资本市场发展为契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优化

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把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大力培植上市资源、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为重点,坚持境内上市与境外上市同步推进,积极引导和推动更多企业到资本市场募集发展资金,扩大企业规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发展后劲,提高经济效益。

工作目标:自 2007 年起,全市每年平均有 3 家以上企业实现上市,5 家以上企业进入上市程序。到 2010 年,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30 家左右,从资本市场累计融资达到 200 亿元以上。

三、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政策措施

(一)拟上市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费,只按规定标准收取工本费。企业用水权、用电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无偿给予过户,涉及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二)拟上市公司在改制上市过程中,需要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土地出让金实行一事一议并给予优惠。

(三)拟上市公司在上市过程中需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国土资源、建设、规划、房管等有关部门应尽快予以补办相关手续,免收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拟上市公司在申报上市过程中,因对利润、税收进行规范,形成地方财政增收部分,由市、区县财政给予等额资金扶持。

(五)拟上市公司自建自用的生产性建设项目,自进入上市辅导之日起,3 年内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含供热、供气)、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

(六)企业上市后,该企业上缴地方税收超过市、区县财政收入增长幅度部分,第一年按全额,第二年按 50%,由市、区县财政返还给企业。

(七)拟上市公司在本市范围内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部门优先安排土地使用指标,优先办理立项预审、转报或核准手续。

(八)自 2007 年起,各级政府预算安排的各类技术改造、技术开发与创新等专项资金,优先用于符合条件的拟上市公司的重点技改项目。

(九)企业实现上市后,由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奖励,其中 30% 用于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对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形式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奖励方案由上市公司申报,经市证券工作协调指导小组批准后,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十)拟上市公司享受市政府优惠政策所获扶持资金要重点用于企业的污染治理、节能降耗、技术创新,以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因企业自身原因,3 年内不能实现上市,该企业须补交所免费用,退还所获扶持资金。

四、做好上市后备资源企业的培育和推介工作

(一)进一步落实我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上市合作备忘录》中确定的合作项目和工作措施。根据我市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的需要,就企业改制上市、规范运作、治理结构、基础管理、发展战略等主题举办培训班,使我市企业及时把握资本市场的法规政策与形势动态,为做好企业上市工作创造条件。

(二)企业上市主管部门要根据企业条件和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对全市企业按期进行调查摸底,对主业突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或成长性好的企业及时吸收进入上市后备资源库,使全市上市后备资源企业保持在 50 家左右,并实行动态管理。对进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企业上市主管部门要实行跟踪服务,及时掌握企业发展状况,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适时促其进入上市程序。

(三)要利用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关于发展资本市场的重大方针政策,介绍有关企业上市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要求,推广优质上市公司的典型经验,大力宣传报道利用资本市场推动企业发展的成功经验,提高企业上市的积极性。

(四)企业上市主管部门要帮助上市后备资源企业选择优秀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企业改制上市相关审批事项尽快办理,建立起企业上市的绿色通道,加快企业上市进程。

(五)做好对拟上市公司的审批和管理工作。上市后备资源企业与券商签订上市保荐协议并报山东证监局备案后,企业上市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确定为拟上市公司,纳入拟上市公司管理体系。

(六)企业上市主管部门要对全市上市后备资源企业进行分类梳理,依据全面培育、重点突破的工作思路,形成“培育一批、辅导一批、发行上市一批”的上市推进格局。积极发展创业投资企业,为企业加快上市提供培育资金。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服务

调整淄博市证券工作协调指导小组,邀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山东证监局有关专家担任领导小组顾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改办)负责做好全市企业上市工作规划、协调、组织和调度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强化业务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企业上市的各项工 作落到实处。

附件:淄博市证券工作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淄博市证券工作协调指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吴明君(副市长)

成 员: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胡希德(市体改办主任)

朱文平(市发改委副主任、招商局局长)

刘秉敏(市经贸委副主任)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朱拥军(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孙 恒(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沙向东(市建委副主任)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杨少军(市体改办副主任)

高林海(市房管局副局长)

杨 林(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高庆功(市地税局副局长)

巩庆华(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 磊(市质监局副局长)

罗亮森(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杜振波(张店区副区长)

祁连山(淄川区副区长)

徐 磊(博山区副区长)

李家玉(周村区副区长)

巩曰锋(临淄区副区长)

刘春杰(桓台县副县长)

刘云燕(高青县副县长)

赵希忠(沂源县副县长)

陈长明(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改办,胡希德兼任
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
行文。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

淄政发〔2007〕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自2000年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决定》(淄发〔2000〕20号)实施以来,全市学校办学水平不断提升,教育质量逐年提高,教育改革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受历史和现实诸多因素的影响,全市基础教育领域仍然存在着办学方向不够端正,办学行为不够规范,评价机制不够科学等突出问题,影响了青少年学生的全面健康发展。为全面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健康和谐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素质教育的要求为指针,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

1. 全社会积极参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明确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建设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素质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统一到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上来,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不断加

大财政性教育投入,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提供坚实的保障。要建立素质教育评估检查体系,逐级考核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干部抓素质教育工作的情况,并将其作为考核、评价政府主要领导政绩的重要指标。各级政府不得下达或变相下达升学指标,不得以升学率作为评价学校工作的唯一标准。特别要发挥好社会用人制度对于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导向作用,形成使用人才重素质、重实际能力的良好风气。要注意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重视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提高政府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性,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要把素质教育理念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各方面,引导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和观念,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良好氛围。

2. 大力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要将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促进素质教育实施的根本手段,通过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公共教育资源配置。贯彻国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重点帮扶城区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提高办学水平,新增教育投入重点投向农村,继续落实教育对口支援。认真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贫困学生的救助工作,对家庭困难学生、学习困难学生、单亲家庭学生等特殊学生群体要给予特别的关爱,保证他们健康成长。加强师资队伍的统筹管理,实行校长交流任职制度,从办学基础较好的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选调开拓意识强、业务水平高的干部到薄弱学校任职,实行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制度和城

市教师农村援教交流制度,优先将优秀的大学毕业生安排到薄弱学校任教,加强师资队伍。加强薄弱学校实验室、图书馆、功能教室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大力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提高农村中小学的信息化水平,逐步缩小教育的城乡差距和学校之间的差距。

3. 将教育创新作为推进素质教育深入实施的大动力。教育创新是深化教育的动力,素质教育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教育创新加以解决。要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立足于教育实践,以学校为主阵地,以课改为抓手,以课堂为主渠道,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地统一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不断推进办学体制、工作机制、课堂教学、教研机制和评价制度创新,不断为教育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把素质教育推向深入。

二、坚持育人为本,大力加强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建设

4. 强化理想信念教育。以学生为主体,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作为重要任务,纳入教育全过程。坚持每周一次的升国旗仪式和国旗下讲话;充分利用各类节日、纪念日,以及“中小学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教育活动;利用入学、毕业、入队、离队、入团、成人仪式等有特殊意义的日子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激励青少年学生勤奋学习,立志成才;围绕“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开展新童谣、儿歌编创、诵读和演唱活动。

5. 加强德育工作的实效性。将中小学德育大纲、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落实到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中,坚持不懈地抓好学生良好日常行为习惯的养成。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与新课改的要求相结合,与课堂教学相结合,努力实现德育内容与学科教学的有机渗透。按照各学段、各年级学生的身心特点,确立各阶段的教育主题和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教

育。探索改进评先树优的办法,更好地发挥其在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中的榜样示范作用。学校要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要开设好生理卫生课,对学生进行青春期健康教育;要聘请法制副校长,定期组织活动,强化法制教育,培养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青少年学生分辨是非的能力。教育、公安、文化、工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对学校周边网吧的整治和监管力度,加强学生管理,严禁未成年人进网吧,积极倡导文明上网。要加强校园内部保卫工作,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校车管理,保证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严禁一切封建迷信和其他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及物品传入校园。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各类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对未成年人要免费开放。加强共青团组织和教育部门的工作配合,与学校教育相衔接,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实际需要,精心设计、广泛开展经常性、大众化、参与面广、实践性强的活动。各级政府要把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运转、维护和开展公益性活动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逐步实现每个区县都建设一所综合性、多功能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立校外实践教育的社会义务制度,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普遍承担学生参观学习、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责任。

6. 全面推进学校文化建设。校园文化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要继续深入开展以“文明校园”、“文化校园”、“书香校园”、“诚信校园”、“和谐校园”、“平安校园”、“法制校园”、“绿网校园”、“特色校园”为主要内容的“十大校园建设”,全面开展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积极创建和谐校园。创建健康优美的校园环境,发挥校园文化的熏陶功能。端正教师队伍的学风和教风,以良好的师德为学生树立榜样,引导他们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形成勤奋好学、积极向上的良好风气,营造

奋发向上的校风,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教育功能。优化校园师生关系、学生之间关系、教师人际关系,发挥校园文化的凝聚功能。精心组织开展系列化的校园文化活动,做到特色化、常规化,陶冶学生情操,提高学生的精神境界、文化素质和审美能力,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激励功能。以“建设有特色的学校、培养有特点的教师、培育有特长的学生”为主要内容,以质量、特色立校,紧紧抓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这个素质教育的中心环节,全面而又富有特色地推进素质教育。

7. 高度重视家庭教育。学校要通过成立家长委员会、举办家长学校、开展家庭访问、建立家校联系卡等多种方式与学生家长建立经常性联系,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听取学生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家校之间的良性互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要开展丰富多彩的家庭教育活动,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要充分发挥好社区的教育作用,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形成家庭、学校、社区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为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

三、抓住实施素质教育的关键环节,加强课程改革与管理

8. 积极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以素质教育为核心,着眼于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愿望和能力,在课程结构、课程设计与教学管理上进行改革与实验。加强教材和课程资源建设,做好义务教育段地方课程的开发,抓好影视教育课程的研究和推广,规范教材、教辅、电教软件目录,提高教材选用的科学性。

9. 实施教学模式创新。从学前教育开始,就要摒弃简单的知识灌输,改为引导、启发和鼓励学生独立思考,鼓励学生敢于和善于提出问题,善于观察分析,敢于探索,敢于创新。教师要认真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做到精讲精练,把问题解决在课堂上,最大限度地提高教学效率。要以学生为主体,组织多样化的教学活动,增加实践环节,尊重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鼓励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的基础学

力,注重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积极借鉴各地的成功经验,在初中学段大力推广洋思经验,高中全面推行“学案导学式教学法”,实现教学方式的转变,建立师生积极互动、共同发展的和谐关系,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创新精神和团队精神,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探索基于我市实际的学科教学模式。充分发挥教育城域网和校园网的作用,开发和应用优秀教育教学软件,实现优秀师资和教育资源共享。加强教育教学资源库建设,进一步促进信息技术与课程资源的整合,努力构建基于网络环境的教育教学模式,重点培养学生网络环境的探究学习、协作学习和自主学习能力。

10. 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市、区县教研机构要结合“十一五”科研课题规划,定期开展教育热点问题征集活动,积极引导学校承担课题的研究和实验,加大对教科研工作的指导和投入力度,注重发挥教科骨干的带动作用,注重发挥集体智慧,加强对教育实践问题的针对性研究。市、区县、学校每年都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鼓励教师进行教育教学研究,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和单位进行奖励表彰。

11. 广泛开展体卫艺教育。学校体卫艺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以提高学生的艺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根本目的。必须按照国家课程方案的要求开全音、体、美和健康教育课程,开足课时。把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切入点,广泛深入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结合《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进一步规范学校课间操和课外体育活动,组织全体学生做广播体操和眼睛保健操,逐步普及武术操、健美操、太极拳、游泳等体育健身项目和篮球、排球、乒乓球、足球等球类体育项目,保证青少年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要在保证开好、开足课程和组织好课外活动的基础上,面向全体学生,定期举办市、区县、学校各层次的艺术节和体育节。要使每名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掌握两项以上体育健身方法和两项以上艺术表演技能,切实提高学生艺体素质。坚持办好一年一度的中小学影视节和国际儿童电影节优秀影片展播。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按照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音乐、体育、美术器材配备

目录标准要求和学校场地、艺体功能用房的配备要求,逐步为学校配齐、配足运动场地、功能用房和器材。要坚持走教体结合的路子,配足配强师资力量,保障学校艺体教学、训练和活动的开展。乡镇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至少建立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5个体育项目和声乐、器乐、舞蹈(形体)、绘画、书法5个艺术项目的代表队,城区有条件的高中、初中学校要探索建立交响乐团、民乐团、军乐团、羽毛球队、网球队等并坚持经常性的训练和辅导。全州市级示范幼儿园以上的园所,也要结合幼儿生理、心理特点开展幼儿艺体活动项目。要开展防治艾滋病、肺结核、乙肝等传染病的教育,加强学生近视眼防治工作,让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用眼习惯,了解科学营养知识。

四、强化队伍建设,造就高素质的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队伍

12. 强化校长队伍建设。按照素质教育对校长队伍的要求,改革校长队伍管理体制,完善校长招考制、聘任制以及任职资格培训、提高培训等工作机制,提高我市中小学校长队伍的整体水平,造就一支职业化的校长队伍。

1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坚持把师德放在首位,建立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晋升和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严把新教师入口关,完善录用程序,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作为必备条件和重要考察内容,提高新进教师质量。继续推进分配制度改革,体现优教优酬原则,调动教师的积极性。统筹教师资源,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创新教师补充机制,积极推动城乡教师对口支援、交流的制度化、规范化。城区教师评聘高级职称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职经历。

14. 促进教师的专业化成长。以提高师德修养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为重点,促进教师教育思想的转变,完善教师培养梯次结构,发挥好名师的带动作用。启动实施“全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运用好“教育博客”等平台,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

积极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师素质提高工程”,整合资源,加强区县教师教育机构建设,发挥好阵地作用,加强对农村中小学教师的培训,建立起有利于农村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激励机制,加快农村教师专业化成长进程。

15. 加大班主任队伍建设力度。加强班主任工作的研究,选拔有爱心、业务能力强、善于管理的教师担任班主任,对班主任在职务聘任、职称评聘、评先树优、经济收入等方面予以倾斜,任期内考核合格的班主任,可以直聘。

五、以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为出发点,进一步严格规范办学行为

16. 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要坚持基础教育的公益性,依法落实政府责任,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区分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阶段,有针对性地采取规范办学行为的措施。停止审批新的改制学校,现有国有民办学校必须达到“四独立一分离”的要求,即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和基本的教学设施,实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招生,独立颁发毕业证书,严禁搞“校中校”或“一校两制”。义务教育段学校坚持就近入学原则,不得举行或变相举行与入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学校不得自行招收择校生,严格控制借读生。努力解决班额过大问题,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中学不超过50人。公办高中要严格执行限人数、限分数、限钱数的“三限”政策,把择校额度纳入统一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示,择校生比例要有控制,经过审批,不得在择校生之外以赞助生、自费生等各种名义招收学生。积极创造条件,逐年减少招收择校生的比例。不得在义务教育段举办或变相举办重点学校,不得擅自设立各种名目的实验班、特长班。因教育教学需要确需举办的,属义务教育段的,须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属普通高中的,须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一律停止举办。经批准的各种实验班、特长班,收费项目和标准应与普通班级相同,不得额外加收费用。规范普通高中基本建设,未经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公办普通高中不得擅自贷款新建、改建和扩建学校,杜绝盲目攀比、建设豪华学校的行为。

17. 严格控制上课时间和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学校和教师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学生在校时间。学生每天在校时间小学不超过6小时,初中不超过8小时。要保证小学生每天10小时以上、初中生每天9小时、高中生每天8小时的睡眠时间。义务教育段学校、教师在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不得组织学生到校上课或进行其他形式的集体补课,更不得收费上课和有偿补课。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参与、动员、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面向小学、初中在校学生的各类复习班和培训班。

18. 严格控制学生课外作业量。小学一、二、三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每天总量不超过1小时,初中各年级不超过1.5小时,高中各年级不超过2小时。书面家庭作业应分必做和选做,使学习程度不同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能够基本完成。提倡布置活动性、实践性家庭作业。严禁一切形式的体罚和变相体罚及损害学生人格、伤害学生心灵的行为,严禁用增加作业量的方式惩罚或变相惩罚学生。学校要加强对各科作业布置的管理和协调,控制和调节学生每日各学科课外作业总量。

19. 严格控制教辅资料数量,减轻学生课业和经济负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学生购买或向学校摊派教辅资料。开展各类专题教育要以国家课程的学科教学渗透、地方课程教学和各种主题教育活动为主,原则上不编写活动用书。确需发行专题教育活动用书,应以活动组织单位赠送和学校购买为主,不得要求学生购买。

20. 严格考试管理。要控制义务教育学段的考试方式、科目和次数。小学除语文、数学、英语每学期期末举行一次考试外,其他课程不得组织考试;初中除毕业升学考试外,其他考试均由学校自行组织。不得搞学校和班级排名,不得对学生进行排名次和公布或变相公布学生成绩。未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团体、机构和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学科类竞赛活动。

六、加快推进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发挥评价

制度的导向作用

21. 推进考试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评价体系、课堂教学评价体系和学生学习评价体系,建立规范的学生成长记录,完善学生电子档案,努力进行评价功能、内容、方法上的变革,转变评价主体,创新评价标准,实行多样化的评价方式,促进教师、学生共同发展。在对我市义务教育段教育状况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与新课改接轨、符合我市实际、操作性强的考试录取办法,使之更适合考查学生综合素质。加大中考改革力度,在初中进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变中考以升学科目分数简单相加作为唯一录取标准的做法,进行综合评价和录取,同时试行优质高中部分招生名额分配、优秀初中毕业生推荐等多样化的高中招生办法。普通高中要向高等学校提供高中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材料,作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要加强考试方式方法和试题的研究,取消不能反映基本能力的标准和考试,以科学的、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考试形式和考试内容来指导教育实践。

22. 建立检测评估机制。加强制度建设,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校长在推进素质教育中的责任。建立咨询听证制度,形成各方面积极参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有效机制。建立学生学业质量跟踪、监测、评估、反馈机制,重点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和高中办学效能评估机制,改变单纯以升学率和分数评价区域和学校的做法,每年出台义务教育质量评估报告和普通高中办学效能评估报告,科学反映我市基础教育状况,对区域、学校推进素质教育、办学效能情况向社会公布。

23. 加强督导检查和对违规行为的查处。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加强教育督导力量,逐步配齐各学段督学。完善教育督导制度,把落实《义务教育法》、实施素质教育作为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任务,采取教育工作综合督导、定期专项督导和不定期随访督导相结合的办法,加大对素质教育工作的督查力度。在个别学生负担较重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所辖学校签订“减负”

工作责任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中学校要公开设立“减负”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各学校设立“减负”督察员,受理群众举报,检查本地、本学校“减负”工作的落实情况。建立学生课业负担备案制度,定期进行检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教育执法力度,违犯“减负”有关规定者,违规当事人3年内评定职称和评先树优实行“一票否决”,学校不得评为规范化学校,已经评为规范化学校的,要予以撤销。

24.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本上要靠法治、靠制度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保证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各级政府领导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要深入进行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提高法律意识,严格履行保护少年儿童和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法律职责,坚决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妨碍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

社会不良影响。

25. 坚持舆论的正面导向作用。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指导与管理,各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推进素质教育过程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典型。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与社会及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形成良性互动。

实施素质教育涉及方方面面,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推动素质教育的顺利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不移地推进素质教育,要从本地区本学校的实际出发,分阶段、有重点地确定实施素质教育规划,明确目标,分清责任,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不能稳定达标及严重影响污染物 减排指标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的通知

淄政发〔2007〕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和全省环保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污染物减排工程措施,切实改善我市环境质量,按照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及建设生态市的总体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全市不能稳定达标及严重影响污染物减排指标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现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污染企业实施限期治理工作的认识

2007年是我市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的收

尾年,也是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关键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市关于环保工作的部署要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发展观,切实提高对有关企业限期治理工作的认识,把治污工作同调整工业结构、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紧密结合起来。要加强组织领导,搞好综合协调,落实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坚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确保把限期治理工作抓实抓细抓好。

二、限期治理工作的范围和有关要求

(一)治理范围

1. 不能稳定达到《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山东省淮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或严重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2. 在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周围影响饮用水安全的企业；

3. 在城区周围以及人口稠密区和主要交通干线两侧产生化工异味,影响群众生活和城市形象的企业；

4. 二氧化硫排放量较大的电厂、焦化厂、化工厂、冶炼厂、工业锅炉和集中供热锅炉等影响减排指标的企业；

5. 粉尘、烟尘排放不达标的建陶、水泥等影响城市空气质量和工业集中区域。

(二)治理要求

1.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列入限期治理计划的有关单位,要制定治理计划,明确期限,落实责任,集中人力、财力、物力,搞好治理工作。企业在未达到治理标准要求之前,要把资金优先用于污染治理,各有关单位不得批准其新改扩建项目。

2. 所有限期治理单位要在规定的治理期限内治理达标;限期治理达不到要求的,限期半年限产治理;限产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对其产生污染的生产线实行停产治理。

三、加强监督考核

(一)落实好领导责任制和联合执法制。各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政府限期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企业的限期治理工作负总责。要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组织、环保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制定详细方案,落实督导责任,确保辖区内各企业限期治理工作按期完成。

(二)各级环保部门要对企业落实限期治理计划情况进行定期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治理任务完成后,市、区县环保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验收。对不能按期达标的企业,要依法实施限产、停产治理或结构调整。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各区县、高新区限期治理计划进展情况每月5日前报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汇总后向市政府报告。要建立工作通报制度,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2007年11月底前,市政府将组织对限期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并实行环保“一票否决”。

附件:1. 2007年度全市污染限期治理企业名单(略)

2. 全市无环保审批手续企业名单(略)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我市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

淄政发〔2007〕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信息产业发展,加大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力度,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高全社会信息化水平,提出以

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追踪国际先进技术和产品发展方向,以市场

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园区建设为重点,以技术进步为动力,优化产业结构,壮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把信息产业建设成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努力实现我市信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二)发展原则

1. 外向型原则。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主动承接国际信息产业转移,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

2. 技术创新原则。强化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重视电子信息产品标准的研究和制订,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 抓大促小原则。选择拥有前沿技术、核心竞争力强、辐射带动力大的企业集团做大做强;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三)发展目标

1. 到2010年,全市信息产业实现销售收入400亿元(含信息服务业),年均增长40%;工业增加值160亿元,年均增长34%;利税40亿元,年均增长30%;实现出口创汇1.3亿美元,年均增长50%。

2. 建成3—5个省级以上电子信息产业园,年销售收入占全市信息产业销售收入的50%以上。

3. 创建20个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和1—3家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成为信息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

二、发展重点

(一)制造业

1. 电子元器件产品。以片式化、微型化、高性能化、无害化为目标,突破关键技术,调整产品结构,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互动发展,着力培育优势骨干企业。重点发展片式元器件、绿色电池、新型电力电子器件、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微电机、压电陶瓷元器件、电线电缆等七大类产品。2010年销售收入达到100亿元。

2. 电子材料。继续加大科研投入,推广节能、环保生产工艺,调整产品结构,拉长产业链,扩大我市电子材料生产基地的影响。重点发展高品质电子陶瓷、压电石英晶体、陶瓷覆铜板、钨钼制品、真空开关管壳、磁性材料和电容膜等产品。2010年销售收入达到50亿元。

3. 集成电路。以现有IC卡封装、测试为基础,进一步扩大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能力;以集成电路芯片在仪器仪表及电子标签等产品中的应用为基础,逐步形成我市集成电路芯片应用的产业优势。2010年销售收入达到20亿元。

4. 电子仪器仪表。充分发挥我市在电子医疗仪器、电力电子仪器、分析仪器及汽车检测仪器等方面的研发与产业化优势,吸引传感器、嵌入式软件、印刷电路板等配套企业入驻,培育骨干优势企业,形成在国内有影响的电子仪器仪表产业基地。2010年销售收入达到100亿元。

5. 节能、环保及自动化监控产品。巩固我市在自动化控制、安全预警系统、节电节能产品等方面的研发优势,按照国内工业企业节能、环保与安全生产领域的市场需求,加大产业化力度,培植开关磁阻电机调速系统、智能乳化液泵控制系统、安全预警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环境监控等产品的国内专项优势企业。2010年销售收入达到20亿元。

(二)软件业

突出发展医疗、冶金、建筑、电信、教育行业应用软件;结合我市电子仪器仪表产品的发展,大力发展嵌入式软件,建设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形成区域研发优势;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不断提高管理软件的开发应用水平,满足本地信息化的需要。2010年软件及系统集成销售收入达到50亿元。

(三)信息服务业

1. 继续加快和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宽带城域网改造工程,增强网络承载能力,全面提供网络建设及企业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等服务。

2. 围绕新农村建设,积极构建“三农”信息服务体系。

3. 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步伐,完善政府信息网络建设,提高企业基础信息共享水平,建立全市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4. 实施“城市一卡通”工程,提高公共管理与服务的信息服务水平,促进个人消费信息化,使持卡消费额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 10% 以上。

5. 大力推行电子商务。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制度,加快电子商务网络支付和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我市综合电子商务的深入发展,建设 10 个综合电子商务平台,力争到 2010 年工业企业电子商务贸易量达到 80%。

(四) 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1. 全面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企业尤其是在化工、医药、机械、纺织、轻工、建材等六大行业的应用,重点在产品的研发、生产、营销、管理四个环节实施改造应用工程。

2. 建设与国内外市场密切联系的区域性流通信息化基地。重点发展区域物流信息化,提升服务功能,打造鲁中地区流通信息交换枢纽和电子商务中心。

三、主要政策措施

(一) 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发展

1. 支持、鼓励各区县、高新区创建省级以上信息产业园区。重点扶持高新区设立淄博市电子仪器仪表产业园和淄博软件产业园,张店区设立淄博市电子元器件产业园,博山区设立淄博市微电机产业园,促进我市电子信息产业的集群发展。

2. 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人才培养体系的投入,创造良好的信息产业发展环境。

3. 对园区内达到一定投资规模的企业或研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通信、微电机、仪器仪表、系统集成等高端产品企业的新建项目用地予以优先供应。

(二) 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

1.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前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2. 新创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经认定属于新办软件生产企业同时又是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的减免税优惠。在减税期间,按 15% 税率减半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期满后,按照 15% 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3. 对软件企业除应征收增值税的销售收入外,企业符合条件和手续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软件生产企业的工资和培训费用,经认定后,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 被授权单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软件企业,可享受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政策。

(三) 加大对信息产业扶持资金的投入力度

1. 支持信息产业制造业发展。扶持企业在电子仪器仪表、集成电路、计算机、通信、数字音视频、新型元器件、新型电子材料等领域进行技术、产品的创新与产业化。

2. 支持软件产业发展。支持我市和驻我市企业、院校、科研院所的软件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其中,重点支持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和共性软件的开发和产业化。主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大型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嵌入式软件、软件构件库、安全软件、网络平台、开发平台和各类重点行业应用软件。对通过 CMM 认证的软件企业予以补助。

3. 支持信息化建设。对企事业单位应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进行网络基础设施和

信息化系统建设的,给予扶持补助;对企事业单位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节能降耗,增强行业竞争力的,给予扶持补助。

4. 加大各级专项经费对信息产业的支持力度。市财政与有关部门共同安排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科技三项费用适当向信息产业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倾斜。

(四)发展外向型信息产业

1. 加强信息产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通过高新技术的引进与开发,整合我市信息产业资源,扩大规模,构筑产业群,带动全市信息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升级。积极吸引外资参与现有企业的改组改造。重点针对港、台和日、韩及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跨国公司,规划一批对外商有吸引力的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外招商引资工作。

2. 促进软件产品出口。依托济南软件出口基地和驻我市高校信息技术资源,利用我市人才、技术、区位优势,促进软件出口,使之成为我市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新的增长点。海关、税务和外贸部门要为软件企业出口提供良好的服务,对软件出口实行出口退税。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研发资金要优先支持软件企业发展,以扩大软件出口。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要适时组织软件企业参加国内外博览会、投资贸易洽谈会和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促进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

(五)加强信息产业人才的培养与使用

1. 支持高等院校联合科研院所和企业创办各类信息技术学院和软件学院,加速复合型软件人才和实用型软件人才的培养。制定有利于培养实用型软件人才的招生政策,采取多种培养模式,培养复合型人才。

2. 加强教学基地建设和社会力量办学,鼓励在企业建立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学院)教学实习基地;积极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开展信息技术培训,培训单位可根据培养成本 and 市场需求,报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实行合理收费。

3. 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对高水平软件研发设计人才、市场开拓人才和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实行按贡献进行利益分配的激励制度。

(六)创造宽松环境,拉动市场需求

1. 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推广应用的社会环境。加强政策法规、信用服务、安全认证、标准规范、在线支付、现代物流等支撑体系建设。

2. 鼓励采用本市信息产业产品和服务。将市内信息产业企业的优秀产品列入政府推荐采购目录;政府机构、通信运营商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和重点应用系统时,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优先选择市内信息产业企业承担,优先选择本市信息产业产品和服务。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永新市长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发〔2007〕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确定：

(民营经济)、企业改革方面的工作。

李永新市长助理协助王顶岐副市长分管监
察、纠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小企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7 年度鼓励外经贸 发展的有关政策的通知

淄政发〔2007〕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有关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将《淄博市 2007 年度鼓励外经贸发展的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 2007 年度 鼓励外经贸发展的有关政策

经市政府研究,确定 2007 年度实行如下鼓
励外经贸发展的政策:

一、鼓励外贸出口方面

(一)鼓励区县和部门完成出口指导目标

对完成当年出口指导目标的区县和部门有
关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完成或超额完成
当年出口指导目标,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二)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对市里统一组织的经贸结合的国际市场开
拓活动,根据不同市场情况给予不同比例的补
贴。

1. 对新兴市场的开拓活动,主要包括非洲、
中东、南美、大洋洲、印度及独联体等市场,给予
参展企业展位费 70% 的补贴,给予每个参展企
业 1 名参展人员交通费 and 食宿费 70% 的补贴。

2. 对日、韩市场的开拓活动,给予参展企业
展位费 50% 的补贴。

(三)鼓励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医药产
品出口

1. 对高新技术产品实行出口增量奖励。奖

励标准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上年每增长 1 万
美元,奖励人民币 500 元。

2. 对机电产品和医药产品出口实行增量奖
励。奖励标准为:机电和医药产品出口比上年每
增长 1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四)鼓励外贸出口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对当年通过认证的企业进行
补助。认证主要包括:ISO 国际体系认证、产品
认证及其他国际认证。认证补助标准为认证费
的 50%,单项最高补助 5 万元。

(五)鼓励企业在境外注册产品商标。对当
年在境外注册产品商标的企业,补助境外注册费
的 50%,每个企业最高补助 5 万元。

二、鼓励利用外资方面

(一)对完成年度外商直接投资(简称 FDI)
指导目标的区县和部门有关人员进行奖励。奖
励标准为:完成 FDI 指导目标的区县和部门,奖
励有关人员人民币 10 万元;超额完成 FDI 任务
的,每增加 100 万美元,增加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二)鼓励引进外商投资大项目。凡新办外

商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美元及以上,外资额超过 1000 万美元,且当年外资到位达到 500 万美元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奖励项目所在区县或部门有关人员人民币 10 万元,实际到位外资每超出 100 万美元,增加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三)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凡新办一个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且当年外资到位 100 万美元以上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奖励项目所在区县或部门有关人员人民币 1 万元。其中,属于高新技术项目的,奖励项目所在区县或部门有关人员人民币 5 万元,每超出 100 万美元,增加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四)鼓励兴办外商投资研发中心项目。凡新办一个经山东省外经贸厅批准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项目,且外资额当年到位超过 100 万美元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一次性奖励该研发中心人民币 5 万元。

三、鼓励企业“走出去”方面

(一)对当年新批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发生的前期费用进行补助。具体标准为:对经营性和一般生产性企业,每个企业补助 5 万元;对用于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资源开发类企业,每个企业补助 10 万元。

(二)对境外生产性企业及资源开发类企业在国内银行取得的用于境外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贷款给予贴息。具体标准为:每个项目贴息金额为贷款实际付息总额的 30%,最高 20 万元。贴息在项目贷款的下年度考核后兑现。已享受国家和省贴息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贴息扶持。

四、考核与兑现办法

(一)外贸出口政策的考核与兑现办法

1. 各项外贸出口奖励:年度结束后,按海关统计出口数据,由市外经贸局分别对区县、部门、企业进行考核,计算奖金额,奖金以 5000 元人民币作为奖励起点,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然后拨付奖金到相应单位。

2. 开拓国际市场补贴:国际市场开拓要本着经贸结合的原则精心组织,要在开拓出口市场的同时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年初由市外经贸局提出活动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对组织活动

的市直人员出国费用,属财政供给范围的,根据开支标准按程序审批;对参展企业发生的摊位费、人员交通费和食宿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在每个项目结束后,由市外经贸局按项目申请补贴,上半年实施完的项目,7 月份集中申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下半年实施完的项目,次年 1 月份集中申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3.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产品认证及其他国际认证补助:按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认证支持的程序办理,先由企业申请列入计划,并聘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组织实施。认证实施完毕后,凭认证费发票、证书及其它有关证明文件申请补助,经市外经贸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定拨付。

(二)利用外资工作考核奖励办法

1. 完成或超额完成工作目标奖:对完成或超额完成当年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FDI)工作目标的区县和部门,年度结束后,由市外经贸局按国家商务部、省外经贸厅的有关规定和统计要求审查确认,按政策规定计算和申请奖金,报市财政局审核拨付。为促进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的提高,在兑现奖励时,对不同类别项目的外资金额按不同比值进行折算,具体折算比例为:高新技术类项目 1 美元折算为 1.3 美元;国家鼓励类项目按实际金额计算;允许类项目 1 美元折算为 0.8 美元;限制类项目不予计算。

2. 其他奖励:对符合其他奖励条件的,由所在区县或部门提出申请,并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经市外经贸局审查确认,报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3. 对同时符合利用外资政策中第(二)至(四)项奖励条件的,按其中最高的奖项兑现奖励。

(三)鼓励企业“走出去”方面

1. 前期费用补助:申请企业凭商务部颁发的《境外企业批准证书》及境外相关发票申请补助。市外经贸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定拨付。

2. 贷款贴息:申请企业凭商务部颁发的《境外企业批准证书》及借款合同、银行已收利息结算证明及企业付息结算清单申请贴息。市外经

贸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定拨付。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07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淄政发〔2007〕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意见,将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及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07 年工作任务整理、分解,确定了 114 项重点工作,现予印发。

《2007 年重点工作安排》是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的主要内容,由市政府督查室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并予以通报。各相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分工,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按进度、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从二季度开始,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年底报告工作完成情况。市政府分管领导每季度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

工作进展快、效果好的,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没有完成进度计划的,要找出原因,制定改进工作、确保完成的措施;要鼓励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争先创优,对在全国、全省系统工作中创出一流成绩的,要认真总结,及时推广。此次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指标等,将根据工作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适当予以调整、补充。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在做好常规工作的同时,认真、专业、务实地抓好重点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积极贡献。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2007 年重点工作安排》(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07〕3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是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一项基础性社

会工程,是政府引导实施、全民广泛参与的社会行动。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的通知》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6〕93号),提高全市人民科学素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重要意义的认识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了新时期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和目标任务,是新时期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对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实施《纲要》,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深入持久地组织实施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和绿色城市的战略目标,按照“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方针,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大力加强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形成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长效机制,为全面提升我市综合实力,建设创新型城市奠定人力资源基础。

(二)工作目标。到 2010 年,全市各级领导重视、部门配合得力、社会各界共同推进科普工作的格局基本形成;科普组织网络、阵地设施、志愿者队伍、工作手段不断完善;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不断增强,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明显提高,达到主要发达国家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水平。到 2020 年,我市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取得长足发展,形成比较完善的组织网络、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整体大幅提高,达到主要发达国家 21 世纪初的水平并在全省位居前列。

三、“十一五”期间的主要任务、职责和进度

安排

(一)主要任务。

1. 促进科学发展观在全社会的树立和落实。大力宣传科学发展观,促进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贯彻落实;重点宣传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改善环境、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健康生活、合理消费、循环经济等观念和知识,积极倡导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2. 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的提升带动全市公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广大未成年人的科学兴趣有显著提高,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明显增强;农民群众和城镇普通劳动者的科学素养有较大提升,逐步缩小城乡居民科学素养水平的差距;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全市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

3. 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传媒的科技知识传播能力、科普基础设施等有助于提高公民科学素养的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和完善。大力加强全市科普网络和专兼职科普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快我市科技馆新馆规划与建设,建设规模、档次要与我市城市地位相适应。有条件的区县也要积极筹建区县级科技馆,同时要大力做好社区和乡村科普活动场所、城乡科普宣传栏、科普画廊等科普宣传教育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在城区繁华地段和商业集中区域设立科普宣传画廊,在每个行政村建立“科普村村通”宣传栏;开始市级科普资源库开发建设,加大科普资源共享力度;加大大众科普传媒能力建设;强化和完善保障措施,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工程建设,为全面贯彻实施《纲要》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二)职责分工。

1. 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由市教育局、团市委牵头,会同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劳动保障局、市文化局、市环保局、市妇联、市科协、市广电总台(局)、市地震局等责任部门规划并组织

实施。

2. 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由农业局、市水利局与渔业局、市科协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广电总台(局)等责任部门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城镇劳动人口科学素质行动。由劳动保障局、市经贸委、市总工会牵头,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事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广电总台(局)、市地震局等责任部门规划并组织实施。

4.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牵头,会同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责任部门规划并组织实施。

5. 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由市教育局、市人事局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等责任部门规划并组织实施。

6. 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由市科协、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局、市安监局、市广电总台(局)、市地震局、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等责任部门规划并组织实施。

7. 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局、市环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市广电总台(局)等责任部门规划并组织实施。

8. 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由市发改委、市建委、市科协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责任部门规划并组织实施。

9. 保障条件与监测评估。由市科技局、市科协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建委、市劳动保障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广电总台(局)等责任部门规划并组织实施。

牵头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按照上述职责分工,会同责任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并进行协调、指导和组织实施;探索实施工作的模式、机制,开展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实施工作。

责任部门的职责是:按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参与制定工作方案;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实施工作;及时沟通、反映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进度安排。

我市实施《纲要》工作按全省统一要求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7—2009年):建立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定有关工作制度;研究制定主要行动和基础工程“十一五”工作规划,开展调研并提出相关政策保障框架;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上级工作部署,系统设计全民参与的科普活动内容并提出组织实施的具体方案。推进主要行动和基础工程建设,根据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并落实相关措施;积极落实有关政策、投入、队伍等相关保障措施;研究探索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工作模式和机制,总结工作经验,指导和推进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实施工作;开展中期评估。

第二阶段(2010年):继续推动实施工作全面深入展开;对“十一五”期间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研究制定“十二五”实施工作的阶段目标、任务措施,提出2016—2020年阶段工作目标。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 广泛动员发动、全民积极参与。全市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要高度关注公民的科学需求,

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大力宣传实施《纲要》的重要意义,激发广大公众的科学兴趣,使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成为全社会共识。

(二)突出重点环节,抓好关键内容。坚持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要抓住科学教育这个关键环节,努力建立各级各类学校、各个社区、企业、乡村和机关等科普宣传教育机制;加强科普资源整合力度,开始进行社会化科普资源库建设,推动全市性科普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媒科技传播的主渠道作用;针对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的普遍性问题,每年确定一个工作主题,围绕主题展开工作。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投入力度。要注重科学技术传播与普及专业人才的培养,不断提升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科技传播媒介采编人员、科技馆等科普设施辅导员等专职人员的科学素质和业务水平,同时要注重调动在职科技工作者、大学生、离退休科技教育工作者以及热爱科普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的积极性,努力造就规模大、素质高的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政府和社会的投入,形成多渠道投入参与机制。各级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求,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的增长幅度,并将科普经费

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全市科普事业特别是《纲要》的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所承担的责任,按照国家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并可探索实践通过市场化运作筹集资金。制定鼓励政策,广泛吸纳个人及境内外机构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

(四)强化领导和责任,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纲要》在全市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和落实领导小组作出的工作部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的任务和职责分工,发挥职能优势,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全面扎实地推进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参与《纲要》的实施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将这项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建立和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监测评估体系和考核制度,将《纲要》实施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的政绩考核内容。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孙兴贵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7〕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7年4月27日,经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任

命:

孙兴贵任淄博市监察局局长。

免去:

李永新的淄博市监察局局长职务;

郭利民的淄博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孙振海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7〕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先 的淄博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孙振海的淄博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有关临时机构负责人并更名、成立 部分临时机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于秀栋(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
厅主任)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淄博市市志编纂委员会等 114 个临时机构负责人进行调整,对淄博市经济园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等 5 个临时机构进行更名并调整有关负责人,成立淄博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等 8 个临时机构,现予公布:

郑广庆(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新法(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丛锡钢(市发改委主任)

李民兴(市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一、有关负责人调整的临时机构

1、淄博市市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刘慧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周清利(市长)

第一副主任:饶明忠(副市长)

副主任:刘 峰(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黄诗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建国不再担任委员会名誉主任,刘慧晏不再担任委员会主任,郭利民、庄鸣、张新华、刘文彬、张玉武、王莲君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2、淄博市旅游业发展协调促进委员会

主任:周清利(市长)

副主任: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宋锡坤(副市长)

吴明君(副市长)

韩家华(副市长)

段立武(副市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委员会主任,周清利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3、淄博市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宋锡坤(副市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4、淄博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清利(市长)

副主任委员: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宋锡坤(副市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清利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5、淄博市数字化城市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宋锡坤(副市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6、淄博市 309 国道张店互通立交桥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 挥:周清利(市长)

副指挥: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宋锡坤(副市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指挥部指挥,周清利不再担任指挥部副指挥。

7、淄博市支援菏泽市东明县加快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有先(副市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8、淄博市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有先(副市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周清利不再

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9、淄博市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有先(副市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10、淄博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有先(副市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11、淄博市加快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有先(副市长)

饶明忠(副市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12、淄博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有先(副市长)

李永新(市长助理)

刘慧晏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13、淄博市国有重点煤矿关闭破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有先(副市长)

马厚亮(淄博矿业集团董事长)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刘慧晏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周清利、曹在堂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14、淄博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委员会

主任:周清利(市长)

副主任: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饶明忠(副市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委员会主任,吴明君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15、淄博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周清利(市长)

副指挥: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宋锡坤(副市长)

岳华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蒲绪章(市长助理)

牟志斌(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

徐洲(71345 部队副旅长)

黄顺生(武警淄博市支队支队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李振玉(淄博黄河河务局局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指挥部指挥,周清利、吴明君、张国平、刘友文不再担任指挥部副指挥。

16、淄博市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宋锡坤(副市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周清利、吴明君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17、淄博市中心城区水环境质量改善技术与综合示范项目领导小组

组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宋锡坤(副市长)

蒲绪章(市长助理)

刘慧晏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周清利、吴明君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18、淄博市绿化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清利(市长)

副主任委员: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蒲绪章(市长助理)

张锡贵(71345 部队副旅长)

荆树富(淄博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丛锡钢(市发改委主任)

申文良(市林业局局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明君、孙兆群、杨泉玉、张志超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9、淄博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

指挥:周清利(市长)

副指挥: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蒲绪章(市长助理)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指挥部指挥,周清利、吴明君、张志超不再担任指挥部副指挥。

20、淄博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清利(市长)

常务副组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蒲绪章(市长助理)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丛锡钢(市发改委主任)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郭利民、庄鸣、张志超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21、淄博军分区暨预备役工兵团营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鞠洪伦(淄博军分区司令员)

宋锡坤(副市长)

刘有先(副市长)

22、淄博市热源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23、淄博市住房委员会

主任:周清利(市长)

副主任:宋锡坤(副市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委员会主任。

24、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吴明君(副市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25、淄博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段立武(副市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岳长志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26、青岛—红其拉甫高速公路淄博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总 指 挥:周清利(市长)

副总指挥:宋锡坤(副市长)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指挥部总指挥。

27、淄博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吴明君(副市长)

28、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第一主任:周清利(市长)

主 任:刘有先(副市长)

副 主 任: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勾东升(市安监局局长、市煤炭局局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委员会第一主任,曹在堂、高晓峰、杜希玉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29、淄博市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段立武(副市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岳长志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30、淄博市星火计划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饶明忠(副市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31、淄博市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饶明忠(副市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32、国家火炬计划淄博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饶明忠(副市长)

刘慧晏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周清利、崔洪刚、刘有先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33、国家火炬计划淄博先进陶瓷特色产业基地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饶明忠(副市长)

崔洪刚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34、国家火炬计划淄博泵类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饶明忠(副市长)

35、新华国际医药工业园规划建设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郭 琴(新华医药集团董事长)

庄 鸣(市长助理、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刘振文(新华医药集团总经理)

刘慧晏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贺端 、崔洪刚、刘从德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36、淄博市产权交易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吴明君(副市长)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刘有先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37、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段立武(副市长)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38、淄博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曹在堂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39、淄博市夺星创优争百强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吴明君(副市长)

韩家华(副市长)

刘有先(副市长)

饶明忠(副市长)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曹在堂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40、淄博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主 任: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吴明君(副市长)

刘有先(副市长)

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王传新(市工商局局长)

贾 峰(市质监局局长)

周清利不再担任委员会主任,曹在堂、李胜利、张闽生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41、淄博市加快中药现代化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刘有先(副市长)

饶明忠(副市长)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42、淄博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

主 任: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刘有先(副市长)

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王谋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晓峰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43、淄博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饶明忠(副市长)

牟志斌(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

张守波(71345 部队副参谋长)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张国平、王顺太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44、《经济社会发展》编委会

主 任:王顶岐(副市长)

副主任: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刘新胜(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建新(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总经理)

闫万刚(网通淄博市分公司总经理)

林承瑞(市邮政局局长)

周清利不再担任编委会主任,李明光不再担任编委会副主任。

45、淄博市三峡工程农村外迁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宇信(市发改委副主任、经协办主任)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傅泗胜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46、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李 洋(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

王传新(市工商局局长)

贾广军(市人民银行行长)

张玉武、孙运祯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47、淄博市电子政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刘新胜(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48、淄博市煤电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曹在堂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49、淄博市技术进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刘有先、曹在堂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50、淄博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孙兴贵(市监察局局长)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刘有先、曹在堂、李永新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51、淄博市老旧汽车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曹在堂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52、淄博市资源综合利用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曹在堂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53、淄博市电力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副主任)
孙锁文(淄博供电公司总经理)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54、淄博市农村全面小康监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丛锡钢(市发改委主任)
刘玉玺(市统计局局长)
刘 平(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于根亨(市农业局副局长)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庄鸣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55、淄博市散装水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刘秉敏(市经贸委副主任)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王新平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56、淄博市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协调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胡希德(市体改办主任)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57、淄博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马小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陈国营(市化工行办主任)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58、淄博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韩大力(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高晓峰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59、淄博市农业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蒲绪章(市长助理)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吴明君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张志超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60、淄博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蒲绪章(市长助理)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吴明君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张志超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61、淄博市水土保持委员会

主 任: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蒲绪章(市长助理)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袁 晖(市发改委副主任)
吴明君不再担任委员会主任,张志超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62、淄博市萌山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和太河水库除险加固剩余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蒲绪章(市长助理)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吴明君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张志超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63、淄博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蒲绪章(市长助理)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吴明君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张志超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64、淄博市种子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蒲绪章(市长助理)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吴明君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张志超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65、淄博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蒲绪章(市长助理)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吴明君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张志超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66、淄博市菜篮子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蒲绪章(市长助理)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丛锡钢(市发改委主任)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李延永(市贸易局局长)

吴明君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庄鸣、张志超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67、淄博市农业区划委员会

主 任: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蒲绪章(市长助理)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吴明君不再担任委员会主任,张志超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68、淄博市农业机械化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蒲绪章(市长助理)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许子森(市农机局局长)

吴明君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张志超、王家森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69、淄博市黄河标准化堤防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蒲绪章(市长助理)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李振玉(淄博黄河河务局局长)
徐培栋(高青县县长)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张志超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70、淄博市农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丛锡钢(市发改委主任)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吴明君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郭利民、庄鸣、张志超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71、淄博市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

主 任: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赵荣生(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周清利不再担任委员会主任,李胜利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72、淄博市清理挤占挪用社保基金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李胜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73、淄博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召 集 人: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赵荣生(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周清利不再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李胜利不再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

74、淄博市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赵荣生(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李胜利、王昌铭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75、淄博市工伤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赵荣生(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李胜利、王昌铭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76、淄博市第二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刘玉玺(市统计局局长)

刘 平(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袁 晖(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洪锴(市农业局副局长)

吴明君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张志超、张兆安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77、淄博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张洪范(市畜牧局局长)

吴明君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张志超、孙志峰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78、淄博市防治牲畜口蹄疫指挥部

指 挥: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指挥: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张洪范(市畜牧局局长)

吴明君不再担任指挥部指挥,张志超、孙志峰不再担任指挥部副指挥。

79、淄博市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

指 挥: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指挥: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克刚(淄博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张洪范(市畜牧局局长)

吴明君不再担任指挥部指挥,张志超、王大伟、孙志峰不再担任指挥部副指挥。

80、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吴明君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张志超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81、淄博市四宝山区生态恢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宋锡坤(副市长)

副组长:庄 鸣(市长助理、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崔洪刚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82、淄博市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宋锡坤(副市长)

副组长: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于道琪(市发改委副主任)

杨延华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83、淄博市中石化鲁皖成品油管道淄博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 挥:宋锡坤(副市长)

副指挥: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沙向东(市建委副主任)

徐永生(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鲁皖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经理部项目经理)

宋力航不再担任指挥部指挥,孟祥德、梁溪元、赵帅不再担任指挥部副指挥。

84、淄博市创建“平安大道”实施“畅通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宋锡坤(副市长)

副组长: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柳 奇(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赵衍杰(市建委副主任)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姚一毫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85、淄博市治理公路三乱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宋锡坤(副市长)

副组长: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孙兴贵(市监察局局长)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曹在堂、李永新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86、世纪花园居住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宋锡坤(副市长)

副组长: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丛锡钢(市发改委主任)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庄鸣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87、淄博市市场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吴明君(副市长)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延永(市贸易局局长)

王传新(市工商局局长)

孙运祯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88、淄博市烟草专卖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吴明君(副市长)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付体兴(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总经理))

葛春平(市经贸委副调研员)

李华、李新国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89、淄博市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明君(副市长)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董 博(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郭利民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90、淄博市早餐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吴明君(副市长)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延永(市贸易局局长)

王立军(张店区副区长)

杨爱群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91、淄博市假日旅游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韩家华(副市长)

副组长:王旭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常传喜(市旅游局局长)

赵荣生、王博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92、淄博市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岳华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周献珍(市政府副秘书长)

桑培伦(市公安局政委)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新云、周立华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93、淄博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岳华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周献珍(市政府副秘书长)

桑培伦(市公安局政委)

王传新(市工商局局长)

邱 林(淄博海关关长)

付体兴(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总经理))

刘新云、孙运祯、远林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94、淄博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主 任:岳华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周献珍(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正全(市司法局局长)

桑培伦(市公安局政委)

刘新云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95、淄博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

主任:刘有先(副市长)

副主任:李 峰(淄博军分区参谋长)

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牟志斌、高晓峰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96、淄博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

小组

组长:刘有先(副市长)

副组长: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赵希成(市民政局局长)

高晓峰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97、淄博市地名委员会

主任:刘有先(副市长)

副主任: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赵希成(市民政局局长)

高晓峰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98、淄博市军用饮食供应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有先(副市长)

副组长: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赵希成(市民政局局长)

孙海青(临淄区副区长)

高晓峰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99、淄博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有先(副市长)

副组长: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赵希成(市民政局局长)

高晓峰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100、淄博市老年法执法协调小组

组长:刘有先(副市长)

副组长: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李 洋(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

高晓峰不再担任协调小组副组长。

101、淄博市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

小组

组长:段立武(副市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赵亦成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会

主任:段立武(副市长)

副主任: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赵亦成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102、淄博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

会

组长:段立武(副市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亦成、王修德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103、淄博市人民政府社区卫生工作领导

小组

组长:段立武(副市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赵亦成、王修德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104、淄博市医疗机构药品联合集中招标采购

领导小组

组长:段立武(副市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徐道光(市监察局副局长)

赵亦成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105、淄博市实施名医名科名院战略领导小

组

组长:段立武(副市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赵亦成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106、淄博市公民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

组

组长:段立武(副市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赵亦成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107、淄博市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

组

组长:段立武(副市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曹庆文(市文化局局长)

刘心德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108、淄博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段立武(副市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翟慎政(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敦浦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109、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饶明忠(副市长)

副组长:郑广庆(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张玉武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110、市政府接待群众来访工作小组

组 长: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周献珍(市政府副秘书长)

顾国星(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志卿(市信房局副局长)

朱吉祥、于卫国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111、淄博市烟叶产区防雷增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蒲绪章(市长助理)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贺业坤(市气象局局长)

付体兴(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总经理))

张志超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李新国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112、淄博市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协调小组

组 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李庆洪(市贸易局副局长)

郭法礼不再担任协调小组副组长。

113、淄博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指导小组

组 长: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副组长:赵荣生(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张志超不再担任指导小组组长,王昌铭不再担任指导小组副组长。

114、淄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主 任:赵荣生(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副主任:韩发磊(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葛泓泉(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广家(市经贸委工会主席)

王新平、王承柱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二、更名并调整有关负责人的临时机构

1、淄博市经济园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更名为淄博市开发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调整: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宋锡坤(副市长)

韩家华(副市长)

崔洪刚、饶明忠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2、淄博市第三产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淄博市服务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调整: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丛锡钢(市发改委主任)

周清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庄鸣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3、淄博市人工防雷降雨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淄博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调整: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蒲绪章(市长助理)

牟志斌(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贺业坤(市气象局局长)

吴明君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张志超、张国平、李观温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4、淄博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更名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调整:

指 挥: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指挥:牟志斌(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

徐 洲(71345 部队副旅长)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申文良(市林业局局长)

于洪德(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明君不再担任指挥部指挥,张志超、杨泉玉、桑培伦不再担任指挥部副指挥。

5、淄博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更名为淄博市城市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组 长：段立武(副市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家友(市人口计生委主任)

三、新成立的临时机构

1、淄博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宋锡坤(副市长)

成 员：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丛锡钢(市发改委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申文良(市林业局局长)

王 博(市外经贸局局长)

刘玉玺(市统计局局长)

勾东升(市安监局局长、市煤炭局局长)

魏玉蛟(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王兹水(市供销社主任)

李延永(市贸易局局长)

韩大力(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宋建设(市物价局局长)

张文泉(市国税局局长)

于 波(市地税局局长)

贾 峰(市质监局局长)

马小平(市经贸委副主任、市政府节能办主任)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节能办，马小平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2、淄博市焦化煤气技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谢贤云(市公用事业局局长)

成 员：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秉敏(市经贸委副主任)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拥军(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马 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陈新魁(市建委党委副书记)

宋道敏(市环保局副局长)

郭乃焕(市规划局副局长)

高学光(市安监局副局长)

杨少军(市体改办副主任)

高 燕(市房管局副局长)

翟忠兴(市工商局副局长)

赵 军(市质监局副局长)

文鸣鑫(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罗亮森(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王超军(市建设银行副行长)

姜丰林(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处长)

韩志强(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用事业局，谢贤云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3、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赵荣生(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成 员：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亮文(市民政局副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 戈(市人事局副局长、编办副主任)

朱拥军(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齐昌成(市卫生局副局长)

崔峰(市统计局纪检组长)
黄宗光(市法制办副主任)
于波(市残联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朱拥军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4、淄博市烤烟生产领导小组

组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蒲绪章(市长助理)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付体兴(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总经理))
成员:许文安(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于根亭(市农业局副局长)
马家军(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张谦明(市地税局副局长)
谭培泉(市工商局副局长)
于纪刚(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巩方波(省农信联社淄博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于纪刚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5、淄博市烟叶生产生态村富民工程领导小组

组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蒲绪章(市长助理)
张亚平(市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付体兴(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总经理))
成员:刘平(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王同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于根亭(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本富(市农业局副局长、农业开发办主任)
马家军(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韩晓华(市农机局副局长)
臧传花(市气象局副局长)
于纪刚(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刘晓清(市规划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付体兴兼任办公室主任,于纪刚、刘昌法(市委政研室农村科科长)任副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6、淄博市首届英语大赛组委会

名誉主任:韩家华(副市长)
主任:王旭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先义(市外办主任)
副主任:魏向群(市外办副主任)
赵林超(市人事局副局长)
徐和峰(市广电总台(局)副台(局)长)
张庆盈(山东理工大学外语学院院长)

成员:赵红霞(张店区副区长)
侯勇(淄川区副区长)
李森(博山区副区长)
周永福(周村区区长助理)
张京河(临淄区副区长)
孙元亮(桓台县副县长)
王克海(高青县副县长)
赵希忠(沂源县副县长)
陈长明(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晓明(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
孙桐传(山东省水利技术学院副院长)
梁菊红(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副院长)
王修文(淄博修文外国语学校校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魏向群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明新(山东理工大学外语学院副院长)、刘波(市人事局教育培训科科长)、苏丽玲(市外办涉外综合科科长)、苗建辉(淄博电视台科教频道总监)任办公室副主任。大赛结束后,组委会自行撤销。

7、淄博市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副组长: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建祥(市规划局局长)

成 员:于道琪(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秉敏(市经贸委副主任)
 尹玉法(市教育局副局长)
 柳 奇(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张登莲(市民政局副局长)
 董 博(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马 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周 军(市建委副主任)
 王建华(市交通局副局长)
 张连波(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王雪巍(市旅游局工会主席)
 邱承江(市统计局副局长)
 郭乃焕(市规划局副局长)
 李 一(市广电总台(局)副总编辑)
 聂曙光(市公用事业局副局长)
 贺连春(山东理工大学副校长)
 李 涛(网通淄博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秦志敏(淄博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理)
 张继东(联通淄博分公司副总经理)
 孙希品(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副段长)
 孙廷国(张店区副区长)
 林治国(淄川区副区长)
 韩克新(博山区副区长)
 王 健(周村区副区长)
 李胜联(临淄区副区长)
 王树银(桓台县副县长)
 韩志强(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徐建祥兼任办公室主任,柳奇、王建华、邱承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规划编制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8、淄博市人民政府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段立武(副市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成 员:刘长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世军(市教育局专职督学)
 陈思海(市科技局工会主席)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海通(市民政局副局长)
 朱兴禄(市司法局工会主席)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延柯(市人事局副局长)
 朱拥军(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杨明永(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范玉美(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吕 浩(市法制办纪检组长)
 刘 蓬(市总工会副主席)
 杜海圣(团市委副书记)
 闫佳敏(市妇联副主席)
 王长春(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司志兰(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孙永绥(市广电总台(局)副台(局)长)
 王立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荆茂彬(市建委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研究制订结核病防治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全市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王立春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研究提出结核病防治规划以及有关政策措施;制定我市结防工作实施计划、年度计划、工作方案并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督导检查;督促区县做好结核病月报、季报、年报工作,及时汇总分析有关材料;协调成员部门研究解决结核病防治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承担结核病防治工作信息沟通和联络工作;承办领导小组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导落实领导小组召开的会议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已公布的临时机构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向临时机构办公室提出,经临时机构主要负

责人批准后,由临时机构办公室通知。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全市重点污染源限期安装污染物 排放在线监控设施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3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大力实施《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督促企业做好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目标,实现我市环境质量的根本好转,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全市重点污染源限期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自动监控设施(以下简称在线监控设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目前,我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居全省前列,完成“十一五”期间减排目标任务艰巨。虽然我市重点污染源已基本建成了污染治理设施,但仍存在运行不正常、不稳定等问题,加强运行监控管理十分必要。实施污染物排放在线自动监控,能够切实提高监管效率,是完成污染物减排目标的重要保证措施。省政府已将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应用工作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政府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明确提出重点污染源必须按要求在 2007 年底前完成在线监控设施的安装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按照时限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应用工作,切实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

二、明确工作时限与责任,形成合力

(一)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是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是企业应尽的义务。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组织、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成并联网应用。

(二)各安装企业要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在全市统一安装运营烟气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的通知》(淄环发〔2006〕109 号)、《关于全市开展水质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淄环发〔2006〕126 号)要求实施安装。根据全省环保工作会议精神,对原定的企业安装期限进行调整,所有企业分两批在 2007 年底前完成安装和联网(具体名单和期限见附表)。名单中目前已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的企业必须在 2007 年 4 月底前实现与环保部门的联网。

(三)污染物在线监控实行第三方运营,各重点污染源企业要按时支付运营费用,配合运营公司保证设施正常使用。环保部门要加强对运营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系统运行稳定,数据准确。

三、严格考核,依法管理

(一)此项工作在今年的环保专项行动中进行检查通报并纳入对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年底由市政府统一组织考核。

(二)今后新建项目中凡环保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完成安装和联网,否则,环保部门要按污染治理设施未建成作出处理。

(三)各企业要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对于逾期未安装完成或虽已安装但不正常使用的,由环保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附件:1. 水质在线监控设施分批安装企业名单
2. 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分批安装企业名单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

水质在线监控设施分批安装企业名单

第一批企业

(共 49 家,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和联网)

一、全市各城市污水处理厂,要求安装 COD、氨氮在线监控设施(9 家)

1. 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淄博)公司(南厂、北厂)
2. 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3. 博山区环科污水处理公司
4. 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公司
5. 山东美陵污水净化公司(齐都污水处理厂、淄河污水处理厂)
6. 沂源县污水处理厂
7. 桓台县环科污水处理公司
8. 高青县绿环水净化公司
9. 光大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二、要求安装 COD 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30 家)

张店区:

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4.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腈纶厂

淄川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博山区:

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

周村区: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2. 淄博兰雁牛仔布有限公司

临淄区:

1. 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供排水厂水质净化车间)
2. 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实业部(第一、二净化水车间)
3.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橡胶厂(供排水车间污水处理厂)
4. 山东中轩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县:

1.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2. 山东辰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山东贵和纸业集团吉星造纸有限公司
5. 淄博大桓九宝恩制革有限公司

高青县:

1. 山东青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淄博联昱纺织有限公司
3. 淄博钜创纺织品有限公司

沂源县:

1. 山东鲁源酒业有限公司
2. 山东恒盛纸业有限公司
3. 山东省沂源制革总厂
4. 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5. 山东沂源棉纺织厂

6. 山东华狮啤酒有限公司

高新区:

1. 山东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淄博板纸股份有限公司
3. 淄博杰众纸业有限公司
4. 淄博得益乳业有限公司

三、要求安装氨氮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10 家)

1. 中石化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 沂源联合化肥有限公司
3. 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4.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供排水
厂水质净化车间)
7. 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实业部(第一、二
净化水车间)
8.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橡胶厂(供排
水车间污水处理厂)
9.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1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第二批企业

(共 29 家,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和联网)

一、要求安装 COD 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

(25 家)

淄川区:

1. 淄博亚洲啤酒有限公司
2.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3. 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 淄川双杨镇含酚污水处理厂

博山区:

博山社会福利颜料化工厂

周村区:

1. 淄博华润印染有限公司
2. 淄博市宝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3. 山东天润纺织发展有限公司

4. 山东维尔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淄博飞狮中被有限公司
6.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8. 王村造纸厂

临淄区:

临淄板纸厂

桓台县:

1. 山东东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淄博云涛纺织品有限公司
3. 山东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4. 淄博第二板纸厂
5. 山东贵和纸业集团亚星造纸有限公司
6. 桓台森美人造板厂

7. 嘉吉生物工程(淄博)有限公司
8. 淄博汇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 山东金诚石化有限公司

高青县:

淄博兰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高新区:

淄博开发区社会福利淄津涂布厂

二、要求安装氨氮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4

家)

1. 淄博联昱纺织有限公司
2. 淄博新宇化肥集团有限公司
3. 淄博汇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山东金诚石化有限公司

附件 2

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分批安装企业名单

第一批企业:电厂

(共 37 家,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和联网)

张店区:

1. 华电淄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 淄博大成热电有限公司

3.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 鲁中水泥热电厂

5. 崔军热电有限公司

淄川区:

1. 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

- 2. 淄博岭子热电有限公司
- 3. 淄川双凤热电有限公司
- 4. 山东大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5. 淄博华龙制药有限公司自备电厂(淄川孟机电厂)

6. 淄博坤升公司洪山电厂

博山区:

-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白杨河电厂
- 2.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 3. 博山开发区热电厂

周村区:

- 1.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 2.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临淄区:

- 1.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 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辛店电厂
- 3.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
- 4. 齐鲁石化公司热电厂
- 5. 临淄南金热电厂
- 6. 淄博北金热电厂

桓台县:

- 1. 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
- 2.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 3. 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
- 4. 淄博天涯热电有限公司
- 5. 山东辰龙热电公司
- 6. 淄博龙泰冶炼有限公司
- 7. 桓台县龙马冶炼有限公司
- 8. 淄博花园纸业热电有限公司

高青县:

- 1. 山东丽村热电有限公司
- 2. 高青虹桥热电有限公司
- 3. 淄博联昱供热站

沂源县:

沂源热电厂

高新区:

- 1. 淄博华信发电热电有限公司
- 2. 山东省淄博傅山热电有限公司
- 3. 山东开泰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批企业

(共 10 家,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和联网)

张店区:

- 1. 山东宝山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 2. 淄博鲁中建材水泥厂有限公司

淄川区:

- 1. 淄川金洋热力有限公司
- 2. 山东淄博锦宏水泥有限公司
- 3.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博山区:

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沂源县: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 1. 淄博市张店区傅山钢铁厂
- 2. 淄博市傅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3. 淄博市银龙钢铁有限公司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淄博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3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淄博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

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周清利(市长)

常务副主任：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主 任：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宋锡坤(副市长)

成 员：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庄 鸣(市长助理、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蒲绪章(市长助理)

孙兴贵(市纪委常务副书记)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洋(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曹家才(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守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丛锡钢(市发改委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桑培伦(市公安局政委)

张守华(市人事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申文良(市林业局局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常传喜(市旅游局局长)

徐建祥(市规划局局长)

温 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义堂(市地震局局长)

宋建设(市物价局局长)

贺业坤(市气象局局长)

毛 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柳 奇(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新明(市爱卫办主任)

王 咏(张店区区长)

刘东军(淄川区区长)

李树民(博山区区长)

韩昆山(周村区区长)

毕荣青(临淄区区长)

王可杰(桓台县县长)

苏 星(沂源县县长)

徐培栋(高青县县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宋锡坤兼任办公室主任,邹光平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

淄博市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3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拟订的《淄博市食品
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淄博市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意见

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

为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食品安全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中宣部《关于做好食品质量报道工作的意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06—2010)的通知》和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07 年全省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现就加强我市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总体部署,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通过持续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树立食品安全政府负总负责的理念,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意识,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形成全民关注、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内容

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突出教育重点,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一)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加强食品安全的政策部署。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为打击制售伪劣食品违法活动而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重点宣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和市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04〕117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目标、任务。

(二)广泛宣传我市开展的各项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宣传开展“食品放心工程”、“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食品安全

“三网”建设等活动及取得的成效,动员社会各方,积极支持和参与食品安全工作。

(三)及时宣传食品打假治劣成果。认真宣传政府和监管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和市场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信息,使政府部门发布的食品质量卫生权威信息在第一时间让广大人民群众知晓。适时曝光食品违法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行为,鼓励人民群众参与监督、抵制制售伪劣食品和有毒有害食品等不法行为的积极性。

(四)大力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广泛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和食品安全常识普及工作,做到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倡导科学、合理、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五)积极宣传重视食品质量卫生、讲究信誉的典型。宣传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基地建设成果,宣传优质食品、优良品牌和食品放心企业,提高我市食品信誉,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增强群众食品消费信心。

三、宣传对象

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要面向全民,持之以恒,做到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

(一)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宣传教育。食品安全是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的重要职能,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宣传教育十分重要。要将食品安全政策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在各类干部培训中安排有关内容,强化领导干部食品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要重视搞好食品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监管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和监管能力,以适应工作需要。

(二)突出抓好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教育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和第一道防线,要切实加大教育培训力度。要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教育培训机制,并纳入企业管理内容和发展计划。食品企业法人代表、生产经营负责人和和质量主管人员要具有相应的食品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从业人员要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常识,做到依法生产,规范经营。

(三)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将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列入工作计划,指导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学校应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并将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列入健康课程授课内容,引导学生养成科学、安全、合理的饮食习惯,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四)大力开展社区居民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城镇居民对食品安全十分关注,对食品安全问题也很敏感。要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咨询和法律法规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印发宣传材料、举办知识竞赛和科普展览、组织参观现代化食品生产企业等形式,对居民进行食品安全依法维权和科普知识宣传,提高食品安全消费水平和鉴别、抵制问题食品的能力。

(五)重视加强乡村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农村是食品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要特别关注广大农村的食品安全问题,运用电视、广播、报刊、图片、墙报、宣传资料等形式和途径,经常性地向农民提供食品安全的基本常识,传授安全使用农业投入品的科普技术,引导他们转变消费观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同时,组织发动广大农民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消费维权活动,改善农村食品安全监管薄弱的状况。

四、主要措施

(一)充分利用信息网络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完善“淄博市食品安全信息系统”和“淄博食品安全网”,扩大食品安全信息采集和传播渠道,使之成为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了解和获取食品安全政策法规、工作动态、安全状况、安全知识的重要途径。及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通报本地区

食品安全明察暗访内部资料、问题食品曝光案例和有关材料、食品安全状况和形势;积极做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的归集、分析和发布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交流和发布平台,及时准确地公布监督检查、监测评估和风险预警等食品安全信息,为政府和监管部门提供基础信息服务,为社会公众开辟信息查询渠道。

(二)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教育功能。各类新闻媒体要把食品安全宣传作为重要的工作内容,充分发挥其社会影响力。广播电视部门和各新闻网站要开辟食品安全专题节目或栏目,及时宣传食品安全政策法规和安全知识,分析和追踪报道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热点问题。要定期播放或刊登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引导公众提高食品安全消费意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准确地向新闻媒体提供食品安全信息和监管工作情况,大力支持和协助媒体搞好食品安全宣传报道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充分利用社会组织的宣传教育力量。各类食品相关的行业协会、学术团体、专业组织和青年志愿者组织,要利用各自的优势和特长,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青年志愿者组织要将食品安全宣传作为重要内容,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食品安全知识下乡”活动。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和其他专业性组织,要根据行业特点和专业特色,通过制订行业规范,组织业务培训活动,加强对食品企业和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行业自律。利用举办科普节、美食节等时机,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咨询和专题讲座,传授食品科普知识。消费者协会要把食品安全消费作为工作重点,加强宣传教育,开展维权活动,帮助消费者掌握识伪劣、防欺诈的常识,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四)认真组织好重大节庆期间的宣传教育活动。重要节庆活动、传统节日和旅游“黄金周”等期间,是群众食品消费的旺季和食品安全问题的多发期,也是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的最佳时机。市、区县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各类活动主办单位要统筹谋划,精心组织,扎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公众饮食安全

和社会稳定。每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组织食品安全消费维权活动,形成主题鲜明、面向全民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高潮。

五、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领导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全民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成立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组,由市委宣传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教育、农业、卫生、工商、质监、水利与渔业、粮食、贸易、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及有关新闻单位参加,统一研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重点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宣传、教育、新闻及食品监管部门的有关工作。各区县、高新区和各监管部门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落实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保障措施,推进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广泛深入开展。

(二)有关部门密切协作。要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有效地组织实施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宣传部门要把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列入宣传工作的总体安排,组织新闻单位和有关部门搞好宣传报道,把握好舆论导向;教育部门要把学校食品知识教育放在与食品安全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来抓,认真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和饮食文化教育实践活动;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要主动搞好

综合协调,加强与有关各方的联系与沟通,组织制订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组织实施。

(三)加强监管部门与新闻单位的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把宣传教育与监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作为食品安全的重要工作来抓,落实具体人员,制订和实施好本部门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计划。要与新闻媒体建立及时畅通的联络沟通渠道,主动通报宣传计划和有关报道信息,适时邀请新闻记者参与有关监管活动。新闻单位要关注和重视食品安全宣传报道,拿出一定版面栏目,落实采编力量,及时、充分、准确地宣传报道食品安全工作。要注意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新闻报道与知识传播相结合,正面宣传与舆论监督相结合,更好地发挥舆论引导作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格按照中宣部关于做好食品质量报道工作的规定和要求,以及食品安全宣传工作纪律,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准确把握宣传尺度。开展批评性报道要核准事实和数字,重大案件按照统一要求报道,重要稿件要经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委宣传部审核,杜绝虚假新闻,防止误导社会公众。

(四)切实加强检查指导。要把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列入各级食品安全工作的考核内容,落实工作责任,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有效。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和宣传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7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4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 2007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

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五月一日

淄博市 2007 年城乡环境 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加快生态城市建设步伐,努力营造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城乡环境,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市政府确定 2007 年在全市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全面提升城乡环境质量为目的,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原则,紧紧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和影响城乡环境的脏、乱、差问题,突出旧城区、旧住宅小区、城中村和村镇环境整治,着力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按照“以人为本、与民同心,创新机制、整体策划,示范带动、全面推进”的总体要求,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城乡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加快城市现代化、环境生态化、城乡一体化进程,努力营造整洁优美、规范有序的城乡环境,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整治活动范围

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范围为全市城区、全部乡镇驻地和 500 人以上的村庄以及沿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村庄。

三、整治活动内容

(一)完善城乡规划,加强规划执法。按照高起点规划的要求,完成新一轮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并报审,三县的城市总体规划完成审批,为城市建设发展提供科学依据,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含县城)修编率达到 100%。加快新一轮村镇规划修编,年内完成新一轮小城镇规划和 500 人以上村庄规划,做好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提高覆盖率。编制完成旧

城区改造、交通、绿地系统和风景名胜区、燃气、热力、停车场、集贸市场、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排水防洪等专业和专项规划,编制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编制济青高速路口、滨博高速路口等城市主要出入口和昌国路立交桥周边及相关地段的的城市设计。进一步加大规划执法力度,对严重违反规划、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筑坚决予以拆除,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遏制城乡违法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实行服务承诺,规范服务行为,继续推行限时办结、备案审查、集体会审、责任追究等制度,形成公开、高效、监督到位的城市规划工作机制。加快城市规划动态监测系统和数字化城市建设,将计算机三维仿真辅助评审系统应用于规划方案评审。

(二)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村镇环境综合整治力度。认真抓好村镇环境整治工作。积极开展“三清、四改、四通、五化”和“百镇千村”建设示范活动,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实现规范圈养,开展废弃物综合利用。引导农民向小城镇和中心村集中,积极推进旧村改造、迁村并点和“空心村”治理。牢牢抓住影响村容镇貌的“三大堆”问题,建立健全环卫、城管机构,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实行生活垃圾定点投放,逐步建立户净、村集、镇运、区县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机制。村镇主干道要有专人保洁。完善村镇道路、供排水、照明、公厕、污水和垃圾处理及卫生、教育、体育等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村镇道路硬化率达到 50%以上。全面开展绿化示范村镇创建活动,搞好田边地头、河边、湖边、沟边、山边等植树绿化,村镇道路绿化率达到 85%以上,平原村镇森林覆盖率达到 25%以上,山区村镇森林覆盖率达到 45%以上。每个镇至少有一块公共绿地,无黄土裸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白色污染,大力推广旱厕改造、沼气和秸秆还田,禁止焚烧秸秆、枯草、树叶及垃圾杂物。加

快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向近郊镇村辐射延伸步伐,探索城乡共建共享的路子,加快城镇化进程。

(三)加快旧城区和城中村整治改造,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环境改善的实惠。制定加强和规范城市规划区内旧村(居)改造工作的有关意见,规范旧村(居)改造工作和房地产开发行为,从源头上遏制旧村(居)改造过程中的违法建设。按照政府组织、政策扶持、市场运作的原则,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关注、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进一步加快旧城区、旧住宅小区、背街小巷、危旧房和城中村整治,科学制定规划,严格整治标准,分批组织实施,全面立体整治,使旧城区、城中村面貌明显改观。达到规模要求的开发项目,要按规定建设“中水回用”设施。落实社区管理机构和人员,完善社区服务网络,健全社区服务体系,建立办公、警务、计生、文化活动、社会保障、卫生、市民学校、城市退休社会化管理、职业介绍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场所。扩大社区服务的覆盖面,提高服务档次和水平。关心弱势群体,建立健全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继续实施安康居住工程,制定出台《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廉租住房制度,积极推进经济适用住房由“暗补”改“明补”,逐步改善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条件,确保城市人均住房面积达到25平方米以上。做好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实现阳光拆迁,维护社会稳定。年底前城中村改造、旧住宅小区整治、危旧房改造分别完成60%、70%、80%以上,城市背街小巷整治完成80%以上。制定出台贯彻省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具体意见和《淄博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监督管理规定》。继续强化居民小区管理,理顺物业管理各方面关系,实现责、权、利的统一。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物业管理招投标制,推进物业管理市场化进程。继续制定完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保障小区基础设施完好,功能完善,方便居民生活。

(四)继续深入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COD、氨氮、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排放总量控制在省定指标之内;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保持在90%以上,主要污染物浓度优于二级标准。按计划完成

城区管网配套建设,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和截污工程建设,全面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以上。大力加强城市排水管理,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全面实行“城市排水许可证制度”,加强排水水质监测,确保排污企业达标排放。完成辖区内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与调整,制定不达标饮用水源地总量控制方案,完成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工程项目的论证及筛选。推广清洁能源,取缔直接燃煤的工业炉窑。年底前完成辖区内点源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电厂脱硫及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加强杨寨、南定地区的扬尘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力度,推广清洁燃料。加强医疗废弃物管理,确保全市医疗废弃物实现专人收集、专车运输、集中无害化处置。加强辐射环境管理,保证环境安全。推进施工现场标准化工地建设,系统规范施工现场围挡、临设、材料布置、污水排放、宿舍、食堂、厕所、垃圾清运等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和噪声,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杜绝出工地车辆污染路面。继续实施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同时对其他骨干河道进行治理。根据河道防洪规划,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清除河道垃圾,保持水面清洁,绿化美化河湖堤岸。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城市化,加快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城市用水普及率达到99.5%以上,村镇自来水人口普及率达到96%以上。大力开展节约用水,创建节水型城市,全力推进中水回用、一户一表改造、节水器具推广、再生水设施建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20%以上。

(五)提高绿化质量,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中心,城乡一体、全方位加快绿量增长速度。重点抓好小区、庭院、道路、游园、山体、风景名胜区及村镇绿化。下大力气抓好绿化精品工程建设,提高绿化档次和水平。加强绿化养护管理,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培养新优植物品种,丰富城市绿化。增加园林文化含量,突出地域特色。全市完成新建园林绿地400公顷,其中公共绿地200公顷。建设昌国路立交桥绿地、临淄文体中心游园、周村米

山公园、高新区菩林园、博山区高速路立交桥绿地、桓台工业街西延绿地、沂河源水景公园西岸绿地、高青青城路绿地等 30 项城市绿化重点工程。对淄川留仙湖公园进行改造,对四宝山、柳毅山进行植被恢复,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4m² 以上。完成造林合格面积 10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林网 6 万亩,林业育苗 1.5 万亩,封山育林 10 万亩。重点抓好城镇近郊、骨干道路两侧的荒山及重要河流、水库上游的荒山绿化及济青高速南线两侧荒山、洪峨路两侧荒山、萌山水库库区高标准生态建设、中心城区东部生态恢复等绿化工程。新建 50 个高标准绿化示范村。搞好张博路附线两侧、济青高速北线林带补植、济青高速南线等 14 条道路、150 公里的绿色通道建设。在南部山区建设 3 万亩名特新经济林基地,充分利用国债造林项目,抓好长江中下游防护林工程,完成投资 125 万元,造林 0.8 万亩,定向苗繁育 100 亩,对 2000 年以来国家、省投资的造林项目进行补植完善。加快森林旅游开发,加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提高城乡环境质量,建设节约型城市。紧紧抓住市民关注的道路、居民小区、广场等设施老化、配套不全、环境差等问题,加快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天桥、无障碍设施、路名牌、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环境卫生、集贸市场、停车场等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基础设施的整体水平,城区人均道路拥有面积≥11.5m²。加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提高人行道、雨篦、井盖等市政设施的完好率和路灯亮灯率。严格道路占用、挖掘审批程序,大力推广不开挖施工技术和管道共同沟,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程序,加强档案管理。编制完成商业网点规划,大力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加快集贸市场建设,大力支持连锁经营企业到社区建设各类便民经营网点,开展创建“社区商业示范单位”活动,同时,加大对集贸市场的监管力度,完善以“五制一化”为核心内容的市场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集贸市场和停车场规模、数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消除占道经营现象。认真抓好燃气、供热行业规划编制工作,修订完善《淄博市供热管理条例》、《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制定

《淄博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严格执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加快供热体制改革,深化供热经营许可管理,推行分户计量,落实供热“暗补”变“明补”政策,对特困群体供热费用予以补助,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 98% 以上,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65% 以上。积极稳妥地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和公用事业企业改制,落实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价格调整政策。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实行建筑节能新标准,城市规划建成区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00%,城市规划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大力推广城市照明节电新技术,降低照明电耗,已建城市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完成 50%。编制完成全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规划和“十一五”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加快环卫设施建设,按照规划和标准建设垃圾中转站、公厕等环卫设施,增加环卫机械,满足工作需要。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入正常运行,并完成与之配套的压缩式生活垃圾中转站,完成辛曹生活垃圾场封场任务。淄川、博山、临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成并投入使用,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5% 以上。按照新的公厕等级评定标准,完成公厕新建、改建任务,对现有公厕强化管理,提高管理质量和水平。城市主次干道全部实现机扫、洒水降尘,积极推行两班制清扫保洁,实现无缝隙管理,提高保洁质量。大力推广生活垃圾定时、定点、袋装分类收集,减少或避免生活垃圾二次污染。出台并实施《淄博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确保城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的正常运行。

(七)强化城市管理,规范市容环境,优化交通秩序。编制完成《淄博市户外广告规划》,制定《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严格审批程序,按照“减量、规范、美观”的原则,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活动。对户外广告牌匾进行全面整治和严格控制,依法拆除违法广告,严格控制悬挂过街横幅,清除规划区范围内大型立柱式广告牌,严格控制交通干道、城市出入口、交叉路口等部位大型立柱式广告数量,及时清理乱贴、乱写、乱画、乱挂。拆除乱搭乱建和违法建筑,加大对

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立面和房屋建筑平改坡的整治改造力度。开展市政环卫、园林专项执法活动,查处擅自占用、破坏市政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和改变规划、噪音扰民、乱倒渣土垃圾、路面抛洒等违法行为。加快公路重点工程建设,优化路网结构。建设淄博新区客运中心,继续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城市万人拥有公交车辆 12 标台以上。制定规范客运市场管理制度,实行客运线路服务质量招标和客运车辆经营期限限制管理,制定客运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和信誉考核办法,推进客运线路集约化经营。整顿规范客运市场秩序,加强交通执法,严厉查处超载超限行为,依法查处非法营运。积极开展创建绿色交通示范城市活动,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治理活动,合理部署警力,科学组织交通。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教力度,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确保道路畅通,秩序良好。

(八)强化地质地貌管理和生态恢复,大力整治风景区环境。严把土地使用审批关,加快已毁山体恢复,完成城市规划区及周边地区和高速公路、铁路两侧可视范围内被毁山体的治理恢复。年底前全市矿山破坏恢复率达到 90% 以上。加大监管力度,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并认真实施。做好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用地质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从源头上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巩固和发展优秀旅游城市成果。认真贯彻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范风景名胜区标志、标牌设置,做到形象统一、标识清晰、设置规范。加快景区标界立碑进度,完成博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加大对各类侵占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选址审批手续,依法查处风景名胜区各类违规违章建设项目。搞好植树绿化,逐步实现山岳人文型风景名胜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湖泊水体型风景名胜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完成博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萌山市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报批工作,开展景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组织“文明景区”创建活动,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

(九)以专项整治活动为切入点,继续实施示范项目带动战略。在抓紧抓好面上综合整治的基础上,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城乡结合部专项整治活动,确保取得实效。同时,要抓好公共服务设施、重点窗口部位、历史文化街区及优秀建筑的整治和保护,完善城市灯光夜景,提高城市品位。每个区县要选择 一个车站、一个广场、一个公园、三个旧居民小区、三条背街小巷、两个城市出入口、三个乡镇、五个村庄作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推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不断向纵深发展。

(十)加强城市管理,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出台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法规规章,更新观念,探索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抓好数字化执法的试点和推广,在城市主要道路、繁华地段、重要公共场所安装摄像装置,实时监控市容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实现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在重点镇、中心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有条件的建制镇建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加快城乡管理一体化进程。建立和完善 12319 城管服务信息平台,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四、组织领导和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对整治活动的组织领导,充实工作班子,落实人员、经费,确保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顺利开展。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活动方案,确定工作重点和整治任务。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专项整治方案,5 月 20 日前报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落实领导责任制和分级负责制,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工作目标,分解任务,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广泛发动。各级、各部门要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作为提升城市形象,促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利用各种形式,宣传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目的、意义和重要性,扩大活动的社会覆盖面,形成良好社会氛围。要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平台的作用,严格信息报送制度,加强各区县、各部门之间的交流。各区县、高新区每周向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不少于 2 条,市政府有关部门每周报送信息不少于 1 条,信息报送、采用情况每月通报一次。

(三)创新机制,加大督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面广量大、任务繁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形成工作合力。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本方案制定督查计划,组织各成员单位督导和检查活动开展情况。对区县、高新区每月进行一次暗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明查。对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督查每半年一次,督查结果由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排名并通报,适时组织区县相互检查和观摩交流。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也要加大对整治活动的督查力度,推动活动深入开展。

(四)强化考核,严格奖惩。2007 年是城乡

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三年攻坚的最后一年,搞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考评工作,是不断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检验评价、整治成效、巩固发展整治成果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探索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实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和落实领导责任制和分工负责制,结合当地实际,细化考评项目,搞好检查考评。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我市 2005—2007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总评方案和实施细则,并根据考评结果按照区县数量五分之一和乡镇数量二十分之一的比例,向省推荐受表彰的区县和乡镇。市政府将对三年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进行总评,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活动开展不力的,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品牌发展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企业品牌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已经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淄博市企业品牌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企业自主品牌建设,促进品牌持有企业扩大知名度、增强市场竞争力,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品牌发展资金通过奖励和补助的形式,支持我市境内企业自主开展中国驰名商标

标、中国名牌创建和宣传。对省级等其他品牌不予奖励补助。

第三条 支持我市境内企业开展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争创工作。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同时,拨给市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10万元(不包括经法院判决的中国驰名商标),专项用于创建、管理和维护中国驰名商标。对获得中国名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同时,拨给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10万元,专项用于创建、管理和维护中国名牌。

第四条 积极鼓励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持有企业宣传自主品牌,对其在国家级新闻单位以及收视率较高的省级电视台用于该品牌实际发生的广告宣传费用,分档给予补助:

(一)对年广告宣传费用1000万元以上的,按企业年销售收入增长20%—30%(均含)、30%以上两档,分别给予6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

(二)对年广告宣传费用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按企业年销售收入增长20%—30%(均含)、30%以上两档,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的补助;

(三)对年广告宣传费用300万元—500万元(均含)的,按企业年销售收入增长20%—30%(均含)、30%以上两档,分别给予10万元、

20万元的补助。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所称国家级新闻单位以及收视率较高的省级电视台,包括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山东卫视、湖南卫视以及企业产品主销省份省级电视台等。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企业,经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核其批准文件证书后,于次年一季度将奖励资金直接拨付企业;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创建、管理和维护费用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企业,经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经贸、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核其宣传费用原始发票、宣传实证等证明材料及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后,于次年一季度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企业。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2007年1月1日前我市出台的有关品牌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节能减排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宋锡坤(副市长)

成 员: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丛锡钢(市发改委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申文良(市林业局局长)

王 博(市外经贸局局长)

刘玉玺(市统计局局长)
勾东升(市安监局局长、市煤炭局局长)
魏玉蛟(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王兹水(市供销社主任)
李延永(市贸易局局长)
韩大力(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宋建设(市物价局局长)
张文泉(市国税局局长)
于波(市地税局局长)

贾峰(市质监局局长)
马小平(市经贸委副主任、市政府节能办主任)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节能办,马小平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4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从根本上解决目前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现全市住房公积金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2 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认识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布后,我市适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加大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力度,逐步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对加快城镇住房供应结构调整、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改善中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还比较低;二是各区县、企业出台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和

使用政策不统一,标准不一致;三是住房公积金没有明确的监督执法主体,监督机制尚不完善,资金管理和运营仍存在风险隐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采取切实措施,使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二、规范统一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制度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我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企事业单位执行统一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规定。

(一)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额按照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额乘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确定,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确定的缴存基数和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定额、等额缴存,侵犯职工合法权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原则上不超过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额的 3 倍,不得低于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额的 60%。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额的 5%,原则上不高于 12%。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

讨论通过,并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二)提取。职工符合《条例》规定情形,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出具提取证明,按照《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转移、提取管理暂行规程》办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职工办理相关手续。

(三)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照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贷款形式、期限、额度按照《淄博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规范住房公积金银行专户和个人账户管理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5家商业银行范围内确定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归还等手续。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依据管理职能,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设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进行监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在规定之外的银行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

住房公积金是在职职工及其所在单位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受委托银行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建立个人账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并与受委托银行定期对账。对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记账时间以住房公积金在受委托银行缴交入账时间为准。

四、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做好个人贷款发放工作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工作,提高归集率,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依法督促有关单位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个人都须承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涉及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相关部门和单

位要进一步简化贷款手续,提高办事效率,改进服务质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职工买房、集资合作建房,以及自建、翻建和大修住房的,均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要加强贷款风险管理,健全贷款档案管理等制度。房管、国土资源等部门要进一步缩短房产、土地抵押登记的时间,降低相关费用。

五、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力度

各职能部门要提高认识、协调配合,共同促进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发展。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住房公积金补贴,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对因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而造成虚假利润的上市公司予以查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责令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对于逾期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新闻单位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长期拒绝缴存住房公积金、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曝光。

市政府将对及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先进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对长期不按规定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六、健全和完善住房公积金监督体系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自觉接受省住房公积金监督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及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59号)、《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财会字[1999]33号)等规定,按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住房公积金财务收支预算和管理费用预算,并严格按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负责年终编制住房公积金财务收支决算和管理费用决算,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在结算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将经过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定的包括住房公积金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增值收益分配表等内容的财务报告向社会公布,便于社会和公众监督。人民银行负责对受委托银行承办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监管。审计部门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及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七、加强组织领导,严肃法纪,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合法权益

要严格执行《条例》有关规定,对于不按规定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坚决查处和纠正。因违规使用住房公

积金而造成资金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及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通知发布实施之前我市出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07〕13号文件做好禁止 生产实心粘土砖(瓦)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了节约土地、保护环境,推动节约型社会建设,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省逐步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13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认真抓好《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科学发展观、建设节约型社会、维护国家土地和经济安全的高度,提高对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结合本区县、本部门实际,切实抓好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工作。

二、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为进一步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淄博市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工作。建设、国土资源、经贸、财政、税务、工商、安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管理力度,密切协作,齐抓共管,按照“禁推并举、堵疏结合”的原则,切实抓好此项工

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落实好有关工作任务。

三、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通知》要求,对辖区内实心粘土砖(瓦)生产企业的规模、分布、坐落位置以及规定生产时限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填写统计报表,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关闭转产计划,引导和鼓励实心粘土砖(瓦)生产企业尽快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情况和生产布局进行一次实地普查。各区县、高新区要将统计核查情况和《通知》的落实情况于2007年6月10日前书面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为确保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市领导小组将于6月份对全市组织一次大检查,在此基础上,根据省政府确定的时限和各区县实际,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制定我市的具体工作目标。

五、各区县、高新区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 淄博市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实心粘土砖(瓦)生产企业统计表
(略)

(略)

3.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统计表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淄博市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宋锡坤(副市长)	戴继锋(市国税局副局长)
副组长: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庆功(市地税局副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翟忠兴(市工商局副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崔向贵(市墙改办主任)
成 员:马小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张可君兼任办
王同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
董 博(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文。
路跃成(市安监局副局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淄博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试行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4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进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的深入实施,加快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生态市建设步伐,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有毒、有害、恶臭气体;排放烟尘、粉尘严重超标;随意倾倒剧毒、放射性、含病原体的废水及危险废物;不正常

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不进行环评,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上限进行行政处罚。按照上述要求,市环保局制定了《淄博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试行标准》,并经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试行标准

第一部分 环境保护综合管理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

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在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

区域内,违反有关保护规定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及变更申报、登记,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四)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

(五)向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转移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或者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

(六)省外固体废物进入本省贮存或者处置未报经批准的;

(七)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

(八)故意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

(九)采用造成污染的淘汰工艺或者生产、销售、进口、使用造成污染的淘汰设备的;

(十)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装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十)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除按规定追缴排污费和滞纳金外,处应缴排污费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八)项行为,故意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排放的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闲置大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十)项行为的,处一万元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除按规定追缴排污费和滞纳金外,处应缴排污费金额百分之五十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有前款第(八)项行为,故意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排放的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处十万元罚

款;擅自拆除、闲置大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五万元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污未超过标准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无排污许可证超标排污的,由负责颁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排污许可证。

细化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污未超过标准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无排污许可证超标排污的,由负责颁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排污者必须按国家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应当明确规定持证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排放总量。]

[排污者必须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无资格证书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评价结论错误造成损失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回评价所得,并可处以评价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降低评价单位的资格等级,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资格证书。

细化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无资格证书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评价结论错误造成损失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回评价所得,并可处以评价所得一倍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降低评价单位的资格等级,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必须由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评价单位必须提供完整、准确、规范的评价报告,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新建污染严重的土(小)生产企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关闭,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新建污染严重的土(小)生产企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关闭,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禁止建设污染严重的制革、染料、造纸、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漂染、电镀、农药以及生产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等土(小)生产企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被限期治理者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污染严重,缺乏治理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停业或者转产。

细化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被限期治理者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十万元罚款;

对污染严重,缺乏治理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停业或者转产。

〔第四十四条 排污者或者污染治理运营单位超标准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二部分 水污染防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海事、渔政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排污费的,除追缴排污费或者超标排污费及滞纳金外,可以处应缴数额 50% 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可以处 1 万元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海事、渔政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可以处 1 万元罚款;

(三)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排污费的,除追缴排污费或者超标排污费及滞纳金外,可以处应缴数额 50% 罚款。

第三十九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含有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或者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存贮固体废弃物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向水体倾倒入船舶垃圾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溶洞排放、倾倒含病

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排放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企业事业单位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一)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可以处 10 万元罚款;

(二)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含有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可以处 5 万元罚款;

(三)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或者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的,可以处 1 万元罚款;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存贮固体废弃物的,可以处 1 万元罚款;

(五)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可以处 2000 元罚款;

(六)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溶洞排放、倾倒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可以处 2 万元罚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排放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的,可以处 5 万元罚款;

(七)企业事业单位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可以处 1 万元罚款;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的,可以处 2 万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可以处 10 万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处以罚款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细化为: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处以罚款的,可以处 20 万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颁发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细化为: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颁发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总量控制监测设备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总量控制监测设备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罚款。

[**第十一条**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确定的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并安装总量控制的监测设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细化为: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10 万元罚款;

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码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码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10 万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处以罚款。

(一)逾期未申报登记或谎报的,给予警告处分和处以 5 千元以下(含 5 千元)罚款。

在拒报或谎报期间,追缴 1 至 2 倍的排污费。

(二)逾期未完成污染物削减量以及超出《排放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量的,处以 1 万元

以下(含 1 万元)罚款,并加倍收缴排污费。

(三)拒绝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或拒领《排放许可证》的,处以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罚款,并加倍收缴排污费。

被中止或吊销《排放许可证》的单位,在中止或吊销《排放许可证》期间仍排放污染物的,按无证排放处理。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处以罚款。

(一)逾期未申报登记或谎报的,给予警告处分和处以 5 千元罚款。

在拒报或谎报期间,追缴 2 倍排污费。

(二)逾期未完成污染物削减量以及超出《排放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量的,处以 1 万元罚款,并加倍收缴排污费。

(三)拒绝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或拒领《排放许可证》的,处以 5 万元罚款,并加倍收缴排污费。

被中止或吊销《排放许可证》的单位,在中止或吊销《排放许可证》期间仍排放污染物的,按无证排放处理。

三、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除按规定征收排污费外,还可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5 千元以下罚款:

一、限期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逾期未完成的;

二、设施处理水量低于相应生产系统应处理水量的;

三、污泥未妥善处理或处置的;

四、拒报或谎报污水处理设施情况的;

五、擅自拆除或闲置处理设施的;

六、拒绝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或弄虚作假的;

七、设施停运,造成污染和危害未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

细化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除按规定征收排污费外,还可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5 千元罚款:

一、限期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逾期未完成

的；

二、设施处理水量低于相应生产系统应处理水量的；

三、污泥未妥善处理或处置的；

四、拒报或谎报污水处理设施情况的；

五、擅自拆除或闲置处理设施的；

六、拒绝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或弄虚作假的；

七、设施停运，造成污染和危害未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

四、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其具体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报或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重点排污单位未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装置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的，除追缴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及滞纳金外，处以应当缴纳数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细化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其具体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报或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重点排污单位未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装置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的，除追缴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及滞纳金外，处以应当缴纳数额百分之五十罚款；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

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处以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以十万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除责令限量排放污染物，按照国家规定征收两倍以上超标准排污费外，并可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或者关闭的，按有关规定报批。

细化为：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除责令限量排放污染物，按照国家规定征收两倍以上超标准排污费外，并可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或者关闭的，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四十六条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放养禽畜、网箱围网养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细化为: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放养禽畜、网箱围网养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五、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第三十一条 在限期治理期限内,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量排污,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

细化为:在限期治理期限内,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量排污,可以处1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

第三十二条 擅自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擅自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可以处5万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或者未经批准建设属于严格限制的项目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关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

染严重的小型项目或者未经批准建设属于严格限制的项目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关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20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枯水期污染源限排方案超量排污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细化为:违反枯水期污染源限排方案超量排污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可以处1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新建造纸、酿造、印染、制革、化工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的,除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转产或者关闭外,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新建造纸、酿造、印染、制革、化工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的,除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转产或者关闭外,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建设造纸、酿造小印染、制革、化工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已建成投产的,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转产或者关闭。严格限制发展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确需发展的,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和省治理水污染的有关规定审查同意后,方可按基建或者技改审批程序报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引进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引进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第十一条第三款 引进技术和设备的建设项目,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配备水污染防治设施。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而擅自施工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责令其停止施工或者关闭。

细化为:建设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而擅自施工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责令其停止施工或者关闭。

七、淄博市孝妇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细化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三千元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也可并处三百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

细化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也可并处五千元罚款。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未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擅自施工建设的,以及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而投入生产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补报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水污染防治设施未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要求而投入生产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细化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未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擅自施工建设的,以及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而投入生产的,处以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其补报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水污染防治设施未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要求而投入生产的,处以二万元罚款,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第九条 对污染严重的排污单位,由区(县)以上人民政府决定限期治理。经治理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必须转产或搬迁,转产或搬迁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处以十万元罚款。

〔第十一条 严禁向孝妇河流域内的水体、河床、河道倾倒或排放工业废渣、建筑和生活垃圾、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严禁在孝妇河流域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条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细化为: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以五万元罚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除追缴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及滞纳金外,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对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除追缴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及滞纳金外,可以并处一万元罚款。

八、淄博市太湖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五)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一)项关于建设项目影响水环境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建或者停止使用,并对责任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五)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一)项关于建设项目影响水环境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建或者停止使用,并对责任单位处以五万元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第十二条 一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油库、炸药库、化学物品库和向水体排放污水;

(三)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四)未采取防溢防漏和防火防爆措施,运送油类及其他有害物质;

(五)设置旅游码头、旅游娱乐设施及餐饮服务项目;

(六)设置畜禽养殖场及在非指定的水域进行网箱养鱼、捕捞等渔业活动;

(七)直接在水体内洗刷车辆、衣物和其他器具等;

(八)旅游、水上训练、毒鱼、炸鱼、电鱼及在非指定的水域游泳、钓鱼等污染水质的行为。〕

〔第十三条 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

(三)向河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的屠宰、饲养畜禽等产生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医疗污水、废弃物;

(四)倾倒、坑埋含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物质的残液、残渣。〕

〔第十四条 准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印染、炼油、炼焦、炼硫磺、石棉加工、羽绒加工等及其他对水质有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二)向水体、河道倾倒工业废渣、废水、生活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三)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器具;

(四)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五)破坏护岸林、水源保护植被和水源涵养林的活动。

在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在一、二级保护区内同时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在一级保护区内同时禁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三)、(四)项,第十三条第(二)、(三)、(四)项,第十四条第(二)、(三)、(四)项规定,污染水源的,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责任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三)、(四)项,第十三条第(二)、(三)、(四)项,第十四条第(二)、(三)、(四)项规定,污染水源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责任单位处以十万元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处以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除按国家规定加收三倍的超标准排污费外,并对责任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除按国家规定加收三倍超标准排污费外,并对责任单位处以十万元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第十五条 对保护区内超过排污标准的现有工业、饮食服务业等单位应当限期治理。对经治理仍超标准排污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其停产、转产或者迁出保护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超过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按国家规定加收二至三倍的超标准排污费,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超过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按国家规定加收三倍超标准排污费,并处以十万元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第十七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区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发排污许可证。总量超标时,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减少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造成水污

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30%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对主要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为: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罚款;

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30%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对主要责任人处以一千元罚款,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部分 大气污染防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细化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罚款。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十万元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对无法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没收销毁。

细化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对无法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没收销毁。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承担机动车船年检的资格。

细化为: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承担机动车船年检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公安机关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车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

第二款 交通、渔政等有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船舶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船舶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

(二)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

(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细化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罚款:

(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

(二)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

(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罚款。

〔第二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或者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超过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配额的,由所在地区、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生产、进口配额。

细化为: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或者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超过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配额的,由所在地区、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生产、进口配额。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生产、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配额进行生产、进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

(二)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

细化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二十万元罚款。

(一)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

(二)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

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

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罚款。

〔第五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以及燃烧设备燃用煤炭、燃料重油含硫份和灰份的情况,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技术资料。〕

〔第二十六条 排放粉尘、粉煤灰、煤矸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煤矸石自燃污染。〕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土法炼制砷、汞、铅、硫磺、焦炭、石油、有色金属等产品;不得新建水泥

(特种水泥除外)、火电、钢铁、炼油、玻璃等小型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

干线公路两侧二公里可视范围内和城市市区内不得从事烧窑、碎石等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三条 在机关、学校、医院和居民、村民居住区内及其周围不得从事经营性的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和机动车磨擦片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在城市市区内露天烧烤食品。〕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无规则排放废气和粉尘的,应当采取封闭措施收集和处理污染物。〕

〔第二十八条 运输散装货物的机动车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因扬散、泄漏产生的污染,并逐步实现散装货物箱式运输。〕

〔第三十二条 从事畜禽养殖、屠宰、制革、橡胶、骨胶炼制、骨粉、鱼粉、生物发酵、饲料等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加工、生产活动,必须远离居民居住区,并采取措施,防治恶臭气体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及其两侧的乡镇、村庄,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三、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八条 对违反规定在秸秆禁烧区内焚烧秸秆的,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烧,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20 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为:对违反规定在秸秆禁烧区内焚烧秸秆的,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烧,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20 元罚款;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淄博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污染严重,缺乏治理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停业或者转产。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十万元罚款;

对污染严重,缺乏治理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停业或者转产。

〔第八条 现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被限期治理的工业炉窑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任务。〕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办理手续;逾期不办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新建、扩建、改建工业炉窑,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相关部门为建设单位办理其他手续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并依法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办理手续;逾期不办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新建、扩建、改建工业炉窑,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相关部门为建设单位办理其他手续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并依法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业炉窑,应当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未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第十三条 储存、装卸工业炉窑企业易产生粉尘的物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五、淄博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造、改装、组装或者销售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制造、改装、组装或者销售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车辆大修、发动机总成维修后的机动车经抽检排气污染物超标出厂及擅自安装、维修机动车排气净化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维修经营者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车辆大修、发动机总成维修后的机动车经抽检排气污染物超标出厂及擅自安装、维修机动车排气净化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维修经营者处以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排气污染物超标,经限期治理仍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

放标准,又不安装机动车排气净化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排气污染物超标,经限期治理仍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又不安装机动车排气净化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处以 500 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接受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和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对路检排气污染超标的车辆使用者,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接受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和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三千元罚款。

对路检排气污染超标的车辆使用者,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不按国家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及强行指定使用某种机动车排气净化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仍不改正的取消其检测资格。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不按国家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及强行指定使用某种机动车排气净化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处以 5000 元罚款;

逾期仍不改正的取消其检测资格。

第四部分 建设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细化为: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二十万元罚款。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细化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二十万元罚款。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由授予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为: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由授予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所收费用三倍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的。

细化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罚款:

(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的。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 10 万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格证书,并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格证书,并处所收费用 3 倍罚款。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延期验收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延期验收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罚款。

第五部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万元罚款。

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罚款。

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

物的;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三倍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三倍罚款。

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细化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细化为: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

检测、评价结果存档、报告的。

细化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结果存档、报告的。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细化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细化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

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为: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

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细化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

(二)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畜禽废渣和污水的。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

(二)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畜禽废渣和污水的。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罚款。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罚款;

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第二款 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10 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 (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 (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 (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 (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 (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 (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 (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 (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 (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 (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罚款。

六、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申报。

- (一)拒绝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二)未按规定填报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以及流向情况备案表的;
- (三)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申报、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影响等资料的;
- (四)未申报或者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报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申报。

- (一)拒绝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二)未按规定填报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以及流向情况备案表的;
- (三)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申报、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影响等资料的;
- (四)未申报或者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七、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

(二)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三)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

(四)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细化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

(二)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三)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

(四)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八、山东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采取防渗漏、溢流或散落措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采取防渗漏、溢流或散落措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原油、酸、碱、泥浆等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防渗漏、溢流和散落的措施；货物底脚和洗车水应当定点存放，集中处理。〕

第六部分 放射性污染防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细化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为：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细化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二、山东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源泄漏、失控或者丢失的;

(二)擅自转让、转移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质;

(三)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放射性核素限量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造成放射性污染的;

(四)擅自转让、转移、收购或者不按规定处置、处理放射性废物的;

(五)进口放射性废物或者擅自进口核材料以及比活度超过豁免水平的放射源和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质的原材料或者产品的;

(六)因管理不善造成辐射污染事故的。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3 万元罚款:

(一)造成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源泄漏、失控或者丢失的;

(二)擅自转让、转移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质;

(三)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放射性核素限量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造成放射性污染的;

(四)擅自转让、转移、收购或者不按规定处置、处理放射性废物的;

(五)进口放射性废物或者擅自进口核材料以及比活度超过豁免水平的放射源和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质的原材料或者产品的;

(六)因管理不善造成辐射污染事故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已开工建设或者营运的伴有辐射项目未按规定要求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的;

(二)未对辐射污染源进行监测或者不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和资料的;

(三)未建立放射性废物档案的;

(四)未建立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辐射污染事故的。

细化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并处1万元罚款:

(一)已开工建设或者营运的伴有辐射项目未按规定要求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的;

(二)未对辐射污染源进行监测或者不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和资料的;

(三)未建立放射性废物档案的;

(四)未建立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辐射污染事故的。

第七部分 清洁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可以并处十万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列入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布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八部分 排污收费

一、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细化为: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3倍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3倍罚款。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3倍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

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0 元罚款。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清理楼堂馆所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4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全市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专项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清理楼堂馆所工作领导小组。现予公布：

-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组长：李永新（市长助理）
- 张维政（市纪委副书记）
-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丛锡钢（市发改委主任）
- 成 员：任书升（市财政局副局长）

- 王同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沙向东（市建委副主任）
 - 郭乃焕（市规划局副局长）
 - 朱永常（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
 - 邢华吉（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局长）
 - 张玉宝（市发改委副调研员）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丛锡钢兼任办公室主任，朱永常、张玉宝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淄博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4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淄博

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淄博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段立武(副市长)
副主任: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张守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延柯(市人事局副局长)
委员:段名钰(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锡良(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吕成法(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黄钧祥(市委经贸工委副书记)
李炳平(市科技局纪委书记)
顾国星(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登莲(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路盛芝(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陈新魁(市建委党委副书记)
牛少成(市交通局副局长)
杨明永(市农业局副局长)
刘大力(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赵淑慧(市文化局副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张继业(市旅游局副局长)
董振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
局长)

刘蓬(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兴河(团市委纪检组长)
王路军(淄博军分区政治部副团职
干事)
李树博(市文明办副主任)
菊庆田(淄博日报社副总编辑)
李一(市广电总台(局)副总编辑)
司志兰(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李庆洪(市贸易局副局长)
黄玉远(市国税局副局长)
张谦明(市地税局副局长)
张传孝(市工商局副局长)
赵军(市质监局副局长)
李永林(市邮政局副局长)
张维建(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长军(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苏明光(市教研室主任)
刘万岭(市高教办副主任)
王洪忠(山东理工大学普通话测试
中心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张景春兼任办公室主任,苏明光、徐家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委员会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五一”黄金周期间全市五起 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

淄政办发〔2007〕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五一”黄金周期间,全市接连发生5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死亡,3人受伤,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也暴露了我市安全

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求,现将事故情况予以通报。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警钟长鸣,一刻也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事故伤亡情况和暴露出的问题

5月2日,桓台新盛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池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触电伤亡事故,死亡1人,伤1人。

5月3日,周村鲁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死亡1人。

5月3日,沂源鲁村煤矿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井下机械伤害事故,死亡1人。

5月6日5时20分,淄博市唯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驾驶员朱增珍(女,46岁,博山区人),驾驶鲁CH4725号“金龙”中型客车(核定载客19人,实载5人),沿803省道由南向北行至淄川区昆仑镇洄村村路段时驶向公路左侧,与由北向南行驶的鲁S16555号“欧曼”重型自卸车相撞(驾驶员王涛,30岁,莱芜市莱城区苗子山镇大漫子村人),造成客车乘员2人当场死亡,另有2人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人受伤,两车受损。

5月6日10时,山东鑫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桓台县文体中心图书馆进行清理顶层铝塑板保护膜作业时,发生高空坠落事故,死亡3人,伤1人。

“五一”黄金周期间连续发生5起生产安全事故,且2起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明显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教训十分深刻。一是各级、各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存在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导致工作漂浮,抓落实的力度不够。二是安全监管监察不到位。个别区县政府监管部门没有认真贯彻落实4月20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精神,没有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五一”黄金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细致地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排查和整改事故隐患,有的区县安全检查流于形式、走过场。三是“三违”现象仍未得到根本解决。部分企业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导致事故频繁发生。

二、高度重视、警钟长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级、各部门要

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把思想统一到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上来,认真分析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集中精力把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观念,加大安全监管监察力度,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安全生产的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工种、每个岗位、每个人,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督查工作。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市安委会制订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内河水域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民用爆破器材、城市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各牵头整治部门要按照方案中提出整治重点、整治目标、整治措施、职责分工、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对本地区、本行业和本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行攻坚整治,确保取得实效。市政府包区县督查组要迅速行动,对各区县、高新区的督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5个单位,并每月向市安委会写出督查情况报告。

(四)加强安全监管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深入现场,严格执法,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各级安全生产执法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严格依法行政,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罚,决不姑息迁就。

(五)加强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要狠抓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工作,完善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建立重大事故隐患

报告和登记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重点监控和跟踪治理,确保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六)做好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基层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全员培训制度,特别是要抓好关键岗位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普及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知识,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提高操作人员技术素质,增强管

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迅速将此文件精神传达到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全体员工。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07年第一次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发〔2007〕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2007年4月5日—4月11日,市政府组织开展了2007年第一次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此次检查分6个组,对我市辖区内的48家水污染企业、37家大气污染企业、11家污水处理厂、14个河流断面、10家电厂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专项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检查发现,水污染物超标排放2倍以上的企业有: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华润印染有限公司、山东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博山天成农药厂、淄博百特纺织有限公司、淄博大桓九宝恩制革有限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2倍以下的企业有:山东金洋齐林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加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东宝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淄博云涛纺织有限公司。

(二)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王村巨轮耐火材料厂、周村长宏耐火材料厂、淄博华宝耐火模具厂、周村运发耐火材料厂、红旗耐火材料厂、西铺村耐火材料厂、淄川区三宏化工厂、山东齐银集团华银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多山水泥有限公司、博山国家化工厂、淄博宏海釉料厂、

淄博昌盛建陶有限公司,淄博华龙制药有限公司自备电厂。

(三)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山东珑山集团。

(四)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建成生产线并投产的企业:淄博大唐瓷业有限公司、淄博风度建陶有限公司、淄博泰明格建陶有限公司。

(五)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进水COD719mg/L,超标1.43倍;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进水COD750mg/L,超标1.5倍。

(六)齐鲁石化公司排海管线107#井COD419mg/L,超标1.79倍;氨氮43mg/L,超标0.72倍。

二、对违法企业的处理意见

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企业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上述违法企业和单位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淄博大唐瓷业有限公司、淄博风度建陶有限公司、淄博泰明格建陶有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并限2007年6月30日前补办环保手续。

(二)依法对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华

润印染有限公司、山东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博山天成农药厂、淄博大桓九宝恩制革有限公司、淄博云涛纺织有限公司处以行政罚款。

(三)对淄博百特纺织有限公司处以行政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对山东珑山集团依法处以行政罚款并责令 2007 年 7 月底前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山东金洋齐林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依法处以行政罚款,并责令 6 月 10 日前进行项目验收;对淄博华龙制药有限公司自备电厂依法处以行政罚款,并责令立即停产治理,经市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责令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6 月 10 日前规范排污口。

(四)由淄川区政府依法对三宏化工厂处以行政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由张店区政府依法对淄博宏海釉料厂、淄博昌盛建陶有限公司处以行政罚款;由博山区政府依法对博山国家化工厂处以行政罚款;由临淄区政府依法对山东齐银集团华银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加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多山水泥有限公司处以行政罚款;由周村区政府依法对王村巨轮耐火材料厂、周村长宏耐火材料厂、淄博华宝耐火模具厂、周村运发耐火材料厂、红旗耐火材料厂、西铺村耐火材料厂处以行政罚款;由桓台县政府依法对淄博东宝服装水洗有限公司处以行政罚款。

(五)淄川区政府、博山区政府要对排水进入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的排污企业进行全面检查,认真查找引起污水处理厂进水超标的原因,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惩,确保进水达标。同时,要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确保实现达标排放。临淄区政府和张店区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建设项目和小化工企业的监管力度,对于未经审批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坚决关停,对于私自接入齐鲁石化公司排海管线的排污口坚决封堵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确保排海管线废水达标。周村区政府要加强对王村地区炉窑企业的管理力度,对该地区的炉窑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整顿。

(六)有关区县政府要将上述工作的落实情况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市环保局。

2007 年,市政府将继续把环保专项行动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市环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把环保执法落到实处,保持高压态势,彻底根治环境违法行为。希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清环保工作形势,增强事业心、责任感,加大监管力度,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构建和谐淄博做出积极贡献。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淄川区泰基化工有限公司 “5·23”爆炸事故的通报

淄政办发〔2007〕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5 月 23 日 16 时 34 分,位于淄川区张庄乡张庄村的泰基化工有限公司铵油车间发生爆炸。

经初步调查,泰基公司因生产规模较小,已于 4 月 30 日被停产,部分设备拍卖。5 月 23 日下午 16 时许,收购设备人员在该公司铵油车间拆卸生产设备时引发爆炸,造成 3 人死亡,2 人下落

不明。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分管领导及经贸、公安、安监等有关部门和淄川区负责同志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抢救、勘察、调查取证、维护秩序等处置工作。事故详情和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出抓好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事故多发的区县和领域,要认真分析本单位的生产形势,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切实措施,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定岗定员。要加强对职工特别是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方可上岗。要制定

和落实防范措施,有针对性地搞好易发事故的应急救援演练,做到防患于未然。要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夏季来临,要针对气温高、降雨量大的特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搞好各类设备和安全设施的检查维修,特别是对遇高温、受潮容易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的危险化学品,要实施重点监控,严防重特大事故。要加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监察力度,继续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行为。各级煤炭、建设、国土资源、水利、林业、公用事业等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切实措施,认真抓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三、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各企业要认真组织开展以“查隐患、纠违章、抓整改”为主要内容的安全自查自纠活动,边查、边整、边改,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各级安全执法监察队伍要加大对上述高危行业和重点企业的安全执法监察力度和频率,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督促企业抓好整改落实。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法生产的企业,坚决予以取缔。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 又好又快发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38号)和《2007年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指导计划》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增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的

责任感、紧迫感

近年来,尽管我市经济快速发展,但仍然没有摆脱资源消耗型、粗放经营型的发展模式,经济运行质量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形势与先进城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要实现省政府“提前一年完成‘十一五’规划确定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5% 目标”的要求,必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从根本上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全市上下要切实增强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协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确保我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实现年增长 30% 的目标,努力建设创新型城市。

近几年来,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产值由 2003 年的 339.78 亿元增长到 2006 年的 1035.38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从 24.04% 提高到 29.10%,为加快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国家加大宏观调控力度,鼓励科技创新,抑制能耗高、污染大的传统产业发展,为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创造了条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自身的基础和优势,切实增强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实现新的突破。

二、明确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按照省下达给我市的确保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年增长 30% 以上的目标,我市制定了 2007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指导计划指标(附后),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以此为指导,结合自身的基础和优势,对当地产业结构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明确发展重点。一是围绕高新技术重点行业,在前瞻性技术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重大目标产品、产品群培育等环节进行总体设计,产学研相结合,项目、基地、人才统筹安排,集中支持,培育高新技术增长点、骨干企业和主导产业。二是运用信息技术和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力争通过技术改造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一批高新技术行业、企业和产品,促进传统产业高新化。三是进一步加大对引进技术和外资的工作力度,制定相应措施引导鼓

励外资投向高新技术、环保、节能等高端制造业领域,加强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建设,不断提高外资项目和出口总额中高新技术的比重。四是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高新技术产业的重点领域,制定详细的年度发展计划,集中支持一批骨干企业和重点产品,确保本行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的增长速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五是发挥“两区一园”(高新区、齐鲁化工区、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充分利用产业聚集优势和相对优化的区域环境,促进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向两区一园集中;深化高新区“二次创业”,拓展高新区发展空间,努力扩大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建立和完善各类共用技术创新平台,引导、鼓励建立企业联盟,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孵化培育相结合,以重大项目为纽带,推动联合攻关和项目的配套发展,努力实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和产业规模的同步提升;扶持一批重点企业和重点成果转化项目,逐步把高新区打造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高地。今年高新区主要经济指标增长速度要达到 40%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区内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70% 以上。六是继续抓好国家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制定出台《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国家新材料基地建设的意见》,加大新材料领域重大项目的实施力度,立足现有优势,突出发展有机高分子材料、陶瓷新材料和高技术耐火材料,拉长产业链,加快产业化,提升产业层次,壮大产业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在 2006 年 20 家骨干企业实现产值 471.5 亿元的基础上,新培育一批基地骨干企业,力争新材料基地的发展实现较大突破。以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为载体,以新华制药、瑞阳制药等 5 家骨干企业为龙头,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加快新药产业群和中药现代化产业群建设,努力使淄博成为世界级原料药供应地和医药制剂的重要生产基地。七是加快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企业技术创新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技术交易服务中心的建设,为高新技术产业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辐射,促进高新技术成

果转化。

三、强化支撑条件和保障措施

要切实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已经制定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要围绕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的若干配套政策、《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鲁发[2006]4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决定》(淄发[2006]8号)、《淄博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淄政发[2006]16号)以及有关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税收扶持政策,制定、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明确政策执行范围和办理程序,加强政策宣传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要大幅度增加科技投入。各区县、高新区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的增长幅度要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的支出也要体现法定增长比例,确保全市科技投入有大的增长。要把高新技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纳入月调度范围,通过政策引导、市场运作、定期考核等手段,大幅度提高规模以上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占规模以上项目工业固定资产投入的比重。要激励引导企业切实增加研发投入。市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可操作、可考核的企业研究开发资金投入的政策规定,建立企业研发投入统计制度,以此作为执行国家、省和市相关优惠政策的依据。

要积极引导商业金融和风险投资支持企业创新。积极探讨利用贴息、担保等方式,引导商业金融向企业科研活动和成果转化活动贷款,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积极向淄博高新区风险投资公司及国内外风险投资机构推介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努力营造风险投资聚集的良好环境。

四、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领导

要把科技工作列为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三个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把推进科技进步、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作为各级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把各类资源用在科技进步这个“刀

刃”上。各级要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落实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把科技投入、科技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作为衡量各级政府领导特别是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指标。在工作部署上要抓好区域协同,以重点区域为突破口,带动弱势区域的发展,实现高新技术产业量和质的全面提升;要抓好系统协同,强化各类科技资源与国家、省和市科技资源的有效衔接,在国家、省、市确定的重大科技专项、重点专项、在937计划、863计划、支撑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和科研基础平台建设等基本计划层面上,扬长避短,整合资源,争取2007年有较大的突破;要抓好部门协同,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加强协同,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上加大改革力度,形成目标一致、部门配合、合理推进的良好机制。

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各部门既要坚定信心,又不能掉以轻心;既要保证发展,又要坚决杜绝数字造假。要采取有力措施,扎扎实实地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任务落实好、完成好。各区县、高新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从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等方面分析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对目标和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按照省、市的总体要求,始终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放到经济发展的战略位置,充分认识高新技术产业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依靠科技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进经济及和谐社会建设的思想观念,促进各级政府和企业管理层把自主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置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首要位置,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附件:2007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发展
指导计划指标(略)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 1 至 4 月,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均有下降。但在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器材、建筑施工、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和领域事故隐患仍然存在,一些重大危险源尚未得到有效治理和监控。进入 5 月份以来,我市连续发生 6 起生产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以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迎接党的十七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68 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十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在全市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机制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分级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对象和范围

本次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对象和范围为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包括:煤矿、非煤矿山、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冶金、建筑施工、民爆器材、城市燃气、电力、特种设备使用、旅游等工矿商贸企业;道路交通、水运等交通运输企业;农机、水利等单位;宾馆、商场、饭店、医院、学校、地下人防工程等人员密集场所;其他行业和领域近年来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同时,通过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检查各级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以及打击非法建设、生产和经营的情况。

三、实施步骤

本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6 月 1 日至 10 日,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及本通知精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安监局、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卫生局、市人防办、市公用事业局、市农机局、市质监局、淄博供电公司、市石油公司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抓紧部署,研究制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并督促企业认真落实。

(二)企业自查自改阶段:6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要求,深刻吸取本企业和其他同类企业以往发生的事故教训,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方案,认真开展自查,全面治理事故隐患,一时难以治理的要列入计划,落实

治理资金、责任人、措施、时限和监控措施。企业要将排查治理情况按照分级监管的关系及时上报各级人民政府及安监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中央、省驻淄企业和市管企业存在的企业自身和当地政府无法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由区县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汇总后报市政府办公厅和市委常委会办公室,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在专项行动期间,各级安监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企业的自查自改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政府督查阶段:7月16日至7月31日,市政府将组成督查组,对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也要组成由政府分管领导、安监部门和有关部门参加的督查组,对本行政区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的主要内容: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二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到位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应急措施制订情况;三是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治理资金落实情况;四是已发生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情况;五是组织打击非法建设、生产和经营情况。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在7月底前全部完成督查,并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情况汇总报市委常委会办公室。

(四)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督查阶段:根据鲁政办发明电[2007]68号要求,8月1日至20日,省安委会将组织由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督查组(包括综合组和专业组),对各级政府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以及打击非法建设、生产和经营情况进行督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做好充分准备,迎接省政府督查组检查。省政府督查组的检查内容是:综合组督查各市开展专项行动的总体情况及工矿商贸等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具体包括各级政府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和贯彻落实情况;本行政区域内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监控情况;贯彻鲁政发[2006]66号文件、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措施情况,以及是否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了相关政策措施;煤矿“两个攻坚战”和非煤矿山、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冶金、建筑施

工、民爆器材、渔业、农机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重大事故及瞒报事故的查处情况;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情况等。专业组主要督促检查道路交通、水上运输、电力、消防、水利等行业领域以及中央驻鲁企业和省管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五)各单位“回头看”再检查阶段:为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确保取得实效,在第四季度组织开展“回头看”再检查。主要检查企业和地方政府对排查的重大隐患是否治理到位、隐患排查监管机制是否建立健全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本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由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实际和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明确分工,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要认真落实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各地要采取措施,将本通知和省有关部门制订的指导意见以及本地区的安排部署,落实到重点行业领域的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不留死角。

(二)突出重点,强化督导。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要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重点企业。各级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加快安全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增强事故防范能力。要把这次隐患排查治理与深化安全生产“双基”工作相结合,与煤矿瓦斯治理、整顿关闭两个攻坚战及其他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与全省正在开展的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相结合,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础。

(三)广泛发动,群防群治。要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紧紧依靠技术管理人员和岗位员工,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保证他们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组织职工全面

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积极主动地参加隐患治理,消除违章行为。

(四)严格执法,确保实效。各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伍要进一步加大执法监察力度,针对本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制定详细的执法监察计划。在执法监察工作中,要吸收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深入生产一线,认真查找事故隐患,并依法下达隐患整改指令,逾期未改的,要依法予以处罚,督促企业认真整改事故隐患。

(五)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这次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为契机,推动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建立起完整的重大危险源和隐患档案,将其纳入监控、监管范围。既要切实消除当前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突出隐患,又要落实治本之策,加强制度建设和安全标准化建设,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六)广泛宣传,加强监督。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对这次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广泛宣传。加大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力度,对排查治理走过场的单位予以曝光。

各级、各有关部门对举报的事故隐患要认真进行核查,督促落实整改,并对隐患举报人进行奖励。要大力宣传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与经验,普及安全生产知识,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请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从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www.sdsajj.com 政府公文栏目;用户名:sdsajj,密码:888888)下载以下文件,并按文件要求,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工作:

(一)山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煤矿、非煤矿山、冶金、黄金、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器材、电力等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的指导意见;

(二)山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交通运输、渔业、农机等企业和水库、学校、人员密集场所等单位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的指导意见。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五月份大事记

2007年5月11日,全市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暨信息调研督查市民投诉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对全市政府系统信息、调研和市民投诉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2007年5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会见了来我市访问的韩·中投资委员会委员长、韩·中晴山奖学会会长李年洙一行。

2007年5月17日,全市老龄工作会议在临淄区行政办公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和第八次全省老龄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06年全市老龄工作情况,安排部署2007年的工作

任务。

2007年5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到桓台县深入企业调查研究。他强调,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抓住机遇,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努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2007年5月17日,全市纠风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全省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全市2006年纠风工作,表彰2006年度全市机关效能和行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安排部署2007年纠风工作任务。

2007年5月18日至20日,由国务院参事郎志正、吴伯明、黄当时等组成的国务院参事调

调研组就国家资源节约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来我市调研。调研组先后听取了我市资源节约情况的介绍,并到齐鲁石化公司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会见了调研组一行并介绍了有关情况。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第四十六届国际粒子(质子)肿瘤放射治疗大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开幕。山东省副省长黄胜、中华医学会副会长祁国明、国际粒子(质子)治疗协作委员会主席井博彦、国际粒子(质子)治疗协作委员会前任主席史密斯、国际粒子(质子)治疗协作委员会秘书长马丁·哲曼,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副市长段立武出席开幕式。市长周清利在开幕式上致辞。来自欧、美、亚、非四大洲 20 多个国家的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

2007 年 5 月 22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世纪大酒店会见了张金水先生和威廉·布里格姆先生率领的美国纽约州商务访问团一行,副市长饶明忠陪同会见。

2007 年 5 月 24 日,全市城市建设工作会议在淄博人民会堂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全省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统一思想,理清思路,彰显特色,塑造个性,全力打造生态、和谐、宜居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会上,宣读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对 60 个先进单位、109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2007 年 5 月 24 日,省政府副省长郭兆信率省交通、国土、建设、水利、环保、林业等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市视察青莱高速公路淄博段建设情况,

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等陪同视察。

2007 年 5 月 25 日,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安排部署 2007 年全市防汛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各项防汛保障措施,要集中排查问题,落实防汛责任,强化工程措施,搞好防汛物资储备,加强指挥调度,严格督查落实。会上,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 2007 年防汛责任书、黄河防汛责任书。

2007 年 5 月 26 日,中国淄博节能“四新”成果展示会在中国陶瓷科技城开幕。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理事长杨自鹏、省经贸委副主任杨国良、省建设厅副厅长宋守军,以及省质监局、省科技厅、省国土局等省直部门的领导出席了开幕式。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冯梦令、王顶岐、宋军继、曹在堂等出席了开幕式。参加开幕式的共有济南、青岛、枣庄、烟台、潍坊、泰安、德州、聊城、滨州、菏泽等市的经贸代表团,我市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区县分管负责人,参展企业和采购商等 6000 余人。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宣布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致辞,开幕式由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主持。展示会期间,举行了各种成果推介及专题论坛、项目签约仪式。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省水利厅副厅长孙义福带领省政府防汛检查组来我市检查指导防汛工作。检查组先后深入我市淄河段、太河水库、石马水库、淋漓湖水库等地,现场察看防洪工程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陪同有关活动。